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

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长青科技/长青交通科技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有限	指	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青投资	指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长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埃滩控股	指	埃滩控股有限公司(AIWAY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国润	指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鑫汇诚	指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红土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纳永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志云杭州	指	志云（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青环球	指	常州长青环球装饰材料厂，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英国埃滩	指	AVE RAIL LIMITED（英国埃滩铁路产品有限公司），英国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亿昌投资	指	常州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发起人	指	长青投资、埃滩控股、亿昌投资、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
江苏艾德利	指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青武	指	江西青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青武	指	广东青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青	指	重庆长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ETEC	指	CETEC EUROPE LIMITED（思泰克欧洲有限公司），英国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rainFX	指	TRAINFX LIMITED，英国公司，系 CETEC 的全资子公司
泰弗思	指	泰弗思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 TrainFX 的控股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江苏艾德利、江西青武、广东青武、重庆长青、CETEC、TrainFX、泰弗思
苏州长武青	指	苏州长武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青武	指	上海青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长青	指	长春长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USET	指	USET INC.，美国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长青珠宝	指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长青艺卢	指	常州长青艺卢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佳音	指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乔禹商贸	指	常州乔禹商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英国律师	指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 一家具有英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Tsang & Associates, 一家具有美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袁庆文律师楼 (Chris H.M. Yuen & Co.), 一家具有香港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法国律师	指	Numa Avocats, 一家具有法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意大利律师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Italy, 一家具有意大利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CETEC 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CETEC 的法律意见书
《TrainFX 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TrainFX 的法律意见书
《USET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USET 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USET 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埃潍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埃潍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法国律师、意大利律师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1]230Z40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30Z26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30Z265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30Z2667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zse.cn/
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nipa.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运营部、技术部、战略发展部、营销中心、品质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69.64万元、6,703.42万元、6,195.55万元、3,619.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69.64万元、6,703.42万元、6,195.55万元、3,619.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3.89万元、7,687.76万元、2,681.37万元、-1,063.34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3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3.19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38,049.91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不高于20%；

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长青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 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和经营设备并调取不动产档案, 登录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8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其中8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另外新增4名股东,该4名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银妹、胡锦骊和周建新,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长青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长青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共 9 名, 分别为长青投资、埃滩控股、深创投、亿昌投资、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 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青投资	4,222.80	40.80
2	埃滩控股	3,494.16	33.76
3	深创投	828.00	8.00
4	亿昌投资	563.04	5.44
5	常州红土	414.00	4.00
6	武进红土	331.20	3.20
7	北京红土	220.455	2.13
8	东方富海	165.60	1.60
9	交银国际	110.745	1.07
	合计	10,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除长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05年4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1次增资、7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投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周建新与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兴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及解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采兴投资与周建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长青投资、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华纳永津、北京红土、志云杭州、东方富海和交银国际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深创投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英国律师出具的《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USET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CETEC。CETEC 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TrainFX，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美国曾经设有全资子公司 USET。CETEC、TrainFX 系依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英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USET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销，报告期内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三明治复合材料为基础,通过轨道交通和建筑装饰两大领域实现产品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业务主要为轨道交通业务及建筑装饰业务,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内部装饰产品、检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在建筑装饰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建筑内外部装饰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00.28 万元、41,115.52 万元、48,641.15 万元、22,792.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7%、97.89%、95.08%、97.6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青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埃滩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4%、12.80%、8.20%和 8.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常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4.00%股份，武进红土持有发行人 3.20%股份，北京红土持有发行人 2.13%股份，深创投与上述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深创投持有常州红土 31.15%的股权、持有武进红土 33.3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艾德利、江西青武、广东青武、重庆长青、CETEC、TrainFX、泰弗思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长青投资、埃滩控股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青环球	周银妹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建筑石材加工
2	长青艺卢	长青投资控制的企业	电加热器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薛国锋、伊恩江、丁静、曹学宇、胡军科、康卫娜、上官俊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珍丽、杨海彬、田相龄、李钰霖、李群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丁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芝、董事会秘书徐海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玉娣	周银妹的姐妹
2	胡明祥	胡锦涛的父亲
3	薛斌峰	薛国锋的兄弟
4	吴云芬	薛国锋的配偶
5	吴春平	薛国锋配偶的兄弟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相关的关联方		
1	常州市民生担保有限公司	周银妹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 1.99%）
2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20% 的权益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涛相关的关联方		

1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的父亲持股 34%的企业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相关的关联方		
1	微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扬州康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嘉丽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闻乐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9%，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南京市六合区福盛特种水产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珍珠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江苏茂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持股 25%的企业
四、董事、总经理丁静相关的关联方		
1	蒙城县板桥集镇卢莉移动通讯专营店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蒙城县小时代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伊恩江相关的关联方		
1	宁波翹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控制的企业
2	南京怱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伊恩江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城书店	伊恩江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六、独立董事胡军科相关的关联方		
1	长沙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2	长沙诺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3	长沙兴为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4	长沙卓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七、独立董事康卫娜相关的关联方		
1	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康卫娜持有 4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	江苏壹叁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卫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	武进高新区昱恒达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康卫娜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	德惠市胜国家庭农场	康卫娜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	常州市诚帮企达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卫娜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33.33% 的企业
八、监事李钰霖相关的关联方		
1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李钰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汇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钰霖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九、监事杨海彬相关的关联方		
1	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2	安徽兴富泰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3	中发创新(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彬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京阜心血管医院(徐州)有限公司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6%，杨海彬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十、监事田相龄相关的关联方		
1	江苏索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星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安吉泓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相龄父母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常州时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相龄配偶持股 20% 的企业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凌芝相关的关联方		
1	武进区湖塘书香茶语奶茶店	凌芝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武进区礼嘉林力机械厂	凌芝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十二、控股股东长青投资监事张燕飞的关联方		
1	梁溪区筑霏霖建材经营部	张燕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金牛区金久饰品店	张燕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青武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2	长春长青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3	苏州长武青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注销）
4	USET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5	常州伊琪珠宝有限公司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6	无锡暖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子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7	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薛国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8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玉月珠宝行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9	亿昌投资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1 年 4 月注销）
10	KAISER CORPORATE LIMITED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6 月注销）
11	江苏青林投资有限公司	胡锦涛曾持股 3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2	常州市全通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持股 27.93%的企业 (2019 年 9 月注销)
13	常州市梓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7 月注销)
14	长青珠宝	胡锦涛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注销)
15	苏州珍珠宝石首饰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5 月离任)
16	江苏长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泗洪长青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注销)
18	石首广兴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3 月转让)
20	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转让)
21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嘉佳珠宝行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7 月注销)
22	苏州思顿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8 月注销)
23	苏州博和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陈梦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9 月注销)
24	宁波清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伊恩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8 月注销)
25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7 月注销)
26	苏州尚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4 月离任)
27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离任)

2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离任）
29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离任）
30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离任）
31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6月离任）
32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3月注销）
3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34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1月离任）
35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注销）
36	鹰潭红土翹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伊恩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注销）
37	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中段长城书店	伊恩江的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年3月注销）
38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离任）
39	上海虞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芝的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8年4月注销）
40	常州虞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芝的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5月离任）
41	淮南财富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42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离任）
43	北京国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离任）
44	国华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离任）

45	徐州康平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46	韩青松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离任）
47	徐锋	曾任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离任）
48	吴秋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离任）
49	林建辉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离任）
5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韩青松（前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51	江苏三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吴秋璟（前任独立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11 月离任）
52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 股份有限公司	吴秋璟（前任独立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6 月离任）
53	成都天佑路创轨道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4	常州康健数据技术 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55	常州路航轨道交 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6	成都天佑路航轨道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昆山高新轨道交 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成都天佑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常州奥施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持股 35%的企业
6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泰弗思 49%的股权
61	常州吉泰克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CETEC 曾经的子公司（2012 年 10 月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CETEC 退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62	常州佳音 ^注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3	乔禹商贸 ^注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64	张佳俊 ^注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

注：1、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常州佳音	采购商品	548.12	886.85	760.60	822.93
乔禹商贸	采购商品	300.41	761.90	-	-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采购商品	-	-	84.48	17.93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30.82	30.82
合计	-	848.53	1,648.75	875.90	871.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822.93 万元、760.60 万元、886.85 万元以及 54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94%、3.17%、2.68%及 3.7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乔禹商贸集中采购木箱、回力胶等包装、辅助材料，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交易

金额分别为 761.90 万元及 300.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0% 及 2.0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商品，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8 年及 2019 年，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7.93 万元及 84.4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弗思向其股东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成立初期协助行政服务、厂房租赁等开办协助服务，采购价格公允。2018 年及 2019 年，采购交易金额均为 30.8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乔禹商贸	销售商品	-	11.14	-	-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少数节余木箱销售给乔禹商贸，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56	805.06	909.96	746.7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A.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银妹、胡明祥	长青科技	3,800.00	3,800.00	2018/5/22	2018/11/18	是
周银妹、胡明祥	长青科技	3,700.00	3,700.00	2018/11/15	2019/8/7	是
周银妹、胡明祥	长青科技	2,500.00	2,500.00	2019/8/6	2020/4/21	是
周银妹、胡明祥	长青科技	2,300.00	2,300.00	2020/4/16	2021/1/7	是

B.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青科技	4,000.00	4,000.00	2018/2/1	2018/11/20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青科技	3,500.00	3,500.00	2018/12/14	2019/11/14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青科技	3,300.00	3,3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21年1-6月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B. 2020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长青投资	7,473.08	3,000.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6.48	216.48
薛斌峰	310.00	310.00
周银妹	208.00	208.0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98.00
胡锦涛	-	65.91
长青艺卢	2.55	-
合计	8,210.12	3,898.39

C. 2019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长青投资	2,244.00	-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周银妹	208.00	208.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61.58
薛斌峰	215.00	215.00
亿昌投资	100.00	-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
张佳俊	-	100.00
吴云芬	55.00	55.00
丁静	10.00	10.00
合计	3,930.00	1,849.58

D. 2018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周银妹	440.00	440.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6.13	-
胡锦涛	10.05	271.32
薛斌峰	146.00	146.00
张佳俊	100.00	-
薛国锋	83.50	83.50
丁静	49.00	49.00
长青投资	26.91	-
长青艺声	-	2.55
合计	6,611.60	6,492.37

(3)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公司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000.00	2018.2.1	江苏艾德利	4,000.00	2018.2.2	4,000.00	2018.2.2
		3,500.00	2018.12.14	常州佳音	3,500.00	2018.12.14	3,500.00	2018.12.14
		3,300.00	2019.11.21	常州佳音	3,300.00	2019.11.22	3,300.00	2019.11.22

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骗取银行贷款或非法占有的目的。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以前年度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常州分局”）出具《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确认“根据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长青科技自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获取 10,800 万元贷款。长青科技已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上述所有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资金均已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银行及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联方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周银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周银妹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4994505、4994506、4994507、4994508、4994509、4994510、4994511、4994512 的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使用，许可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周银妹签署《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周银妹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登记备案。

(5) 其他关联交易

A. 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青投资	资金占用费收入	-	161.16	333.68	332.79
薛斌峰	资金占用费收入	-	11.33	9.04	6.53
亿昌投资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4.97	4.95
周银妹	资金占用费收入	-	7.20	8.43	12.84
长青艺卢	资金占用费收入	-	0.11	0.13	0.03
胡锦涛	资金占用费支出	-	2.17	2.23	20.43
张佳俊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10.20	-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2.84	2.79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4.08	-

B. 2018年、2019年、2020年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弗思部分员工代发工资，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696,108.36元、834,489.74元、555,878.4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上金额已全部结清。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长青投资、长青艺庐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其中与长青投资的租赁已于2020年11月结束。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常州佳音	558.36	567.88	435.70	571.74
应付账款	乔禹商贸	77.73	154.14	-	-
应付账款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	-	41.16	-
应付账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22.44
应付票据	常州佳音	-	-	215.00	40.00
应付票据	乔禹商贸	50.00	120.00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常州佳音	100.00	60.00	150.00	-

(2) 其他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3.33	110.00	109.21
张佳俊	-	-	-	100.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	-	-	257.39
胡锦涛	-	-	72.60	69.21
周玉娣	-	-	-	0.002

(3) 其他应收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青投资	-	-	-	-	5,139.57	-	7,049.88	-
亿昌投资	-	-	-	-	-	-	104.95	10.25
长青艺卢	-	-	-	-	2.71	0.26	2.58	0.13
周银妹	-	-	-	-	21.25	1.70	12.84	0.64
薛斌峰	-	-	-	-	15.57	1.11	6.53	0.33
张佳俊	-	-	-	-	5.25	0.52	14.09	0.77
韩青松	-	-	-	-	5.52	0.29	4.21	0.21
吴春平	2.34	0.12	-	-	2.31	0.12	2.00	0.10
周玉娣	-	-	-	-	1.45	0.07	-	-
徐海琴	0.25	0.01	-	-	-	-	0.30	0.02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约 102,413.91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64,720.26 平方米。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1,682.7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而建造的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物料库、配电站等。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骧、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以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9 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 处租赁房产因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大胡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青岛市兹证明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 218 号的土地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村民集体所有，其上的房产属于隋晨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上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同意隋晨作为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检修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 4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 7 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检修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5 项境内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TrainFX 拥有 3 项境外专利权。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模具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29.87 万元，工具及模具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51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8.02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4.61 万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房产抵押情况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英国律师、法国律师以及意大利律师出具的《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系长青有限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报常州工商局备案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周银妹	董事长	长青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青艺卢	董事长
		常州市民生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胡锦涛	董事	长青艺卢	董事
丁静	董事、总经理	长青艺卢	董事
		泰弗思	董事
伊恩江	董事	深创投	华东总部总经理
		常州红土	董事
		武进红土	董事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胡军科	独立董事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顾问
康卫娜	独立董事	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上官俊杰	独立董事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行主任
田相龄	监事	江苏索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创投	华东总部高级经理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高级经理
李钰霖	监事	厦门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总监
杨海彬	监事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京阜心血管医院(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本市场规划、投资方外派董事、监事，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和支付税款。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助分别为 748,732.25 元、693,821.00 元、616,438.07 元、137,719.3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取得上述政府补贴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长春长青以外（长春长青所涉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打磨、后处理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打磨、后处理等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三明治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目标，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公司将积极响应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以及轻量化、装配化的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扩大产品种类，大力发展模块化、装配式产品，积极拓展特种车辆、船舶邮轮、光伏风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努力成为优秀的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商，推动我国三明治复合材料细分行业的整体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

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3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青投资、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总经理丁静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周银妹、丁静进行访谈，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

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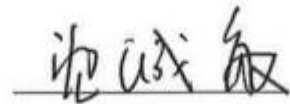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其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0308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0273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0271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03.42万元、6,195.55万元、6,559.8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03.42万元、6,195.55万元、6,559.85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7.76万元、2,681.37万元、5,998.46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3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55.35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0,923.73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不高于20%；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北京红土的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部分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常州国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变更为“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土的部分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红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4
2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92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54
4	朱法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10.15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800	6.09
6	金朝晖	有限合伙人	1,300	4.40
7	安英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3.38
8	贺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8
9	庞小虎	有限合伙人	800	2.71
10	董艺	有限合伙人	700	2.37
11	赵静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2	丁茂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3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4	应鹤鸣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5	吴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6	林俊业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7	王舰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8	李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9	胡兆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0	谢立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1	金戟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2	孙敬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3	刘方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4	罗琦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5	郝挺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6	孙学馨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7	黄果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8	王瑞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9	李少弘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30	芮利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31	吉宏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68
32	刘长才	有限合伙人	100	0.34
33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34
34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0.17
合计		-	29,550	1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15.52 万元、48,641.15 万元、46,779.3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9%、95.08%、97.4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青投资曾经持股 51%的企业长青艺卢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伊恩江不再担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伊恩江曾经担任董事的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康卫娜的关联方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信诚知远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监事李钰霖持有深圳市汇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20%；发行人监事杨海彬新增控制的企业康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杨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发行人监事田相龄不再担任江苏索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周建新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周建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常州佳音	采购商品	1,304.13

乔禹商贸	采购商品	309.64
合计	-	1,613.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1年度采购交易金额 1,30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4.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乔禹商贸集中采购木箱、回力胶等包装、辅助材料，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1 年度采购交易金额为 30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0.9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5.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300.00	2,300.00	2020.04.16	2021.01.07	是

(2) 关联方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周银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周银妹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4994505、4994506、4994507、4994508、4994509、4994510、4994511、4994512 的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使用。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周银妹签署《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周银妹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登记备案。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长青艺卢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上述租赁行为已于 2022 年 1 月结束。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佳音	631.08
应付票据	乔禹商贸	32.3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常州佳音	432.00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确认，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续租和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万元/年)	租期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谢哲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大禹华邦 B 区 36-3-1605 室	106.00	员工宿舍	2.64	2021.09.12-2022.09.11	否

2	发行人	孙忠辉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西郡帝景 10#3 单元-507	75.50	员工宿舍	1.80	2021.09.30-2022.09.30	否
3	发行人	奚文洁	常州市新北区天逸城 3 幢甲单元 3102 室	88.73	员工宿舍	3.12	2021.07.01-2022.06.30	否
4	发行人	常州薛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59 号 603 室	45.00	员工宿舍	2.16	2021.10.14-2022.01.13	是
5	江苏艾德利	刘朋	天津市武清区新城京山铁路南侧泉昇佳苑 5-1-1304	105.02	办事处	2.40	2021.07.01-2022.06.30	是
6	江苏艾德利	庞龙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馨村 D 栋 422	34.90	办事处	5.28	2021.07.01-2022.06.30	是
7	泰弗思	张玉姐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柏堰雅苑 26 幢二单元 503 室	101.10	员工宿舍	3.00	2021.10.28-2022.10.27	是

注：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续租。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折弯机器人	52.65
铝蜂窝生产线	36.28
合计	88.94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nipa.gov.cn/>）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电加热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796404.1	2021.04.17	1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三相电热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793745.3	2021.04.17	1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可靠性较好的电热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767179.9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电热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764572.2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前端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42118.8	2021.02.06	1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3045107.8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门立罩	实用新型	ZL202023023024.9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加热地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808.X	2021.08.10	1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地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862775.1	2021.08.10	1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车顶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777.8	2021.08.10	10年	原始取得
11	江苏艾德利	一种装配式保温复合墙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495586.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12	江苏艾德利	一种金属蜂窝板百叶	实用新型	ZL202121171852.9	2021.05.27	10年	原始取得
13	江苏艾德利	一种石材蜂窝板百叶单元和百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168635.4	2021.05.27	10年	原始取得
14	江苏艾德利	一种曲面板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186329.3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15	江苏艾德利	一种复合板的水封边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433981.4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16	江苏艾德利	一种复合板的封边组件及封边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434313.3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17	江苏艾德利	一种装配式墙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34782.5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18	江苏艾德利	一种装配式保温复合墙板和墙板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0456616.5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19	江苏艾德利	一种铝蜂窝保温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432248.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	江苏艾德利	一种装配式墙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434282.1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21	江苏艾德利	一种复合板吊顶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190348.3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22	泰弗思	一种地铁车载简易USB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0795.2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长青交通科技原持有的1项外观专利证书已届满终止失效，其专利号为ZL201130397302.4，专利名称为型材（地铁机车紧急疏散门连接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模具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29.95万元，工具及模具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9.17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07.60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46.98万元。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艾德利以其持有的编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6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及上述新增的抵押情况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

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适用法律
1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270.4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	中国法律
2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地板	642.53 万英镑	2020 年 6 月 29 日	英国法律
3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02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法律
4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地板	591.81 万欧元	2021 年 4 月 2 日	法国法律
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2,802.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法律
6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368.8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法律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1	常州佳音	框架协议	铝蜂窝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流媒体客室屏、流媒体视频服务器	808.85 万元	2019 年 6 月 15 日
3	江阴新鼎龙铝型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型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9 日
4	济南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
5	山东鑫西南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型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10 月 10 日
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表面环氧辊涂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7 月 1 日
7	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动态地图显示屏	585.41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

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102106 240015	1,000.00	2021.06.24- 2022.06.23	房产抵押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102108 040020	1,000.00	2021.08.05- 2022.08.04	房产抵押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0721111 00200	600.00	2021.11.11- 2022.11.10	房产抵押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Ec25610210 6160002	3,300.00	房产抵押	2020.12.29 至 2023.12.29
2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211111 7020抵1	2,000.00	房产抵押	2021.07.27 至 2024.07.26
				20210211111 7020保1		连带责任保证	

(二)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英国律师以及法国律师出具的《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5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伊恩江不再担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伊恩江曾经担任董事的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监事田相龄不再担任江苏索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和支付税款。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 7-12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925,706.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摘要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失业保险返还	51,713.08	《我市召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部门联席会议》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 号）
3	发行人	研发项目补助	124,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51 号）
4	发行人	研发项目补助	22,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35 号）

5	江苏艾德利	失业保险返还	23,407.54	《我市召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部门联席会议》
6	江苏艾德利	研发项目补助	34,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51号）
7	泰弗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关于 2020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8	泰弗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9	泰弗思	大数据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10	泰弗思	失业保险返还	5,122.30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的公示——第一批》
11	泰弗思	发明专利补贴	1,50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泰弗思	研发项目补助	155,500.00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3	TrainFX	研发项目补助	58,463.46	5G Mobility Trials Competition
合计			925,706.38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取得上述政府补贴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65	691	630
境外员工人数	24	28	23
期末员工总数	689	719	653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打磨、后处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¹	665	691	630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1	16
用工总数	665	692	64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0.14%	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打磨、后处理等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65	691	630
已缴纳社保人数	642	656	594
已缴纳社保人数比例	96.54%	94.93%	94.29%

¹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下同。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积金缴纳人数	638	647	60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	95.94%	93.63%	95.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试用期内未缴纳、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就泰弗思与常州高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泰弗思已申请变更反诉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确认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采

购合同》已解除，解除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被告常州高清退还原告泰弗思已支付货款 4,482,468 元；（3）被告常州高清承担违约金 2,006,121.6 元（以《采购合同》总金额 13,374,144 元为基数乘以 15%）；（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常州高清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周建新因作为陈梦清与丁明炎之间借贷关系的保证人，因借贷纠纷而被丁明炎作为被告之一起诉。2021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陈梦清归还原告丁明炎借款本金本息并偿付后续的利息；龚秀珍、周建新对陈梦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丁明炎、陈梦清、龚秀珍、周建新均不服一审判决，已各自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陈梦清、龚秀珍、周建新进行的访谈，以及陈梦清、龚秀珍、周建新提供的书面承诺、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陈梦清、龚秀珍、周建新名下具有足够可供上述案件执行的资产，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导致周建新持有的埃滩控股的股权被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重大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总经理丁静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总经理丁静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与周银妹、丁静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总经理丁静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丁静就与孙慧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1）被告孙慧立即返还原告丁静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元及其利息（自2021年10月2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孙慧立即支付原告丁静违约金360,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孙慧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青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9日下发的2135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12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27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35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43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45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48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52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56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8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90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98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10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110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114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12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3.....	126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5.....	128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6.....	131
附件 1: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	134
附件 2: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统计表.....	255

一、发行人股东信息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存在多处问题，申报文件提交的股东信息穿透核查表格中：（1）存在“00”、“全体自然人”、“法人股东（四方）”、“其他法人股（四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省政府”、“国资委”等无法确定对应股东完整名称的主体，（2）未显示单个投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3）未说明各投资主体是否属于应进一步穿透核查的主体、在各投资平台中的地位等基本信息。请各中介机构认真开展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工作，掌握并梳理发行人投资结构及股东情况，并使用简洁、清晰的方式展示股东及穿透核查相关信息情况。请单独提供可编辑版本的核查报告，并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

（一）发行人股东信息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存在多处问题，申报文件提交的股东信息穿透核查表格中：（1）存在“00”、“全体自然人”、“法人股东（四方）”、“其他法人股（四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省政府”、“国资委”等无法确定对应股东完整名称的主体，（2）未显示单个投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3）未说明各投资主体是否属于应进一步穿透核查的主体、在各投资平台中的地位等基本信息。请各中介机构认真开展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工作，掌握并梳理发行人投资结构及股东情况，并使用简洁、清晰的方式展示股东及穿透核查相关信息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公开网站查询，对无法确定对应股东完整名称的主体进行了确认，已使用简洁、清晰的方式重新编制股东信息穿透核查表，并补充说明各投资主体是否属于应进一步穿透核查的主体和在各投资平台中的地位等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

同时，对于单个投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已单独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统计表”。

综上，本所律师已梳理发行人投资结构及股东情况，并使用简洁、清晰的方式展示股东及穿透核查相关信息情况。

（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完善股东信息核查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基本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5年5月	长青投资	长青环球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5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12.2万美元)转让给长青投资	0元/注册资本	因长青环球尚未对长青有限进行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	2010年11月	埃滩控股	英国埃滩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49.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7.80万美元)转让给埃滩控股	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权调整,未支付对价
3	2010年12月	亿昌投资	埃滩控股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96万美元)按照人民币1,369.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昌投资	13.76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分配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
4	2010年12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	新增注册资本55万美元由新股东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以货币资金15,000万元认缴	41.18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的投资后估值75,000万元
5	2020年5月	常州国润	埃滩控股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1,324.96万股股份按照7,022.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国润	5.30元/股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2019年每股市盈率为8.1倍
6	2020年7月	华纳永津	埃滩控股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283.02万股股份按照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纳永津		
7	2020年8月	恒鑫汇诚	埃滩控股、亿昌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285.66万股、563.04		

			万股股份按照1,513.998万元、2,984.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鑫汇诚		
8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	埃滩控股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188.68万股股份按照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云杭州		

注：2010年12月入股价格与2020年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是2010年前轨道交通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行业估值相对较高，2020年后轨道交通行业进入平稳增长期；二是2020年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因此转让部分股权引进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均存在合理背景，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12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查询所显示的股东情况与其实际股东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登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公开查询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1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1名私募基金股东中的7名境外间接出资人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该等间接出资人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计比例小于0.00001%，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名称	所在股东层数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未穿透原因
北京红土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7	<0.00001	<1.00	系注册于日本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9	<0.00001	<1.00	系注册于日本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故不再

					进行穿透
	澳大利亚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0.00001	<1.00	系注册于澳大利亚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1	<1.00	系注册于比利时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12	<0.00001	<1.00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13	<0.00001	<1.00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欣茂投资有限公司	12	<0.00001	<1.00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由上可见，北京红土存在的上述境外间接出资人持股数量均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且注册地均位于境外。就上述境外间接出资人，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替代核查措施：

(1)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下同) 查询了其注册登记情况。北京红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查阅直接股东北京红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的股东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确认北京红土入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上述替代核查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1) 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北京红土的财产份额，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其财产份额相关的间接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股东层数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红土	8.00
2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6
3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4
4	上海景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2
5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0.0002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0014
7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001
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001
1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中信证券系北京红土第十层以上的间接股东，中信证券通过北京红土间接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及企查查网站显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退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部分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2）保荐机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出资人中，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持股路径如下表所示：

股东层数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北京红土		8.00
2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6
3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4
4	上海景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2
5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0.0002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0014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001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9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001
10	-	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01

股东层数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1	-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0.00001	
12	-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0.00001	
1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001	
14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001
15	-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0.0000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北京红土的间接出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0001%，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股东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获取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部分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此外，本所律师获取了该等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全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不当入股情况的承诺函及其部分上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股东名单进行信息查询比对，经江苏证监局确认，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除外）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除外）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3）获取了机构股东的部分上层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除外）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将该等股东的姓名结合“证监”、“协会”、“交易所”等关键词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进行搜索；根据合理所知的公开信息整理了证监会系统人员名单（范围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的现任及历任领导班组成员，现任及历任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证监会发审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现任及历任领导班组成员，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现任及历任领导班组成员）并与该等股东进行了比对。

（4）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5）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全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不当入股情况的承诺函及其部分上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核查，并使用简洁、清晰的方式展示股东及穿透核查相关信息情况。

(2) 发行人各股东入股均存在合理背景，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北京红土的间接出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0 万股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发行人股东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北京红土的间接出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0 万股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发行人股东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除外）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存在多个批次、对应不同投资者的对赌协议。

(1) 请说明频繁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投资方是否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 请以不同批次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者为分类，详细说明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3)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相应协议签字，请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由发行人承担，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是否属于应予以清理的对赌条款，若不清理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一) 请说明频繁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投资方是否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投资方分为两批投资入股，第一批投资方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第二批投资方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华纳永津、志云杭州于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与两批投资方均签署了对赌协议。此外，因发行人存在引进新的投资方的情况，第一批投资方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了两次变更。

投资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签署时间	投资方	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
2010 年 11 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注 东方富海 交银国际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方，投资方均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基于其投资风险防控要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
2015 年 12 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公司筹备引入新一轮投资方，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附条件修改涉及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容，所附条件为（1）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并为之签署投资协议，和/或（2）长青投资或其他由周银妹控制的公司股东与新投资者达成股份收购协议，且在上述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投资资金和/或股份收购款全额到位
2020 年 12 月		公司引入新一轮投资方，2015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条件达成，按照新一轮投资的估值修改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
2020 年 5 月	常州国润	公司引入新一轮投资方，投资方均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基于其投资风险防控要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	恒鑫汇诚	
2020 年 7 月	华纳永津	
2020 年 11 月	志云杭州	

注：协议约定由深创投管理的一家合伙企业入股（指北京红土），北京红土未作为签署方在对赌协议上签字。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投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为保护其自身利益，防范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做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二) 请以不同批次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者为分类, 详细说明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以及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如下:

批次	签署时间	投资者	涉及的对赌条款主要情况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第一批	2010年11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东方富海 交银国际	(1) 业绩补偿条款 (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7,500万元、1亿元) (2)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虽然发行人2010、2011、2012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未完成合格上市, 但根据投资者于2021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 (1) 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 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 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
	2015年12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1)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与新投资者达成的投资估值与7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 (2)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新增投资者出资到位后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公司于2020年新增投资者, 协议所附条件已经成就, 深创投等投资方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	(2) 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 (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 自动终止; 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
	2020年12月		(1)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与新投资者达成的投资估值54,855万元与	虽然协议约定长青投资应在发行人上市后4年内支付投资者现金补偿, 但根据投资者于2021	

			75,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提供现金补偿) (2)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2020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批	2020 年 5 月	常州国润	(1) 业绩承诺条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 (2)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虽然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华纳永洋	(1) 业绩承诺条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 (2) 价格调整条款 (3)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股份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虽然发行人 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8 月	恒鑫汇诚	(1) 业绩承诺条款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6 亿元、0.8		

			亿元、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	(1) 股份回购条款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未触发	

发行人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批投资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签署的对赌协议

(1) 2010年11月, 深创投等6名投资者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0年11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各方与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发行人分别签署了《投资合同书》, 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补偿条款、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注 、东方富海、交银国际、长青投资、埃滩控股/英国埃滩、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业绩补偿条款	发行人在201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00万元基础上, 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00万元, 2012年净利润人民币1亿元, 投资者有权依据下述约定要求长青投资给予现金补偿: (1) 如发行人201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7,500万元, 且其2012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亿元, 则无需补偿; (2) 如发行人201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长青投资向投资者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3) 如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前仍未合格上市, 且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1亿元, 投资者有权要求长青投资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投资者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受让投资者全部股权, 股权收购的价格应等于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加上此后每年按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1) 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起36个月之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除外; (2) 发行人及/或原股东在合格上市之前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或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满足在中国、香港、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

	律及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有声望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原股东反对长青有限进行合格上市； (4)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间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20%； (5) 原主要股东出现重大个人信用问题，尤其是发行人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虽然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未完成合格上市，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协议约定由深创投管理的一家合伙企业入股（指北京红土），北京红土未作为签署方在对赌协议上签字。

(2) 2015 年 12 月，深创投等 4 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筹备引入新一轮投资者，新一轮投资的估值与 2010 年入股时可能存在差异，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与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书》，其中对赌条款为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1、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及深创投将按照公司或公司股东与未来新投资者达成的投资价格，调整对发行人的估值（以下称为新估值）。 2、2010 年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及深创投的投资后估值 75,000 万元与新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应由长青投资向投资方提供现金补偿。周银妹同意就长青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1、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长青投资应收购投资者所持的全部发行人的股份： (1)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后 36 个月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长青科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后任一年度公司年度亏损超过 500 万元； (4)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 1 年后公司的关联方占用款累计超过 500 万元； (5)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 1 年后己方或甲方仍未能解决原有对外担保或新增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 (6) 公司存在恶意资金转移、账务作假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非诚信行为。

		2、长青投资按照前款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对价为投资方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按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扣减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周银妹就长青投资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新增投资者，上述协议所附条件已经成就，深创投等投资方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对 2010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 /1/ (3) 2020 年 12 月，深创投等 4 名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

(3) 2020 年 12 月，深创投等 4 名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

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与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书(二)》，鉴于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等 4 名股东与长青投资、周银妹、长青交通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已成就，对 2010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长青投资、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周银妹、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1、截至目前，根据长青科技原股东与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原股东与新投资者（指发行人 2020 年新增投资者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华纳永津、志云杭州）达成的股权转让实付价格为 5.3 元/股。据此，长青科技新估值为 54,855 万元（按照公司总股份数 10,350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5.3 元/股计算所得）。长青投资应向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提供的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为 3,491.1285 万元，即 $(75,000 - 54,855) \times 17.33\%$ 。周银妹就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上述现金补偿应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4 年内支付。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1、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长青投资应收购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1) 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为全部新投资者出资到位日）36 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后任一年度发行人年度亏损超过 500 万元； (4)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 1 年后发行人的关联方占用款累计仍超过 500 万元； (5) 新投资者增资到位 1 年后周银妹或长青投资仍未能解决原有对外担保或新增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

	<p>(6) 发行人存在恶意资金转移、账务作假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非诚信行为。</p> <p>2、长青投资按照约定收购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所持公司股份的对价为其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按照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扣减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周银妹同意就长青投资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为长青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协议约定长青投资应在发行人上市后 4 年内支付投资者现金补偿，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2、第二批投资者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华纳永津、志云杭州签署的对赌协议

(1) 2020 年 5 月，常州国润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5 月，常州国润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发行人，并与埃潍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承诺条款、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常州国润、埃潍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业绩承诺条款	<p>1、发行人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 8,000、9,000 和 10,000 万元人民币。</p> <p>2、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 90% 时，长青投资、周银妹按差额对常州国润进行股份补偿。</p> <p>3、发行人在触发前述情形后的 12 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常州国润同意豁免补偿。</p>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p>1、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常州国润均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周银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埃潍控股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1) 发行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内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事件；</p> <p>(2) 在上市承诺期内，发行人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且常州国润同意或建议启动相应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程序无法及时启动；</p> <p>(3) 在上市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发行人</p>

	<p>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4) 因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投资人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p> <p>(5) 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常州国润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常州国润合法权益的；</p> <p>(6) 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常州国润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p> <p>(7) 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及其他妨碍投资人行使知情权的；</p> <p>(8) 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 70% 时；</p> <p>(9) 发行人的经营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p> <p>(10) 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p> <p>2、股份回购价格按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计年利率 8% 计算的年息并减计常州国润从公司支取的股东分红计算。</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2) 2020 年 7 月，华纳永津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7 月，华纳永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长青科技，并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骢、埃潍控股、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承诺条款、价格调整条款及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骢、华纳永津、埃潍控股、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p>1、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000 万。</p> <p>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p>

		非后净利润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的 95%，则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按相应差额金额给予华纳永津补偿。
	价格调整条款	如果发行人之后增资或者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华纳永津本次投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或者股份转让的最新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向华纳永津支付增资价格或者股份转让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p>1、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且华纳永津未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华纳永津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发行人在承诺期内且尚未提交向证监会 IPO 申报材料的年度，若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p> <p>(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p> <p>(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之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 A 股上市，且无论该等情形是否系公司及/或主要股东造成，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除外（国家政策因素特指股票停发）；</p> <p>(4) 发行人及/或甲方在合格上市之前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或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的规定；</p> <p>(5) 发行人已满足中国、香港、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声望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发行上市条件，而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反对目标公司进行合格上市；</p> <p>(6)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7)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任一年度亏损超过 500 万元；</p> <p>(8) 本协议生效后，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新增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除外；</p> <p>(9)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存在恶意资金移转、财务作假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诚信行为；</p> <p>(10) 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发行人未能解决常州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程序中存在的问题。</p> <p>2、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华纳永津投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8% 单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扣除公司已向华纳永津分配的红利和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支付的现金补偿。</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虽然发行人 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0 年 8 月，恒鑫汇诚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年8月，恒鑫汇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发行人，并与长青投资、周银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长青投资、周银妹、恒鑫汇诚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	<p>(1)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事项的，则恒鑫汇诚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周银妹回购恒鑫汇诚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p> <p>a. 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b. 发行人2020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低于0.6亿元的，或发行人2021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低于0.8亿元的；</p> <p>c. 未经恒鑫汇诚书面同意，长青投资、周银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回购款为恒鑫汇诚受让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加上每年8%的利息，减去恒鑫汇诚持股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虽然发行人2021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2021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0年11月，志云杭州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年11月，志云杭州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发行人，并与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为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埃滩控股、志云杭州、长青投资、周银妹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股份回购条款	<p>1、如发行人自志云杭州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年内，无法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埃滩控股承诺自该三年期限届满即回购志云杭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长青投资、周银妹自愿为埃滩控股在上述情况下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承担共同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未触发。

3、2021年8月至11月，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2021年8月至11月，上述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
 (1) 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各方不得依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照长青科技现有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 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2022年5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津、恒鑫汇诚、志云杭州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长青科技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的情况下条件才会成就，且不涉及由长青科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均已清理。除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三)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相应协议签字，请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由发行人承担，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是否属于应予以清理的对赌条款，若不清理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相应协议签字，请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投资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签署方、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对赌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	对赌责任	对赌责任方		

2010年11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发行人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	若公司与原股东（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违约，则投资者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暂停履行义务； b.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实际履行义务； c.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d.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按增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e.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赔偿投资者的其他损失	
2015年12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新增投资估值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提供差额补偿，周银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长青投资、周银妹	若公司与原股东（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违约，则投资者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暂停履行义务； b.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实际履行义务； c.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d.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按增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e.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赔偿投资者的其他损失	否，且投资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长青科技作为对的当事人，违约责任由长青承担的情形
2020年12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新增投资估值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周银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长青投资、周银妹	若公司与原股东（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违约，则投资者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暂停履行义务； b.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实际履行义务； c.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d.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按增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e.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赔偿投资者的其他损失	否，且投资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长青科技作为对的当事人，违约责任由长青承担的情形
2020年5月	常州国润、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业绩承诺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周银妹	若长青投资、周银妹不能在限期内做出补偿或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1%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否，且投资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长青科技作为对的当事人，违约责任由长青承担的情形
		合格上市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埃滩控股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长青投资、周银妹、埃滩控股		

2020年7月	华纳永津、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埃滩控股、发行人	业绩承诺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	若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未在收到华纳永津“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单利计算罚息
		价格调整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差额补偿		
		合格上市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股份回购		
2020年8月	恒鑫汇诚、长青投资、周银妹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	长青投资、周银妹	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一方承担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股份回购条款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承担连带责任	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未具体约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在投资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津相关投资协议中以被投资方的身份签字，未作为对赌责任方签字，相关对赌协议未约定发行人违约的情形，未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由发行人承担的情形。

2、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是否属于应予以清理的对赌条款，若不清理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对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存在恢复条件的对赌安排，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关对赌义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清理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条的要求	发行人相关处理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p>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p>	<p>是，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其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仅在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下，该等条款的恢复效力的条件才会成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该等条款即不具备可恢复效力的条件。</p>
<p>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发行人已于申报前终止对赌条款，不适用该等情形。</p>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查阅了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投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为保护其自身利益，防范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2) 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均已清理。除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获业方式。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1) 请根据发行人业务分类，说明各类业务履行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2) 对于通过招投标获业的，请说明是否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请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的情况。(3)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业务，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4) 请说明发行人在客户集中的情况下，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仍然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一) 请根据发行人业务分类，说明各类业务履行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轨道交通业务和建筑装饰业务，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建筑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及成本可以按照产品进行归集并准确计量，可以计算各类业务履行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对应的业务收入及毛利分布情况，但期间费用等科目无法在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之间进行精准分摊，因此无法准确计量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履行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对应的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轨道交通 车辆 内饰 产品	招投标	13,165.75	3,384.58	18,503.33	5,813.83	9,718.90	3,099.81
	竞争性谈判	11,044.55	5,104.60	8,789.49	3,195.28	7,810.71	3,639.61
	合计	24,210.30	8,489.18	27,292.83	9,009.11	17,529.61	6,739.42
建筑 装饰 产品	招投标	2,196.65	492.63	1,008.83	431.46	1,505.16	587.69
	竞争性谈判	12,362.18	2,598.01	10,692.48	2,803.58	9,772.99	2,734.67
	合计	14,558.83	3,090.64	11,701.31	3,235.03	11,278.16	3,322.37
检修 业务 及备 品备 件	招投标	-	-	-	-	-	-
	竞争性谈判	5,857.53	4,047.99	3,838.55	2,675.98	6,136.58	4,188.67
	合计	5,857.53	4,047.99	3,838.55	2,675.98	6,136.58	4,188.67
车载 乘客 信息 系统	招投标	1,439.75	569.96	2,900.12	1,150.30	655.21	273.28
	竞争性谈判	712.89	369.62	2,908.35	1,777.79	5,515.96	2,785.40
	合计	2,152.63	939.58	5,808.47	2,928.09	6,171.17	3,058.68
总计	招投标	16,802.15	4,447.16	22,412.28	7,395.59	11,879.27	3,960.79
	竞争性谈判	29,977.15	12,120.22	26,228.87	10,452.62	29,236.25	13,348.35
	合计	46,779.30	16,567.39	48,641.15	17,848.20	41,115.52	17,309.14

(二) 对于通过招投标获业的，请说明是否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请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的情况

1、发行人不同业务的获业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不同获业方式的定义如下：

招投标方式主要指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交付、验收及其它条件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或特定投标人可供选择；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邀请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竞争性谈判主要指客户把产品的技术信息（包含图纸和技术规范）、商务信息（包含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发送给发行人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对客户的技术信息和商务信息进行研究评估，并输出技术信息和商务信息的逐条答复文件，经双方多次沟通交流后，进入报价程序，最终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获业方式及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获业方式	代表客户
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业务	国内业务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中车长客、南京铺镇等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
	海外业务	竞争性谈判	庞巴迪及阿尔斯通等跨国企业
建筑装饰产品业务	工程总承包客户业务	竞争性谈判	中国建筑、江河集团等国内装饰企业
	业主单位客户业务	招投标	洛阳文物局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业务		竞争性谈判	青岛四方庞巴迪、南京铺镇等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业务	国内业务	招投标	合肥中车
	海外业务	竞争性谈判	Wabtec Rail Limited、Gemini Rail Services (UK) Ltd

2、对于通过招投标获业的，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投标管理控制程序》，在招投标的流程方面，营销中心负责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运营部、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进行评审，公司参照客户项目预算限额、技术方案、历史业绩等因素制作投标书，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营销中心项目管理组按照项目管理控制程序组织项目执行，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供货等。

对于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发行人均已履行完整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客户采购程序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业的，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3、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的情况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建筑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和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中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已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他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前述产品及服务的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业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已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采取谈判方式替代招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内部采购程序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业的，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的情况。

（三）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业务，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违反禁止商业贿赂、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等相关规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构成或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获取业务，不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请说明发行人在客户集中的情况下，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仍然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注册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奥股份	山东省青岛市	12.35	8.93	8.72
今创集团	江苏省常州市	5.22	4.94	15.84
晶雪节能	江苏省常州市	30.71	31.16	28.99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市	17.90	16.93	21.62
常州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11.08	10.26
青岛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10.60	9.8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注 2：今创集团 2019 年度平均工资系按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2020 年度、2021 年度平均工资系按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不含售后人员薪酬）/销售及售后人员人数，因此存在较大差异。

注 3：常州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常州市统计局官网各年度统计年鉴“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青岛市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官网各年度统计年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4：发行人人均薪酬包括社保公积金及职工福利费。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奥股份	488.05	722.25	975.30
今创集团	464.99	444.17	1,130.37
晶雪节能	1,987.00	1,839.97	1,556.44
发行人	1,215.05	1,297.10	1,126.45

注 1：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注 2：今创集团 2021 年度、2020 年度人均创收系按照营业收入/年末销售及售后人员人数，2019 年度人均创收系按照营业收入/销售人员人数，因此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述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威奥股份，主要原因系常州市平均工资高于青岛市平均工资，且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均高于威奥股份，具有合理性。今创集团 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人员中包含了售后人员，未单独统计销售人员，统计口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 2019 年度薪酬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晶雪节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低于晶雪节能。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制定的《廉洁从业规定》、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及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除与发行人存在发放薪酬、报销等已入账正常交易外，其余均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集中的情况下，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略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客户对应招标文件、应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订单及对应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竞争性谈判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客户合同、订单及对应访谈记录，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当期收入比重均在 70%以上，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2)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构成及绩效考核体系，将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销售人员薪酬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将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发行人《廉洁管理规定》，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对于通过招投标获业的，发行人已按照客户要求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获取业务，不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集中的情况下，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略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进行利益输送、

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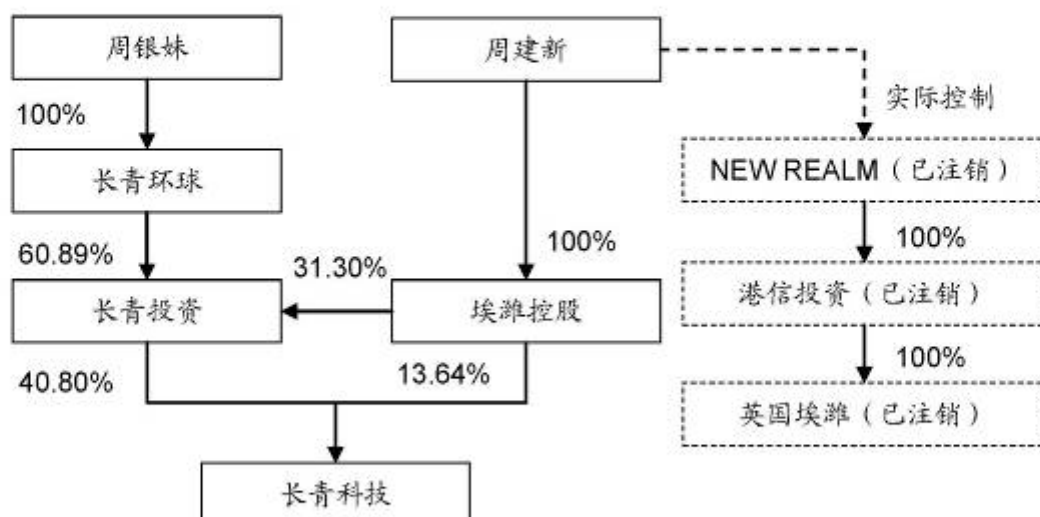
四、招股书未披露长青环球与长青投资的关系、英国埃滩与埃滩控股的关系，请说明并补充披露，请说明长青环球与英国埃滩的性质是否为境外企业，其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埃滩控股系周建新 100%控股，出资额为 1 港币，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足额缴纳入股资金，出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的法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一）请说明并补充披露长青环球与长青投资的关系、英国埃滩与埃滩控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青环球系周银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长青投资 60.89%的股权。

英国埃滩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系 HARBOUR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港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信投资”）100%持股的企业。港信投资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销，系周建新通过 NEW REAL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NEW REALM”）实际控制的企业。埃滩控股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周建新实际控制的企业。英国埃滩注销前与埃滩控股同系由周建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青环球、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长青环球、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青环球

根据长青环球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青环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长青环球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50006030T		
住所	常州新北区新桥工业园内		
投资人	周银妹		
投资额	5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银妹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长青投资

根据长青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7671A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银妹
注册资本	2,956.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车辆行业、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电加热器行业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26日至2035年4月24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青环球	1,800.00	60.89
	埃滩控股	925.33	31.30
	胡锦骊	200.00	6.77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9	1.05
	合计	2,956.32	100.00

3、英国埃滩

根据英国埃滩的公司注册变更文件、注销文件，英国埃滩于2005年2月7日在英国注册成立，并已于2014年2月25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VE RAIL LIMITED		
公司编号	05355497		
住所	ST. GEORGES HOUSE, 215-219 CHESTER ROAD, MANCHESTER M15 4JE		
股本总额	1 英镑		
已发行股份数额	1 股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7日		
注销日期	2014年2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港信投资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港信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滩控股法律意见书》，英国埃滩注销前由周建新实际控制。

4、埃滩控股

根据埃濞控股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濞控股法律意见书》，埃濞控股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埃濞控股有限公司 (AI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457934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6 字楼 605 室		
股本总额	1 港币		
已发行股份数额	1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
	周建新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濞控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濞控股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周建新实际控制。

关于长青环球与长青投资的关系、英国埃濞与埃濞控股之间关系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部分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说明长青环球与英国埃濞的性质是否为境外企业，其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长青环球系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英国埃濞注销前系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境外企业，其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05 年 4 月，长青环球与英国埃濞共同设立长青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为“常州长青埃濞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25 日，长青环球与英国埃濞签署《AVE Rail Limited 与常州长青环球装饰材料厂关于设立常州长青埃濞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合同》《常州长青埃濞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长青有限，投资总额为 3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20

万美元，其中：长青环球出资 112.2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英国埃滩认缴出资 107.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3 月 14 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71 号）。2005 年 3 月 18 日，长青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692 号）。

2005 年 4 月 8 日，长青有限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苏常总字第 004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青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内部决策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05 年 5 月及 2005 年 9 月，长青环球退出、长青投资与英国埃滩实缴出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长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长青环球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2.2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长青投资，并同意对公司合作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05 年 5 月 25 日，长青环球和长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长青投资、英国埃滩重新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青投资出资 112.2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资，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价 90 万美元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出资，第二期 22.2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18 个月内支付。英国埃滩认缴出资 107.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以美元现汇出资，分两期缴付，第一期 95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 90 日内支付，第二期 12.8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

2005 年 5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批复》（常开委经[2005]157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长青投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土地建筑物作价和人民币现金投入，合作企业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2005 年 5 月 25 日，长青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692 号）。

2005年5月25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05）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5日，长青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1,010,412.00美元。其中：长青投资以人民币500,000.00元折合60,412.00美元出资；英国埃滩以现汇950,000.00美元出资。

2005年5月27日，长青有限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作苏常总字第004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6月3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房估报字（2005）第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2005年6月3日，长青投资拥有的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0号的两幢房屋（常房权证新字第00021362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26,180元。

2005年6月13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5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13日，长青有限已收到长青投资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900,000美元，长青投资以房屋和土地作价7,448,850元人民币（按照缴款当日汇率折合90万美元）出资。

2005年9月5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8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5日，长青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9,588美元；其中，长青投资出资人民币1,308,120元（按缴款当日汇率折合161,588美元），英国埃滩出资128,000美元；长青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00,000美元。

2005年9月26日，长青有限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作苏常总字第004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埃滩本次实缴出资涉及的外汇核准文件存在遗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外汇核准文件因时间久远、保存不善等原因遗失，发行人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亦表示因时间久远无法查找相关档案，但相关《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05）第141号）载明“英国埃滩于2005年5月25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05169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5）第810号）载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2005年9月5日出具的第05313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其审核意见为：所询资本金账户系我中心支局批准开立”。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66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英国埃滩实缴出资涉及的外汇核准文件遗失不会对发行人出资已经履行相应程序的认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长青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验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0 年 11 月英国埃滩退出

2010 年 9 月 28 日，长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英国埃滩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7.80 万美元）转让给埃滩控股；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长青投资和埃滩控股签署了《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英国埃滩与埃滩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1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委经[2010]259 号）。同日，长青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692 号）。

2010 年 11 月 26 日，长青有限取得常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50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权调整，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青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长青环球、英国埃滩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长青环球、英国埃滩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埃滩控股系周建新 100%控股，出资额为 1 港币，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足额缴纳入股资金，出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的法规要求

埃滩控股系由周建新的配偶刘建芬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埃滩控股的定位为控股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设立时周建新与刘建芬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 港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额已足额缴纳，埃滩控股的设立和出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 年 9 月 28 日，英国埃滩与埃滩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英国埃滩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 49% 的股权转让给埃滩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权调整，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长青科技已为境外股东英国埃滩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相关企业所得税。埃滩控股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埃滩控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长青科技的股权，已足额缴纳入股资金，埃滩控股取得长青科技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长青环球、长青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2) 查阅了英国埃滩、埃滩控股、港信投资、NEW REALM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滩控股法律意见书》，刘建芬及周建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了长青环球、英国埃滩设立及退出长青有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进行访谈。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确认长青环球、英国埃滩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了周建新、刘建芬的身份证明，周建新配偶刘建芬出具的确认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新进行访谈，核查埃滩控股的设立和出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长青环球系周银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长青投资 60.89%的股权；英国埃滩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与埃滩控股同系由周建新控制的企业。

(2) 长青环球系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英国埃滩系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境外企业，其设立发行人前身及相关出资、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埃滩控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长青科技的股权，已足额缴纳入股资金，埃滩控股取得长青科技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股权代持。请说明：(1) 埃滩控股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 上述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5”）

(一) 埃滩控股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埃滩控股系由刘建芬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埃滩控股设立时，考虑到周建新与刘建芬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二人商议决定以刘建芬名义代周建新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新。

出于周建新的个人资产的安排，2014年12月23日，埃滩控股原股东刘建芬与采兴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芬将其持有的埃滩控股100%的股权按照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采兴投资，并于同日做了变更备案。采兴投资系周建新的朋友吴杰文通过克恩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周建新、刘建芬、吴杰文进行访谈，采兴投资持有的埃滩控股100%的股权系吴杰文通过采兴投资代周建新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均基于周建新的个人资产的安排，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上述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经周建新、刘建芬与吴杰文共同协商，2020年11月8日，周建新与采兴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采兴投资将其持有的埃滩控股100%的股权按照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建新持有埃滩控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1月8日，周建新、刘建芬、吴杰文、采兴投资及克恩公司就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采兴投资系代周建新持有埃滩控股100%的股权，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滩控股法律意见》，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埃滩控股自设立以来均为周建新实际控制，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埃滩控股上述代持情况已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代持清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周建新与采兴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相关协议及解除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滩控股法律意见书》。

(2) 与周建新、刘建芬、吴杰文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原因及解除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埃滩控股的股权代持系基于周建新的个人资产安排，埃滩控股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埃滩控股上述代持情况已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代持清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申报文件，薛斌峰持有亿昌投资 40% 股份，亿昌投资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亿昌投资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04 万股股份对外转让。招股书披露，薛斌峰系薛国锋兄弟，薛国锋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与董事薛国锋为姨甥关系。请说明薛斌峰通过亿昌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说明亿昌投资在发起设立发行人后又将股份转让的原因，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

（一）请说明薛斌峰通过亿昌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入股原因、背景

亿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胡锦涛出资 1,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薛斌峰出资 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0 年 12 月，埃滩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96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 1,369.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昌投资。亿昌投资系胡锦涛控制的企业，胡锦涛与薛斌峰为表兄妹关系，胡锦涛与周建新系舅甥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周建新和胡锦涛之间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2、定价公允性

亿昌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英国埃滩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 4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7.80 万美元）转让给埃滩控股	英国埃滩和埃滩控股同系由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权调整	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无偿转让，未支付价款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埃滩控股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 6.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96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 1,369.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昌投资	埃滩控股和亿昌投资分别由实际控制人周建新和胡锦骊控制，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分配调整	13.76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7,971.97 万元，经协商确定
2010 年 12 月增资	长青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 万美元增加至 2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由新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以货币资金 15,000.00 万元认缴	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扩大公司规模	41.18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经协商确定，公司的投资后估值 7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昌投资入股长青有限与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和背景不同，因此定价依据存在差异，亿昌投资入股长青有限参考入股前公司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亿昌投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薛斌峰对亿昌投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与薛斌峰进行访谈，薛斌峰对亿昌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二) 请说明亿昌投资在发起设立发行人后又将股份转让的原因，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亿昌投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

为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及解决长青投资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亿昌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后，将股份转让款借予长青投资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2020年8月31日，亿昌投资、长青投资、发行人与恒鑫汇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亿昌投资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563.04万股股份按照2,984.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鑫汇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亿昌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转让交易真实。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经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2019年每股市盈率8.1倍，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亿昌投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2) 与周银妹、胡锦骊、薛斌峰进行了访谈，了解亿昌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亿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为薛斌峰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亿昌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上逐层（10层以上）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1%。请说明中信证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投资行为与本次发行保荐之间是否具有联系、二者的时间先后关系，投资与保荐是否履行业务隔离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

（一）说明中信证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投资行为与本次发行保荐之间是否具有联系、二者的时间先后关系，投资与保荐是否履行业务隔离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背景

（1）中信证券持股路径

截至报告期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路径如下表所示：

股东层数	股东姓名	入股上层股东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北京红土	2010年12月	8.00
2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	0.36
3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0.0004
4	上海景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0.0002
5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0.0002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0.000014
7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0.00001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	<0.00001

股东层数	股东姓名	入股上层股东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0.00001
1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	<0.00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0.00001

注：就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查询所显示其股东情况与实际股东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以公开查询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

中信证券通过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国新国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新国同通过北京红土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0.0000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及企查查网站显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退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部分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2) 投资背景

2016年11月29日，国新国同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人会议在京举行，标志着致力于助力中国企业国际化的基金设立。国新国同投资基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总规模1,500亿元人民币，委托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际)管理。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及开展国际投资并购等提供人民币资金和专业支持，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国新国同投资基金(一期)规模700亿元人民币，2016年11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完成工商注册，由中国国新等10户中央企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金融机构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众网站查询，中信证券于2017年6月15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出资国新国同。

由上表可知，国新国同上层股东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资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后续成为北京红土的间接股东，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

发行人直接股东北京红土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向上穿透后存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比例不超过 0.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本企业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显示，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情形。”

2、投资行为与本次发行保荐之间是否具有联系、二者的时间先后关系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并签订《辅导协议》，成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直接股东北京红土于 2010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入股发行人。该投资行为系北京红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与本次发行保荐之间不具有联系，且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晚于北京红土投资发行人。

3、投资与保荐是否履行业务隔离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0001%，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较低，同时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此外，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不断完善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能够有效的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中信证券已在 2020 年 12 月，对长青科技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项目组成员、配偶、直系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进行核查、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进行核查、对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投资于发行人的行为与本次发行保荐之间不具有联系，且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晚于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同时投资与保荐已履行业务隔离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红土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对国新国同的相关信息查询。

（3）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及保荐机构就长青科技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内部审查的相关文件。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国新国同投资基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中信证券通过国新国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及企查查网站显示，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行为与本次发行保荐之间不存在联系，且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晚于投资发行人。投资与保荐业务已履行隔离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况。

八、根据申报文件，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 54.4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胡锦涛为母女关系；周建新与周银妹为兄妹关系。此外，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请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2）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等是否符合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8”）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的约定

根据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关于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的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各方持有长青科技股份期间，各方均已在长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长青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长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长青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及/或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期间，拟就有关长青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

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出现内部意见不一致时，由各方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并以此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均不再持有长青科技股份之日止。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协议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条：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骊和周建新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各方持有长青科技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系各方自愿达成，相关安排是基于发行人的此前实际运作情况和实际治理需要所确定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未出现表决僵局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等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控股股东长青投资、股东埃潍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内容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如下：

相关法规要求	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5 条第 1 款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p>	<p>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长青投资、埃滩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 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长青投资、埃滩控股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是

<p>《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周银妹、胡锦骊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是</p>
--	---	----------

本所认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就股份锁定、减持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情况。

（3）获取了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控股股东长青投资、股东埃滩控股出具的《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核查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符合要求；相关股东就股份锁定、减持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请说明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4)请说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请说明并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发行人对外担保。(5)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公司、个人较多，金额较大，请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况，请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仍存在。(6)针对转贷，请说明期后偿还情况以及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7)请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比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控股股东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完整、准确
(2) 实际控制人		完整、准确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完整、准确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	完整、准确

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完整、准确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整、准确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八)其他关联方”	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完整、准确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完整、准确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八）其他关联方”	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认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2 年 3 月 5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说明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

2019 年，公司举办周年庆活动，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采购珍珠项链等首饰礼品并发放给业绩领先的员工，作为员工非现金福利。

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其销售的珠宝主要由于：一是发行人采购优质首饰礼品用于员工非现金福利，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自 2011 年设立起从事经营珠宝零售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珠宝鉴赏、采购等相关行业经验及较高的专业度，较高的商品质量可以提高发行人员工激励效果；二是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定价公允，可以降低发行人采购资源浪费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礼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采购珠宝等礼品不涉及商业贿赂

（1）发行人采购礼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购买相关礼品的购买台账及购买合同、发放记录及费用入账记录，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礼品全部用于员工非现金福利，相关礼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具有明确的流向，形成闭环，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的相关礼品均用于发放员工非现金福利，未将相关礼品用于商业贿赂。”领取礼品的相关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领取珠宝首饰后，仅供本人日常使用，不存在将珠宝首饰转赠予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

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含股东、董监高等）的情形，不存在将珠宝首饰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

（2）其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事项

针对商业贿赂等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在访谈中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补偿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为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原则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参与任何商业贿赂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礼品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说明并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发行人对外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3,700.00	3,700.00	2018/11/15	2019/08/07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500.00	2,500.00	2019/08/06	2020/04/21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300.00	2,300.00	2020/04/16	2021/01/07	是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0	3,500.00	2018/12/14	2019/11/14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0.00	3,3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在研发、生产、人才、市场等方面均需要资金的支持，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银行对增信措施要求较高的情况下，银行通常会基于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为确保流动资金贷款的偿还，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为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艾德利系发行人子公司、长青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周银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涛的父亲，上述关联方在银行要求下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补充的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

发行人、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及胡明祥已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及胡明祥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的担保行为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子公司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明示或默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4、说明并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发行人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公司、个人较多，金额较大，请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仍存在

1、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

（1）发行人关联方向拆出资金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期间偿还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投资	2019 年度	6,717.08	-	2,244.00	4,473.08	333.68
	2020 年度	4,473.08	3,000.00	7,473.08	-	161.16
周银妹	2019 年度	-	208	208	-	8.43
	2020 年度		208	208	-	7.20
薛斌峰	2019 年度	-	215.00	215.00	-	9.04
	2020 年度		310.00	310.00	-	11.33
亿昌投资	2019 年度	100.00	-	100.00	-	4.97
吴云芬	2019 年度	-	55.00	55.00	-	-
HSIYU FC International (英镑)	2020 年度	-	24	24	-	0.93
丁静	2019 年度	-	10.00	10.00	-	-
长青艺卢	2019 年度	2.55	-	-	2.55	0.13
	2020 年度	2.55	-	2.55	-	0.11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长青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由此形成报告期初长青投资对发行人资金拆借余额 6,717.08 万元。

2020 年，长青投资支付交通银行担保买断款，对发行人产生短期资金拆借 3,000 万元。相关担保买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一）请说明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长青投资偿还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主要为：一是，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发行人在 2019 年与 2020 年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二是，2020 年，专业投资机构常州国润、华纳永津、恒鑫汇诚及志云杭州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看好，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埃滩控股、亿昌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埃滩控股作为长青投资的股东将相关股权转让款向长青投资增资用于偿还资金拆借，亿昌投资将相关股权转让款借予长青投资用于偿还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投资	2019年度	6,717.08	-	-	偿还银行借款	2,244.00	2019-12-31	分红抵减	4,473.08	333.68
	2020年度	4,473.08	3,000.00	2020-05-27	担保买断	2,448.00	2020-05-31	分红抵减	-	161.16
			-	-		3,150.00	2020-08-13	埃维控股增资长青投资		
			-	-		550.00	2020-08-28	埃维控股增资长青投资		
			-	-		1,288.08	2020-11-06	亿昌投资借款		
			-	-		37.00	2020-11-26	亿昌投资借款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周银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个人房产及购买个人健康保险，由此形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合计 208 万元，周银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偿还上述资金，但受限于资金压力，上述资金来源为亲友借款。

报告期内，周银妹于 2019 年初拆借发行人 208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亲友借款，并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再次循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2020 年，随着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压力得以缓解，亿昌投资将股权转让款借予周银妹彻底偿还上述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周银妹	2019年度	-	139.00	2019-01-15	偿还亲友借款	139.00	2019-12-31	亲友借款	-	8.43
		-	69.00	2019-01-09	偿还亲	69.00	2019-12-30	亲友借	-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友借款			款		
	2020年度	-	139.00	2020-01-02	偿还亲友借款	139.00	2020-12-30	亿昌投资借款	-	7.20
		-	69.00	2020-01-02	偿还亲友借款	69.00	2020-12-28	亿昌投资借款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④发行人与薛斌峰之间的资金拆借

薛斌峰系发行人董事薛国锋的兄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董事薛国锋为姨甥关系。

报告期前，薛斌峰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的红白喜事及医药费用，由此形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合计 122 万元。薛斌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偿还上述资金，但受限于资金压力，上述资金来源为亲友借款。

报告期内，薛斌峰于 2019 年初拆借发行人 122 万元用于偿还亲友借款，并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再次循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增加向发行人拆借 93 万元及 95 万元用于个人房屋装潢修缮。2020 年，随着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薛斌峰的资金压力得以缓解，亿昌投资将股权转让款借予薛斌峰彻底偿还上述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薛斌峰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薛斌峰	2019年度	-	122.00	2019-01-08	偿还亲友借款	215.00	2019-12-30	亲友借款	-	9.04
			68.00	2019-02-26	个人房屋装潢修缮					
			10.00	2019-09-06						
			15.00	2019-10-28						

2020年度	-	215.00	2020-01-02	偿还亲友借款	300.00	2020-12-25	亿昌投资借款	-	11.33
		25.00	2020-06-29	个人房屋装潢修缮	10.00	2020-12-28	自有资金		
		70.00	2020-07-20		-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⑤发行人与亿昌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

亿昌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报告期前，亿昌投资向发行人拆借 1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2019 年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以分红款项冲抵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昌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亿昌投资	2019年度	100.00	-	-	投资理财	100.00	2019-12-31	分红冲抵	-	4.97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⑥发行人与吴云芬之间的资金拆借

吴云芬系发行人董事薛国锋的配偶。报告期内，吴云芬因亲属紧急就医需求向发行人产生短期拆借资金，双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还款来源系亲属自有资金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云芬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吴云芬	2019年度	-	55.00	2019-01-28	亲属就医	55.00	2019-03-27	亲属自有	-	-

								资金		
--	--	--	--	--	--	--	--	----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费用。

⑦发行人与 HSIYU FC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资金拆借

HSIYU FC International 系韩青松控制的企业，韩青松系发行人英国子公司 TrainFX 的负责人。报告期内，HSIYU FC International 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双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还款来源系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SIYU FC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英镑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HSIYU FC International	2020年度	-	1.70	2020-02-25	投资理财	9.23	2020-12-07	自有资金	-	0.93
			9.00	2020-02-26		9.23	2020-12-08			
			9.00	2020-02-27		5.54	2020-12-09			
			4.30	2020-02-28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⑧发行人与丁静之间的资金拆借

丁静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丁静因购买个人房产缴纳保证金临时资金需求向发行人产生短期拆借资金，双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还款来源系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丁静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丁静	2019	-	10.00	2019-	买房保	10.00	2019-	自有	-	-

年度		03-20	证金	03-22	资金	
----	--	-------	----	-------	----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费用。

⑨发行人与长青艺卢之间的资金拆借

长青艺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在报告期前因日常存续维护需求对发行人产生 2.55 万元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代长青艺卢偿还，发行人、长青艺卢及长青投资签订了《三方债务承接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青艺卢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艺卢	2019 年度	2.55	-	-	运营周转	-	-	-	2.55	0.13
	2020 年度	2.55	-	-		2.55	2020-11-26	长青投资代为偿还	-	0.11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前及 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弗思、TrainFX、USET 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出现短期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关联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主要还款来源系自身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入	借入日期	借款具体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盛利投资	长青科技	2019 年度	-	1,000.00	2019-11-1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2019-11-22	经营积累	-	间隔较短未支付

关联方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入	借入日期	借款具体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张佳俊	泰弗思	2019年度	100.00	-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	2019-06-20	经营积累	-	10.2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泰弗思	2019年度	-	98.00	2019-12-28	日常经营周转	-	-	经营积累	98.00	4.08
		2020年度	98.00	-	-		50.00	2020-06-30	经营积累	-	
							48.00	2020-11-27	经营积累	-	
HSIYU FC International (英镑)	Train FX	2019年度	29.35	-	-	日常经营周转	7.49	2019-02-08	经营积累	-	0.32
							7.11	2019-02-11			
							6.53	2019-02-12			
							2.30	2019-03-15			
							5.92	2019-03-20			
胡锦涛 (美元)	USE T	2019年度	9.76	-	-	日常经营周转	-	-	经营积累	9.76	0.32
		2020年度	9.76	-	-	日常经营周转	9.76	2020-12-24	经营积累		0.32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出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除子公司泰弗思向张佳俊拆借利率为 10.2%外，发行人利息支出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方的个人或企业银行卡流水，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已经于报告期内予以归还，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分红抵扣、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拆借及归还资金流水形成闭环，不涉及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支付，不存在资金在发行人体外循环、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成本费用归集、核算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

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合理，差异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相关方为本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其他相关方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本人/企业与长青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长青科技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为长青科技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针对其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事项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2、采购珠宝等礼品不涉及商业贿赂/（3）其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3、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仍存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骥及周建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长青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若构成资金占用，系对本承诺的违反，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资金占用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 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薪酬, 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2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未违反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 针对转贷, 请说明期后偿还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1、转贷及期后偿还情况

2019 年度, 发行人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下放的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 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将资金划给常州佳音, 再由常州佳音在当日转回。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公司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3,300.00	2019.11.21	常州佳音	3,300.00	2019.11.22	3,300.00	2019.11.22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上述贷款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偿还完毕上述贷款，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1) 结束转贷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偿还完毕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便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

自 202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的情形。

3、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1) 相关法律法规

① 《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借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骗贷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构成《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商业银行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②《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借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贷款通则》规定的侵吞信贷资金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即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存在由贷款银行加收利息及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且贷款人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未对发行人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未构成《贷款通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2）相关机构及政府职能部门证明

2021年7月30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认为：“根据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长青科技自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获取10,800万元贷款。长青科技已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上述所有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法律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借款，贷款人对发行人未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性。

（七）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

1、采购珠宝等礼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必要性

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说明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为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

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商品相关价格对比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商品等级	向发行人销售	向其他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
珍珠项链	9-10mm	AA	660.00	664.47	-0.67%
		AAA	1,200.00	1,203.00	-0.25%
		AAAA	1,520.00	1,520.00	0.00%
	10-11mm	AA	1,646.32	1,750.32	-5.94%
		AAA	2,903.03	2,884.21	0.65%
	11-12mm	冲圆	1,500.00	1,508.00	-0.53%
		AA	2,525.64	2,528.29	-0.10%
AAA		3,063.46	3,000.24	2.11%	
11-13mm	AAA	3,228.15	3,233.05	-0.15%	
金珠吊坠	10-11mm	AAA	2,250.00	2,248.21	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向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均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商品均价无较大差异。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所在中国珍珠宝石城出具书面证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是本市场一家优质珠宝行，其销售的珍珠项链、珍珠吊坠等珠宝首饰品质优良，商品定价公允，符合本市场的经营管理规定，自开始经营起，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未出现过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必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必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四）/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2) 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不涉及担保费用的定价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具有一定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必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必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五）/1、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

(2) 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发行人与各资金拆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固定年利率 4.90% 执行。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六个月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 至 4.90%。根据行业惯例，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

率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上浮，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约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转贷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进行融资主要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的特点，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故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集中取得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转贷的资金经手方均在收到银行划款的次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常州佳音获取银行转贷融资，常州佳音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通道或渠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双方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制定，通过发行人向常州佳音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2 年 3 月 5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等公开渠道核查关联方的完整性；检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分析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审议过程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行了访谈确认。

（3）获取了发行人采购珠宝等礼品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及付款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分析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购买珠宝等礼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获取了发行人将珠宝等礼品发放给员工的员工签收单、管理费用确认明细账，对领取珠宝等礼品的主要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实发行人发放珠宝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了发行人及领取礼品员工出具的未将礼品用于商业贿赂的书面说明；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的其他资金往来。

（4）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补偿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获取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

(5)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担保合同，了解双方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权利与义务等；对关联担保方及借款银行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了解关联担保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向发行人收取了担保费用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收集了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相关材料；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核实银行发放贷款记录及用款记录；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是否支付了相关担保费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等信息的完整性。

(6) 获取了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往来明细账，复核款项性质；对于每一笔资金拆借，检查银行回单、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并获取拆借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其归还资金的来源，重点关注是否有资金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并对资金借还进行了穿行测试；对资金拆借涉及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拆借资金的利率、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等；获取资金拆借关联方的书面说明，确认未使用拆借资金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往来的原因、实际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以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确认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7)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涉及转贷情形以及转贷发生的背景、涉及的金额以及目前存续状态等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日记账，将其银行流水流入的交易对手方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统计供应商汇款给发行人的明细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访谈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了解转贷发生的原因、发生的金额以及是否有实质业务交易作支撑等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进行检索和核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关于转贷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获取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常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针对各项关联交易访谈了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交易定价方式；获取了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交易的明细账，结合交易合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定价方式进行复核；获取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主要客户销售的明细账，并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其进行比对分析；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各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确认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 发行人采购珠宝等礼品具有明确用途及必要性，不涉及商业贿赂。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对外担保。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拥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除部分短期资金拆借外均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资金拆借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不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6) 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转贷相关银行贷款并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及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2021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整改措施，未再发生过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

(7) 发行人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均具有一定必要性，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注销或转让多家关联公司。请说明：(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4) 针对前独立董事林建辉，请核查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5) 针对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请说明资产转让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后续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0”)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经营范围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苏长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2021.12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长期无实际经营	珠宝的加工、水产品养殖；销售本公司加工养殖的产品；生态农业（花卉种植园、苗圃、果园等农作物的种植园、畜业养殖场所）开发（房地产开发除外）	无实际经营

2	泗洪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2021.11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期长期经营，无实际经营	养殖河蚌、珍珠、鱼、销售本公司所养殖的产品	无实际经营
3	石首广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2021.12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期长期经营，无实际经营	珍珠收购、加工、生产、展示、销售和出口；珠宝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
4	苏州博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9	长期无实际经营	生产及销售：乐器、乐器配件、钢琴、弦乐器、吉他、琵琶、小提琴、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金属乐谱架、电子琴	无实际经营
5	苏州思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8	长期无实际经营	生产、销售：弦乐器、提琴、琴弓、倍司及相关配件、木制工艺品	无实际经营
6	常州伊宝珠宝有限公司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	2021.7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期长期经营，无实际经营	珍珠养殖，珍珠工艺品的加工，珍珠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保健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珠宝，食品，百货，针纺织品	无实际经营
7	常州市顺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控制的企业	2021.7	长期无实际经营	教育项目、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	无实际经营
8	KAISER CORPO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	2021.6	长期无实际经营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无明确证载	无实际经营

	RATE LIMITED	业			经营范围	
9	亿昌投资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021.4	原为发行人股东，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注销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10	常州长青艾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薛国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3	经营期限届满注销	蜂窝复合装饰板材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11	无锡卢科环境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3	长期无实际经营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安装；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
12	长青珠宝	胡锦涛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11	破产清算注销	从事淡水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13	苏州相渭市城区嘉宝塘佳行	周建新子周女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7	长期无实际经营	零售：珍珠及珍珠工艺品	无实际经营
14	苏州相渭市城区嘉宝塘月行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6	长期无实际经营	零售：珍珠及珍珠饰品	无实际经营
15	常州通服教育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持股27.93%的企业	2019.9	长期无实际经营	教育科研领域内的研究与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	无实际经营

16	江苏青林投资公司	胡锦涛曾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8	长期无实际经营	实业投资	无实际经营
17	长青艺卢	长青投资曾持股 51% 的企业	2022.1	长期无实际经营	电加热器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无实际经营
18	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2021.12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 长期无实际经营	淡水珍珠的科研、养殖生产和珍珠、珠宝加工及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
19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持股 40% 的企业	2021.12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 长期无实际经营	淡水珍珠及珍珠工艺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
20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6	注销前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 长期无实际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珍珠饰品加工, 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部分对以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进行查询, 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 除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外, 报告期内, 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证明、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并将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注销企业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亿昌投资在报告期外与发行人形成关联资金拆借并于报告期内偿还的情形之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苏州珍珠宝石首饰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建新自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长期不参与管理	是

经核查，前述关联自然人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及其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新近亲属席胜福、邵寄南将其持有的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边建松、边倩云。
交易背景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转让前注册资本为603.7799万元，其中席胜福出资307.9277万元，持股比例为51%；邵寄南出资295.8522万元、持股比例为49%。席胜福与邵寄南系夫妻关系。该公司转让前主要经营灯饰电镀处理及厂房出租。因席胜福对经营电镀处理并不擅长，且2019年左右席胜福因其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管理，边建松原来经营的工厂厂址拆迁，需要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开展业务，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完成股权转让。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前员工	受让方为边建松及其女儿边倩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已彻底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边建松受让股权后一直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胜福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2、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新近亲属陈梦清、周璇（已更名为周锦渲）将其持有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市兴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背景	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前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陈梦清出资3,2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周璇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该公司原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于2018年12月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2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批准了该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陈梦清和周璇将其持有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苏州市兴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前员工	苏州市兴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下设的国有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0元，转让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已彻底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经核查，上述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其转让具有合理背景，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非发行人前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针对前独立董事林建辉，请核查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林建辉离任后12个月内其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天佑路创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常州康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常州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转让）
成都天佑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天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离任）
常州奥施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持股35%的企业（2022年1月转让）
江苏天佑路航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林建辉（前任独立董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与林建辉进行访谈，上述林建辉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 针对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请说明资产转让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后续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艾德利）成立于1999年，系由武进宏达装潢有限公司与法国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EDERENA CONCEPT，以下简称法国艾德利）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武进宏达装潢有限公司与法国艾德利分别出资125万美元、分别持有50%股权。后经历次股权变更，法国艾德利的出资额变更为31.25万美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5%。

2009年至2011年，常州艾德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长青科技及江苏艾德利。

上述资产转让未经法国艾德利委派董事 Patrick Bouchet 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表决，主要原因系常州艾德利在相关资产转让过程中无法与法国艾德利委派的外籍董事 Patrick Bouchet 取得联系，根据法国艾德利经公证认证的公司登记文件确认，法国艾德利已于2011年5月注销。常州艾德利于2011年10月经营期限届满，因无法联系外方股东而不能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手续。

2、后续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6月，法国达克斯法院商事法庭作出判决，准许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或者其他可能代替它的完全独立于债务人公司（指常州艾德利）的自然人或法人收购法国艾德利持有的常州艾德利的股权。2019年9月，法国艾德利与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法国艾德利将其持有的常州艾德利25%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该协议由法国艾德利司法清算人签署并经公证认证。

2021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常州艾德利注销税务登记。2021年1月13日，常州艾德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常州艾德利并进行清算。2021年3月13日，常州艾德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常州艾德利。2021年3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艾德利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常州艾德利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外方股东法国艾德利未参与表决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外方股东已破产清算，长期无法取得联系，后经外方股东所在地法院作出判决，法国艾德利所持常州艾德利的股权已办理转让，常州艾德利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相关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已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获取了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证明、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比对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分析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获取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周建新进行了访谈，分析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4）获取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支付凭证，并对上述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周建新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相关企业信息，分析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5）获取了林建辉提供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分析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6) 获取了常州艾德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产转让董事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法国艾德利经公证认证的公司登记文件，法国达克斯法院商事法庭就准许收购法国艾德利持有的常州艾德利的股权事项出具的判决书，法国艾德利与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部分关联方已在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外，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亿昌投资存在报告期外与发行人形成关联资金拆借并于报告期内偿还的情形之外，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其转让具有合理背景，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非发行人前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4) 林建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常州艾德利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境外少数股东法国艾德利未参与表决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外方股东已破产清算，长期无法取得联系，后经外方股东所在地法院作出判决，法国艾德利所持常州艾德利的股权已办理转让，常州艾德利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相关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多家子公司，又新设多家子公司。请说明：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发行人注销各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

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1”）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江苏艾德利	主要从事三明治复合材料在建筑装饰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发行人建筑装饰产品的生产、经营等业务
2	广东青武	在广东设立生产和销售基地，公司的轨道交通以及建筑装饰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更好地辐射珠江三角洲以及两湖地区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江西青武	在江西设立生产和销售基地，公司的轨道交通以及建筑装饰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更好地辐射江西、浙江、福建市场，拓展市场份额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4	重庆长青	在重庆设立生产和销售基地，公司可以更好地辐射西部地区市场，公司的轨道交通以及建筑装饰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市场份额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5	CETEC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英国子公司控股主体	作为境外子公司的控股主体，实现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
6	TrainFX	专注于国外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和内饰系统集成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负责发行人在英国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及内饰翻新领域产

			品的生产、运营等业务；提升发行人在轨道交通业务的技术能力
7	泰弗思	专注于国内市场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负责发行人在国内的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的生产、运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内饰业务，互为补充，满足轨道交通客户的集成采购需求
8	上海青武 (2021年1月注销)	扩展上海地区的业务，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未开展实际经营
9	苏州长武青 (2020年11月注销)	扩展苏州地区的业务，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	长春长青 (2021年4月注销)	在长春设立生产和销售基地，公司可以更好的辐射东北部地区市场，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市场份额	未开展实际经营
11	USET (2020年12月注销)	扩展北美地区的业务，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可以实现服务在地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未开展实际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明确，发展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查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注销各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注销各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上海青武	2021年1月6日	原为扩展上海地区的业务，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可以实现服务本地化，但后续未承接当地项目，子公司未实际运营，进行了注销
苏州长武青	2020年11月26日	原配合苏州当地客户的要求设立子公司获取属地项目，单个项目结束后，子公司未实际运营，进行了注销
长春长青	2021年4月26日	原配套为长春长客提供检修业务，后发行人统一设立长春分公司为长春长客提供服务，故对子公司进行了注销
USET	2020年12月22日	原提供北美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以及扩展北美市场设立，后因中美贸易的不断摩擦，实际市场业务拓展不理想，子公司未实际运营，进行了注销

2、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9日，长春长青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绿税罚[2020]379号），因长春长青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长春长青处以 1,250 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2）长春长青已依法缴纳相应罚款，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行政处罚；（3）2020年11月16日，长春长青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春长青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长春长青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USET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1、发行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弗思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TrainFX	510.00	51.0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国内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一方面，发行人基于 TrainFX 在国外车载乘客信息系统领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经验，拟在国内设立新的子公司，进一步扩展国内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业务；另一方面，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院）作为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综合交通研究机构，致力于推进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智能交通的发展，出于对国内车载乘客信息系统行业的看好以及对于 TrainFX 的认可，选择与 TrainFX 合作成立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

充分发挥双方股东优势，以合肥轨道交通市场为起点拓展国内乘客信息系统市场。

2016年10月22日，TrainFX与综合院签署《泰弗思科技（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泰弗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TrainFX出资510万元，综合院出资49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弗思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胜利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8085776R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626号1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1,5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综合院相关人员，确认综合院目前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故综合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综合院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院	向泰弗思提供开办协助服务	-	-	30.82

泰弗思成立期初与综合院签署财务及行政服务协议，约定 2017 年至 2019 年综合院向泰弗思提供成立初期协助行政服务、财务服务、市场推广咨询服务、厂房租赁的开办协助服务并约定总计服务费用 92.46 万元，发行人按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摊销。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 12 月，泰弗思因经营需要与综合院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9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 6%，具体的资金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院	拆入金额	-	-	98.00
	拆出金额	-	98.00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综合院与泰弗思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0 月，泰弗思与综合院签署《外派员工工资协议》，确认综合院外派泰弗思员工的工资由综合院先行代付，后续由泰弗思实际承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综合院为泰弗思部分员工代发工资，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69.61 万元、83.45 万元、55.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已全部结清。

除上述情形之外，综合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合院已于 2021 年 3 月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与综合院及其实际控制人比对，确认综合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将综合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交叉比对，取得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并对综合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综合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 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了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注销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查阅综合院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作协议、合同书、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公众网站查询；

(5) 查阅泰弗思与综合院签订的借款协议、财政及行政服务协议和外派员工工资支付协议，并取得了相对应资金的银行回单及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将综合院的各层股东与上述人员、发行人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交叉比对。

(7) 对综合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综合院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应，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注销各子公司均有合理原因，除长春长青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设立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系进一步扩展国内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与泰弗思存在少数几笔合理、公允的关联交易之外，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十二、公司存在对部分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情况。请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别外协加工所处具体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或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2) 请说明各类外协加工商是否

需要具备许可资质，是否涉及无证经营，发行人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3）请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请说明仍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别外协加工所处具体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或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外协加工所处具体工序情况如下：

加工内容	具体工序
表面处理	对于三明治复合材料类产品，表面处理为公司铝板材等金属材料投产前的材料初加工环节，具体为铝金属的阳极氧化等，该环节需具备表面处理相关的化工资质；对于公司其他轨道交通车辆内饰产品，除材料投产前初加工外，部分涉及型材类的产品需在表面处理后进行装配。因此，公司表面处理环节均为生产流程中的前端或末端工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或技术
机加工	公司委托外协的机加工内容，主要为公司各型材类材料、管材类材料投入复合、组装或精加工前的初步形态处理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
涂装	公司委托外协的涂装环节，均处于各类产品半成品复合或成品组装前的材料外观加工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
其他外协	公司其他外协的工序包含金属材料切割、形态初加工以及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所属原材料的印制电路板打板等，主要是公司基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相关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相关加工环节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为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公司核心工艺工序及关键工艺工序均为自制生产，即产品设计、重要工序、有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负责完成，技术含量低、通用性强的非核心工艺工序交由专业外协单位加工。非核心工艺工序的外协，可以使公司集中精力从事核心技术的开发与核心产品的生产，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增加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专注于核心工艺技术的设计、生产和制造环节，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涉及的加工内容均系标准化生产工艺，市场上存在诸多同质化的加工厂商，相关工序生产的替代性较强。报

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金额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请说明各类外协加工商是否需要具备许可资质，是否涉及无证经营，发行人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

1、各类外协加工商是否需要具备许可资质，是否涉及无证经营

公司在确定合作的外协加工商前，均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公司制定的《外包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外协加工厂商的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厂商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以及目前生产类似产品的质量状况，以确保选择的外协加工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同时公司关注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确保外协供应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为从事表面处理、机加工、涂装、贴片焊接等制造加工企业。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

此外，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其具备加工公司外包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

因此，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加工商均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

(1) 外协供应商合规经营管理措施

公司在确定外协供应商前，均对其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合格外协厂商确定后，公司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外协厂商进行年度跟踪核查，以查询其是否存在合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重大诉讼等方面。

此外，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具备受托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产品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2019年1月1日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外协供应商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的《外包控制程序》对外协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① 制定了严格的外包供应商确认条件

由采购中心对外包方的考察调查或现场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经营资质；
- b. 管理水平及质量赔偿能力；
- c. 产品防护、转运、保管、交付运输等过程的控制方法和措施；
- d. 质量承诺及相关资料。

此外，对于部分产品的试验、型式试验由技术部对外包方进行考察并确定其经营资质，并确认该资质是否覆盖公司即将委托其进行试验的项目；对于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和校准及外包原材料测试，由品质中心对外包方进行考察并确定其经营资质，并确认该资质是否覆盖公司即将委托其进行监视和测量设备试验的项目、外包原材料测试要求。

② 制定了明确的外包质量控制措施

- a. 技术部提供外包产品受控图纸、技术规范等；
- b. 采购中心负责将图纸、技术规范传达到供方；

c.品质中心按照相关协议或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外包产品进行验收，外包方须满足检验文件规定的要求。品质中心参与对外包产品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的处置，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中心和技术部，品质中心组织采购中心、技术部进行评审、跟踪分析直至问题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均制定了明确的管理措施。

(三)请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请说明仍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外协加工工序下的主要供应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单位	合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宁波世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28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当场训诫	-	宁海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宁波世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由韩国世裕特钢参与投资的企业，公司2021年与其合作，合作工序为喷涂，合作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配套的建筑外装产品项目归属地为宁波，发行人就近原则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04-16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罚款	7.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青岛盛汇路配件有限公司	2022-01-06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货梯)上设置明显的安全生产警示标志	罚款	0.99	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前后在青岛设有办事处和分公司，服务于轨道交通内饰产品和检修业务客户，公司就近选择合格外协厂商，且该外协企业为青岛市轨道交通行业内知名企业。该企业所涉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
	2020-11-27	UV光催化氧化设施内灯光损坏，处理效果降低，已按照	罚款	4.2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				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公司与其进行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9-09-19	使用未经法定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	3.00	青島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受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外协供应商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在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位置并了解了相关工序在生产环节中的关键程度。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外协品类下主要外协厂商数量及主要外协厂商加工金额占当期外协费用的比重。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外包控制程序》制度文件。

（4）查阅了报告内主要外协厂商的生产资质、排污许可、质量体系认证等文件或信息。

（5）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取得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声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别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关键工序或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加工商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制定了具体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或其他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受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厂商的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因主要外协厂商受到处罚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2015年8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外初字第14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5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6号)，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做出裁定。(1)请说明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请结合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情况、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大额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3”)

(一)请说明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简要案情及争议事实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珠宝)2013年-2014年期间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周转，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为长青珠宝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长

青珠宝经营不善，上述借款逾期未全部偿还。2014年11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就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判决结果

2015年8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外初字第14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5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6号），就上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裁定：（1）长青珠宝于2015年10月18日之前归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本金3,215.70万元、2,750万元、3,500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执行情况

上述案件审理期间，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2016年11月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苏04执0302号之一、（2016）苏04执0303号之一、（2016）苏04执0304号之一），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裁定续行冻结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续行冻结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

2019年9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苏04执0302号、0303号、0304号之二），裁定续行冻结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续行冻结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

2020年5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同意：（1）长青投资2020年5月底前归还3,000万元现金后，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2）长青投资2020年12月底前归还3,300万元现金后，长青投资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时解除长青投资持有的长青科技股权，以及周银妹持有的长青环球权益的冻结措施。

长青投资按照上述执行和解方案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8月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了3,000万元和3,300万元。

2020年8月1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苏04执恢53号、（2020）苏04执恢54号、（2020）苏04执恢55号），裁定解除对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的冻结措施，裁定解除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的冻结措施。

2020年8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苏04执恢53号之一、（2020）苏04执恢54号之一、（2020）苏04执恢55号之一），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将相关债务履行完毕，裁定终结对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的执行。

（二）请结合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情况、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1、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情况

周建新在报告期外形成一定的个人债务。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周建新个人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常大诚专审（2021）第011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周建新债务余额为579.66万元，债权人均为周建新的亲属，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夫妻分别与周建新、周建新之女周静娟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约定如下：（1）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周建新分别结欠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夫妻本息合计人民币89.66万元、90万元；（2）就上述债务，周静娟自愿承担代为偿还的义务；（3）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夫妻同意免除周建新的全部偿还义务，由周静娟进行偿还，偿还期间不计息；（4）周静娟全部偿还后，由周建新一次性支付给周静娟。2021年12月14日，周静娟已向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支付179.66万元。2022年4月28日，周静娟就周建新欠款事宜出具《债务免除承诺》，同意免除周建新对上述179.66万元欠款的偿还义务。

2021年12月13日，周建新之女刘静艳和陈梦清夫妻、周静娟分别就周建新欠款事宜出具《债务免除承诺》，承诺如下：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周建新分别结欠刘静艳和陈梦清、周静娟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刘静艳和陈梦清、周静娟同意免除周建新对上述400万元欠款的偿还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银行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周建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周建新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香港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主体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大额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1、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吴江长青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担任董事长	2001年11月7日	长期无实际经营，逾期未接受年检

2、大额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请结合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情况、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	核查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一)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网站，董监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网站，董监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开网站，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说明，董监高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和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负有

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个人责任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说明，董监高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相关《民事调解书》以及执行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所涉案件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资金流水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针对题述《民事调解书》，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将相关债务履行完毕。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十四、关于瑕疵不动产。(1) 请说明瑕疵不动产的性质、用途，相关房屋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若属于，请说明相关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的不动产；(2) 请披露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

(一) 请说明瑕疵不动产的性质、用途，相关房屋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若属于，请说明相关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总经理、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1,621.91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
1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临时仓库	104.00	辅助用房	否	否
2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中央空调房	82.42	辅助用房	否	否

3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设备冷却机房	82.42	辅助用房	否	否
4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配胶房	112.26	辅助生产用房	是	否
5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南门卫	54.76	辅助用房	否	否
6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固废房	133.64	仓储用房	否	否
7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废品库	57.46	仓储用房	否	否
8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型材临时存放库-1	447.10	雨棚	否	否
9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型材临时存放库-2	169.40	雨棚	否	否
10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82.78	环保设备设施	否	否
11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公司配电间	159.47	辅助用房	否	否
12	长青科技	河海西路300-1号	艾德利废品库	29.56	仓储用房	否	否
13	江苏艾德利	河海西路300号	消防泵站	27.06	消防设备设施	否	否
14	江苏艾德利	河海西路300号	消防水池	55.90	消防设备设施	否	否
15	江苏艾德利	河海西路300号	西门卫	23.69	辅助用房	否	否
合计				1,621.91	-	-	-

上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合计 1,621.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14%，主要用途为仓库、物料库、配电站等。其中用于辅助生产的配胶房面积为 112.26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比较容易找到替代的厂房，其余房产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的不动产。

(二) 请披露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因建设或使用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房屋被拆除造成的损失及搬迁费用），本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因此，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或搬迁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因此，上述瑕疵不动产如根据相关规定被限期拆除或罚款，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如因瑕疵不动产需要搬迁的，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2、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瑕疵不动产的解决工作，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对于预计可进一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推动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

（2）对于办证确实存在困难的房产，如未来发生确因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导致相关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积极寻找可替代房产进行搬迁，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述承诺承担相关搬迁费用及处罚损失。

3、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

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该等不动产瑕疵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不动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分析瑕疵不动产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的不动产；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动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用于辅助生产的配胶房外，瑕疵不动产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瑕疵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用工。(1)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请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从事的工作，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实际接受劳务派遣。(3)请结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并请说明发行人员工是否认可不予缴纳的事实、发行人是否与员工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5”)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65	691	630
劳务派遣人数	-	1	16
用工总量	665	692	64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	0.14%	2.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打磨、后处理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终止全部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	2004年6月3	500	姚丽芬持股 50%、姚丽娜持	境内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台管理、

	限公司	日		股 50%	数据处理、人事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线服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室内外清洗、保洁服务；河道清淤；河道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四海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200	马志刚持股 80%、杨凤铃持股 5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境内职业介绍；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人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室内外清洗、保洁服务；河道清淤；河道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请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从事的工作，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实际接受劳务派遣

1、劳务外包人数及从事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外包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打磨、检修等非关键性工序、辅助性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青科技	装配、打磨	56	67	47
	工作站检修、保养	0	12	-
江苏艾德利	修补、复合周转、包装	13	81	3
合计		69	160	50

2、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劳务外包公司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其经营范围已经包括“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劳务外包方按照劳务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实际接受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定价以及报酬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
合同形式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派驻服务团队到发行人指定作业场所提供驻场外包服务。
用工风险承担	外包服务人员在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管理及工作汇报等方面均隶属于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面承担其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对其在发行人现场提供外包服务的人员进行全面管理，配合发行人完成外包服务工作，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进行。由于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服务团队在发行人处驻场，劳务外包公司应确保其团队遵守发行人必要的管理要求。
劳务费用定价	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由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并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上述费用按自然月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于次月2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上月提供外包服务费用清单及服务情况汇总报告提交发行人指定人员确认后，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

		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定价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有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经逐项对照分析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定价及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费用结算单等文件，发行人未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为劳务外包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际接受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请结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并请说明发行人员工是否认可不予缴纳的事实、发行人是否与员工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65	691	63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42	656	594
	占比	96.54%	94.93%	94.29%
	未缴纳人数	23	35	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38	647	601
	占比	95.54%	93.63%	95.40%
	未缴纳人数	27	44	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试用期内未缴纳、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主要情况如下：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22	21	19
试用期末缴纳	1	14	17
合计	23	35	36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22	20	12
试用期末缴纳	2	14	14
自愿放弃	3	10	3
合计	27	44	29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2、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发行人员工是否认可不予缴纳的事实、发行人是否与员工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

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均认可报告期内不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并承诺不会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发行人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试用期内未缴纳及部分员工从自身收入水平和个人需求考虑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员工均认可报告期内不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名册，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实际接受劳务派遣。

(3)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员工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分析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是否与员工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外包生产环节主要为装配、打磨、检修等非关键性工序、辅助性工序。外包公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际接受劳务派遣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试用期内未缴纳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员工均认可报告期内不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的情形。

十六、关于行政处罚及诉讼或仲裁。(1) 请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说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主管机关是否已有明确意见。(2) 请说明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6”)

(一) 请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 说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 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 主管机关是否已有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证明, 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2 起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主体	发行人
处罚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事由	(1) 长青科技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品集成线扩建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获得审批意见, 于 11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4 月底建成试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废槽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配套建设一固废堆场于 2018 年 4 月底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但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述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2) 长青科技刮腻子(封边胶)的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处罚内容	责令立即停止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品集成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的生产, 责令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也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整改情况	长青科技已完成整改,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并已缴纳相应罚款
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 主管机关是否已有明确意见	(1) 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 (2) 长青科技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并已缴纳相应罚款; (3) 长青科技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青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品集成线扩建技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项目建设

	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长青科技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确认，长青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2、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0年11月9日
主体	长春长青
处罚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处罚事由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处罚内容	罚款1,250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整改情况	长春长青已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依法缴纳相应罚款
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主管税务机关是否有明确意见	(1) 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 (2) 2020年11月16日，长春长青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春长青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主管机关已有明确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请说明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常州江轩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9月，发行人就与常州江轩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1) 判令常州江轩立即支付发行人质量损

失款 2,842,158.6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常州江轩承担。

2022 年 4 月 27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411 民初 71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常州江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青科技赔偿损失 890,244.08 元；（2）驳回原告长青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常州江轩不服一审判决，已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 0411 民初 7106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的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泰弗思与常州高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7 日，泰弗思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 0411 民初 4969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诉状》，常州高清就与泰弗思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泰弗思立即向常州高清支付货款 3,247,212.00 元，并支付从常州高清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泰弗思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常州高清继续向泰弗思交付 36.6 动态地图显示屏 1,892 台，泰弗思支付货款 5,668,432.00 元；（3）诉讼费用由泰弗思承担。

泰弗思已就本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确认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已解除，解除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被告常州高清退还原告泰弗思已支付货款 4,482,468 元；（3）被告常州高清承担违约金 2,006,121.6 元（以《采购合同》总金额 13,374,144 元为基数乘以 15%）；（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常州高清承担。

2022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411 民初 49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采购订单》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解除。（2）被告（反诉原告）泰弗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常州高清货款 632,903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原告（反诉被告）常州高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到被告（反诉原告）泰弗思取回 203 台 36.6 动态地图显示屏。（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常州高清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泰弗思的其他反诉请求。

常州高清不服一审判决，已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 0411 民初 4969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证明，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主管机关是否已有明确意见；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主管机关已有明确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十七、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 说明历次对赌中，发行人是否作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2) 说明对赌条款解除情况，论证在对赌回购条款完全解除前，相关投资事项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权益工具“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分配义务”的规定，是否符合监管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作为金融负债列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3”)

(一) 说明历次对赌中，发行人是否作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 请以不同批次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者为分类，详细说明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历次对赌中，协议时间、股东方/对赌方、对赌原因及回购条款所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如下：

协议时间	股东方/对赌方	对赌原因	回购义务主体
2010 年 11 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	投资入股	长青投资、埃滩控股/英国埃滩
2015 年 12 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修改对赌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
2020 年 5 月	常州国润	投资入股	长青投资、周银妹、埃滩控股
2020 年 8 月	恒鑫汇诚	投资入股	长青投资、周银妹
2020 年 7 月	华纳永津	投资入股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
2020 年 11 月	志云杭州	投资入股	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2020 年 12 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修改对赌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对赌中，回购义务主体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及胡锦骊，发行人未作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二) 说明对赌条款解除情况，论证在对赌回购条款完全解除前，相关投资事项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权益工具“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分配义务”的规定，是否符合监管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1、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次对赌解除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不同批次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者为分类，详细说明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2、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发行人历次对赌中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也即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在对赌回购条款完全解除前，相关投资事项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无需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解除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3）针对历次对赌及解除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查阅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协议的相关条款，并分析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在发行人历次对赌中，发行人未作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相关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鉴于发行人历次对赌中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也即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在对赌回购条款完全解除前，相关投资事项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无需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十八、发行人享受较多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

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5”）

（一）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之“6、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21.60	7.83%	551.63	7.54%	583.54	8.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4.03	6.22%	330.93	4.52%	324.06	4.56%
合计	935.63	14.05%	882.56	12.06%	907.60	12.7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07.60 万元、882.56 万元及 935.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7%、12.06%和 14.05%，占比较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系公司持续经营下普遍享受的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研发规模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规定，“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长期执行的优惠政策，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可持续程度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系长期实施的普遍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的各项指标预计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预计未来仍可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所得税申报相关资料；

（2）计算了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析了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政策文件，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和投入相关，未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未来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的可能性较低，具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6”）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实际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经主管税务部门的盖章确认的纳税申报表；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实际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3、登录企业报税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

4、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5、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9 年、2020 年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调整后并重新申报纳税的财务报表，2021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不存在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部分间接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说明以及公开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¹:

一、长青投资

(一) 第一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长青环球	1,800.00	60.89	24.84
2	埃滩控股(注 1)	925.33	31.30	12.77
3	胡锦骊	200.00	6.77	2.76
4	常州高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注2)	30.99	1.05	0.43
合计		2,956.32	100.00	40.80

注 1: 埃滩控股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二、埃滩控股”。

注 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和江苏省财政厅 100%控制的国有企业。

(二) 第二层

1.长青环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周银妹	50.00	100.00	24.84
合计		50.00	100.00	24.84

¹ 就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查询所显示其股东情况与其实际股东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登记,本穿透核查以公开查询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和披露。

二、埃滩控股

(一) 第一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周建新	1.00	100.00	13.64
合计		1.00	100.00	13.64

三、常州国润

(一) 第一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贵溪市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5,390.00	49.00	6.27
2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0.00	35.55	4.55
3	仲福琴	1,700.00	15.45	1.98
合计		11,000.00	100.00	12.80

注：贵溪市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贵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控制的国有企业。

(二) 第二层

1.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陈燕文	790.00	60.77	2.76
2	张志炎	510.00	39.23	1.79
合计		1,300.00	100.00	4.55

四、恒鑫汇诚

(一) 第一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	6,200.00	30.27	2.48

	限公司			
2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40	27.05	2.22
3	肖曾祥	2,100.00	10.25	0.84
4	赵吉庆	1,200.00	5.86	0.48
5	深圳市汇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53	5.04	0.41
6	杨谦	933.33	4.56	0.37
7	杜霖	820.00	4.00	0.33
8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42	0.28
9	济南卓信中成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3.42	0.28
10	彭忠喜	500.00	2.44	0.20
11	王云飞	466.67	2.28	0.19
12	吴晓宏	178.08	0.87	0.07
13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12	0.28	0.02
14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8	0.27	0.02
	合计	20,482.00	100.00	8.20

（二）第二层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16,572.00	100.00	2.48
	合计	116,572.00	100.00	2.48

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83.SH。

2.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7,000.00	47.00	1.03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5,000.00	25.00	0.5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2）	18,200.00	18.20	0.40
4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0.00	7.40	0.16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2,000.00	2.00	0.04
6	刘梦杰	400.00	0.40	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2

注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83.SH。

注2：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97.HK。

注3：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汇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广思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0.328
2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0.00	10.00	0.041
3	王琼珍	1,000.00	10.00	0.041
合计		10,000.00	100.00	0.410

注：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7.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宁波佰年正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	0.196
2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0.084
合计		10,000.00	100.00	0.280

5.济南卓信中成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邵钰杰	650.00	65.00	0.182
2	杨宝中	200.00	20.00	0.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3	周强	150.00	15.00	0.042
合计		100,000.00	100.00	0.280

6.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处厚(深圳)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70.00	37.00	0.0074
2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60
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70.00	17.00	0.0034
4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0.0010
5	于文学	30.00	3.00	0.0006
6	杜霖	30.00	3.00	0.0006
7	邱方	30.00	3.00	0.0006
8	吴晓宏	10.00	1.00	0.0002
9	李汉舒	10.00	1.00	0.0002
合计		1,000.00	100.00	0.0200

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83.SH。

7.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俊杰	2,940.00	98.00	0.0196
2	李钰霖	60.00	2.00	0.0004
合计		3,000.00	100.00	0.0200

(三) 第三层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	2,000,000.00	100.00	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司(注)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55

注：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财政厅控制 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2.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注)	140,000.00	100.00	0.16
	合计	140,000.00	100.00	0.16

注：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系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

3.深圳市广思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天瑜	990.00	99.00	0.3247
2	陈耀文	10.00	1.00	0.0033
	合计	1,000.00	100.00	0.3280

4.宁波佰年正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秘波海	2,881.81	41.17	0.0807
2	迟志强	2,235.91	31.94	0.0626
3	曲祝利	850.81	12.15	0.0238
4	王庆凯	323.74	4.62	0.0091
5	刘自军	235.91	3.37	0.0066
6	赵同凯	235.91	3.37	0.0066
7	郭焕祥	235.91	3.37	0.0066
	合计	7,000.00	100.00	0.1960

5.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	------------------

				(%)
1	秘波海	11,639.91	44.77	0.0376
2	曲祝利	3,176.50	12.22	0.0103
3	丁学连	3,003.26	11.55	0.0097
4	陈学忠	3,003.26	11.55	0.0097
5	王文哲	1,326.05	5.10	0.0043
6	王庆凯	1,208.69	4.65	0.0039
7	刘自军	880.78	3.39	0.0028
8	赵同凯	880.78	3.39	0.0028
9	郭焕祥	880.78	3.39	0.0028
合计		26,000.00	100.00	0.0840

6.处厚（深圳）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于文学	200.00	33.33	0.0025
2	杜霖	200.00	33.33	0.0025
3	邱方	150.02	25.00	0.0018
4	赵清富	49.98	8.33	0.0006
合计		600.00	100.00	0.0074

7.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注）	6,000.00	60.00	0.0036
2	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4,000.00	40.00	0.0024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60

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83.SH。

8.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	66.67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2	樊五洲	700.00	23.33	0.0002
3	任永恒	150.00	5.00	0.0001
4	王向东	150.00	5.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10

(四) 第四层

1. 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注)	35,588.23	100.00	0.0024
合计		35,588.23	100.00	0.0024

注: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控制 100% 股份的国有企业。

2. 深圳市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樊五洲	67.00	67.00	0.0005
2	郭昉	18.00	18.00	0.0001
3	王向东	15.00	15.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7

五、深创投

(一) 第一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26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001.09	20.00	1.6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注1)	127,931.20	12.79	1.02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107,996.23	10.80	0.8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50,304.67	5.03	0.40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0.3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0.3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4）	36,730.14	3.67	0.29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0.26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5）	24,448.16	2.44	0.20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注6）	23,337.79	2.33	0.19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7）	14,002.79	1.40	0.11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8）	2,333.90	0.23	0.0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00

注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注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35.SH。

注3：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7.SZ。

注4：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39.SZ。

注5：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注6：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注7：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33.SH。

注8：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3.SZ。

（二）第二层

1.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1.00	95.38	1.5261
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85	0.0616
3	黄楚龙	4,000.00	0.62	0.0099
4	黄德安	1,000.00	0.15	0.0024
合计		650,001.00	100.00	1.6000

2.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林立	999,000.00	99.90	0.3896
2	钟菊清	1,000.00	0.10	0.000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3900

3.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82.87	0.3232
2	周少明	8,000.00	5.71	0.0223
3	周少雄	8,000.00	5.71	0.0223
4	周永伟	8,000.00	5.71	0.0223
合计		140,000.00	100.00	0.3900

4.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35,000.00	100.00	0.26
合计		35,000.00	100.00	0.26

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三) 第三层

1.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注)	564,000.00	98.95	1.5101
2	黄楚龙	6,000.00	1.05	0.0160
合计		570,000.00	100.00	1.5261

注：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2.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黄楚龙	1,000.00	100.00	0.0616
合计		1,000.00	100.00	0.0616

3.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周永伟	56,732.00	37.82	0.1222
2	周少明	46,634.00	31.09	0.1005
3	周少雄	46,634.00	31.09	0.1005
合计		150,000.00	100.00	0.3232

六、常州红土

(一) 第一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创投(注1)	467.23	31.15	1.25
2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68.93	24.60	0.98
3	蔡征国	245.95	16.40	0.66
4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96.61	13.11	0.52
5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122.98	8.20	0.33
6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2)	98.31	6.55	0.26
合计		1,500.00	100.00	4.00

注1: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

注2: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二) 第二层

1.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韩舟	2,400.00	80.00	0.784
2	周小玉	600.00	20.00	0.196
合计		3,000.00	100.00	0.980

2.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昆山涵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0.00	99.01	0.5149
2	高琪	200.00	0.99	0.0051
合计		20,200.00	100.00	0.5200

3.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吴道元	101.54	90.00	0.2970
2	包林娟	5.64	5.00	0.0165
3	陈翠珠	5.64	5.00	0.0165
合计		112.82	100.00	0.3300

(三) 第三层

1.昆山涵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高琪	18,400.00	92.00	0.4737
2	高红卫	1,600.00	8.00	0.0412
合计		20,000.00	100.00	0.5149

七、武进红土

(一) 第一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深创投(注)	500.00	33.33	1.07
2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22.22	0.71
3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	22.22	0.71
4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3.33	22.22	0.71
合计		1,500.00	100.00	3.20

注：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

(二) 第二层

1.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陈雅娴	10,500.00	70.00	0.497
2	蔡志敏	1,500.00	10.00	0.071
3	陈雅辉	1,500.00	10.00	0.071
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0.071
合计		15,000.00	100.00	0.710

2.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0.3550
2	张娟芳	1,250.00	25.00	0.1775
3	沈文洁	1,250.00	25.00	0.1775
合计		5,000.00	100.00	0.7100

3.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颜翰琳	2,375.00	25.00	0.18
2	颜翰莉	2,375.00	25.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3	颜翰菁	2,375.00	25.00	0.18
4	相小琴	1,187.50	12.50	0.09
5	颜奇旭	1,187.50	12.50	0.09
合计		9,500.00	100.00	0.71

(三) 第三层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创投(注)	50,000.00	100.00	0.07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71

注：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

2.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沈介良	5,000.00	100.00	0.355
合计		5,000.00	100.00	0.355

八、华纳永津

(一) 第一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0.91
2	吕锋	600.00	20.00	0.55
3	刘莉萍	400.00	13.33	0.36
4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67	0.18
5	吕冉	200.00	6.67	0.18
6	张康定	200.00	6.67	0.18
7	李英	200.00	6.67	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8	艾东	200.00	6.67	0.18
合计		3,000.00	100.00	2.73

(二) 第二层

1.北京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轻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73.91	0.67
2	上海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6.09	0.24
合计		2,300.00	100.00	0.91

2.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55.00	0.099
2	杨海彬	1,500.00	30.00	0.054
3	张铮	500.00	10.00	0.018
4	上海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注)	250.00	5.00	0.009
合计		5,000.00	100.00	0.180

(三) 第三层

1.中轻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注 1)	3,450.00	55.79	0.37
2	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注 2)	2,534.00	40.98	0.27
3	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工会委 员会	200.00	3.23	0.02
合计		6,184.00	100.00	0.67

注 1: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系国有主体主办的事业单位。

注2：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系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2.上海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轻投资有限公司(注1)	1,218.50	58.58	0.14
2	北京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注2)	861.50	41.42	0.10
合计		2,080.00	100.00	0.24

注1：中轻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1.中轻投资有限公司”。

注2：北京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八、华纳永洋/(二)第二层/1.北京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3.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杨海彬	6,793.21	93.81	0.093
2	戴亚运	448.16	6.19	0.006
合计		7,241.37	100.00	0.099

九、北京红土

(一) 第一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92	0.360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注)	4,000.00	13.54	0.288
3	朱法洪	3,000.00	10.15	0.216
4	李静	1,800.00	6.09	0.130
5	金朝晖	1,300.00	4.40	0.094
6	安英斌	1,000.00	3.38	0.072
7	贺建文	1,000.00	3.38	0.072
8	庞小虎	800.00	2.71	0.058
9	董艺	800.00	2.71	0.058
10	丁茂	600.00	2.03	0.043

11	应鹤鸣	600.00	2.03	0.043
12	李晓杰	600.00	2.03	0.043
13	赵静明	600.00	2.03	0.043
14	刘方	500.00	1.69	0.036
15	吴敏	500.00	1.69	0.036
16	孙学馨	500.00	1.69	0.036
17	孙敬	500.00	1.69	0.036
18	李少弘	500.00	1.69	0.036
19	李锋	500.00	1.69	0.036
20	林俊业	500.00	1.69	0.036
21	王瑞霞	500.00	1.69	0.036
22	王舰	500.00	1.69	0.036
23	罗琦	500.00	1.69	0.036
24	胡兆文	500.00	1.69	0.036
25	芮利文	500.00	1.69	0.036
26	谢立华	500.00	1.69	0.036
27	郝挺	500.00	1.69	0.036
28	金戟	500.00	1.69	0.036
29	黄果	500.00	1.69	0.036
30	吉宏丽	200.00	0.68	0.014
3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34	0.007
32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0.34	0.007
33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0.17	0.004
合计		29,550.00	100.00	2.130

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系国有主体主办的事业单位。

(二) 第二层

1.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傅林海	500.00	12.4844	0.0449
2	娄宇	500.00	12.4844	0.04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3	张颖锋	500.00	12.4844	0.0449
4	徐江	500.00	12.4844	0.0449
5	杨华明	500.00	12.4844	0.0449
6	缪品芬	500.00	12.4844	0.0449
7	谢炯	500.00	12.4844	0.0449
8	钱良刚	500.00	12.4844	0.0449
9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248	0.0004
合计		4,005.00	100.00	0.3600

2.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007
合计		3,000.00	100.00	0.007

3.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谢晶	640.00	64.00	0.0045
2	赵妮娜	216.00	21.60	0.0015
3	贺建文	144.00	14.40	0.001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70

4.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 有限公司（注1）	50.00	50.00	0.0020
2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注 2）	20.00	20.00	0.0008
3	北京中惠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0.0006
4	北京新奥特数字传媒科技企业 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0	15.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0.0040

注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2.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2: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系公益基金。

(三) 第三层

1.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上海景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0.0002
2	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300.00	30.00	0.0001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	200.00	2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4

2.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创投(注)	50,000.00	100.00	0.0070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7

注: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

3.北京中惠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陆忻如	2,600.00	86.67	0.0005
2	任炜	400.00	13.33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6

4.北京新奥特数字传媒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06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6

(四) 第四层

1.上海景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0002
合计		10.00	100.00	0.0002

2.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上海景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	57.00	0.0001
2	赵宇飞	240.00	24.00	<0.0001
3	上海景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50	14.25	<0.0001
4	赵红	47.50	4.75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3.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85.00	0.0001
2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4.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郑福双	95,000.00	95.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2	郭朗华	5,000.00	5.00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06

(五) 第五层

1.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淳实实业有限公司	1,010.50	82.12	0.0002
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6.50	7.03	<0.0001
3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号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35.00	2.84	<0.0001
4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	23.00	1.87	<0.0001
5	宁波霍普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00	1.87	<0.0001
6	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3	<0.0001
7	镇江英谊星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0.81	<0.0001
8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0.81	<0.0001
9	杭州复朴汇恒投资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7.50	0.61	<0.0001
10	东方港湾(横琴)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	0.41	<0.0001
合计		1,230.50	100.00	0.0002

注：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

2. 上海景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健	91.80	51.00	<0.0001
2	景一	88.20	49.00	<0.0001
合计		180.00	100.00	0.0001

3. 上海景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周中琪	99.00	99.00	<0.0001
2	景一	1.00	1.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4.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倪建达	2,030.00	67.67	0.0001
2	姚伟示	300.00	10.00	<0.0001
3	李克良	250.00	8.33	<0.0001
4	沈雅诚	240.00	8.00	<0.0001
5	张亦驰	180.00	6.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5.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施芬	185.10	61.70	<0.0001
2	何旭华	99.90	33.30	<0.0001
3	邹涛	15.00	5.00	<0.0001
合计		300.00	100.00	<0.0001

(六) 第六层

1.上海淳实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允赋实业有限公司	861.20	43.06	0.0001
2	上海利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23.80	36.19	0.0001
3	上海澜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3.00	7.65	<0.0001
4	张巍炜	135.60	6.78	<0.0001
5	上海淳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40	6.32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2

2.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	30.41	<0.000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注1）	75,000.00	23.39	<0.0001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0.0001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0.0001
5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6.86	<0.0001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注2）	20,000.00	6.24	<0.0001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0.0001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0.0001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53	<0.0001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50	<0.0001
1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5,000.00	1.56	<0.0001
1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0.0001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4）	5,000.00	1.56	<0.0001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5）	3,000.00	0.94	<0.0001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0.62	<0.0001
	合计	320,590.00	100.00	<0.0001

注1：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注2：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注3：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的国有企业。

注4：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

注5：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同控股的国有企业。

3.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王嘉莉	300.00	42.74	<0.0001
2	徐波	120.00	17.09	<0.0001
3	余正方	85.00	12.11	<0.0001
4	卢源	85.00	12.11	<0.0001
5	彭一郎	50.00	7.12	<0.0001
6	洪钟	20.00	2.85	<0.0001
7	秦燕虹	20.00	2.85	<0.0001
8	孙华山	10.00	1.42	<0.0001
9	沈良亮	10.00	1.42	<0.0001
10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28	<0.0001
合计		702.00	100.00	<0.0001

4.宁波霍普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郑贤娟	5,219.78	99.90	<0.0001
2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	0.10	<0.0001
合计		5,225.00	100.00	<0.0001

5.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旭	600.00	60.00	<0.0001
2	薛茜禾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6.镇江英谊星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20	39.96	<0.0001
2	北京嘉明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88.80	8.24	<0.0001
3	上海润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80	8.24	<0.0001
4	上海润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	4.45	<0.0001
5	北京知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6	上海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7	高碑店市森磊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8	浙江众人投资有限公司	494.40	4.12	<0.0001
9	上海彬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10	上海迸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11	北京融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40	4.12	<0.0001
13	王汉宁	370.80	3.09	<0.0001
14	上海置天广告有限公司	247.20	2.06	<0.0001
15	上海儒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	<0.0001
合计		12,000.00	100.00	<0.0001

7.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5,000.00	47.33	<0.000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5,000.00	47.33	<0.0001
3	安徽福坤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4.73	<0.0001
4	安徽水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65.00	0.61	<0.0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合伙)			
	合计	10,565.00	100.00	< 0.0001

注 1: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

注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

8.杭州复朴汇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衢州道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 0.0001
2	陈朝旭	490.00	49.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9.东方港湾(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七) 第七层

1.上海允赋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姚伟示	275.00	55.00	0.0001
2	姚伟文	225.00	45.00	<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2.上海利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施文捷	500.00	100.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3.上海澜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士强	1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4.上海淳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傅璵	1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	100.00	<0.0001

5.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00.00	58.88	<0.0001
2	青岛同创致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12.51	<0.0001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7,900.00	8.10	<0.0001
4	青岛同创致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15	<0.0001
5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90.00	4.81	<0.0001
6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10	<0.0001
7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5	<0.0001
8	青岛同创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33	<0.0001
9	胡俊	1,000.00	1.03	<0.0001
10	西藏领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0001
合计		97,490.00	100.00	<0.0001

注：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

6.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9,500.00	99.90	<0.0001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0.10	<0.0001
合计		500,000.00	100.00	<0.0001

7.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0.0001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0.0001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0.0001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50,000.00	5.26	<0.0001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0.0001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0.0001
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0.00	3.51	<0.0001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 公司(注3)	100,000.00	3.51	<0.0001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0.0001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00,000.00	3.51	<0.0001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5)	100,000.00	3.51	<0.0001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0.0001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70,000.00	2.46	<0.0001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	<0.0001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6)	60,000.00	2.11	<0.0001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2.11	<0.0001

17	李永魁	50000.00	1.75	<0.0001
18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1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注7)	50000.00	1.75	<0.0001
20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2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2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8)	50000.00	1.75	<0.0001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注9)	50000.00	1.75	<0.0001
2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2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26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0)	50000.00	1.75	<0.0001
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2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29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0.0001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11)	50000.00	1.75	<0.0001
3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12)	30,000.00	1.05	<0.0001
32	深创投(注13)	30,000.00	1.05	<0.0001
3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0.0001
3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14)	30,000.00	1.05	<0.0001
35	徐州金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5)	30,000.00	1.05	<0.0001
36	深圳市文樂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0.0001
3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0.0001
38	陈韵竹	20,000.00	0.70	<0.0001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0.0001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0.0001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0.0001
4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0.0001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 0.0001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7	< 0.0001
45	郑焕坚	10,000.00	0.35	< 0.0001
46	盘李琦	10,000.00	0.35	< 0.0001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 0.0001
48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 0.0001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 0.0001
50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5	< 0.0001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0.0001

注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43.SZ。

注 2：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3：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4：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36.SH。

注 5：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财政局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6：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财政局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7：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8：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9：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10：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九）第九层/19.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1：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注 12：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223。

注 13：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

注 14：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15：徐州金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8.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王海波	900.00	90.00	< 0.0001
2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9.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01

10.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85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850,00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11.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99.96	<0.0001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00.00	0.04	<0.0001
合计		3,001,200.00	100.00	<0.0001

12.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注1)	50,000.00	35.65	<0.0001
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5.65	<0.0001
3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注2)	28,050.00	20.00	<0.0001
4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14	<0.0001
5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14	<0.0001
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3)	3,000.00	2.14	<0.0001
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注4)	3,000.00	2.14	<0.0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8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14	<0.0001
合计		140,250.00	100.00	<0.0001

注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注 2: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

注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

注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系社会团体。

13.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注)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注: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832793。

14.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46,880.00	51.00	<0.0001
2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注 1)	84,208.00	29.24	<0.0001
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 限公司	56,912.00	19.76	<0.0001
合计		288,000.00	100.00	<0.0001

注 1: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系注册于日本的主体, 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 故不再进行穿透。

15.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注)	3,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注: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833689。

16.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郑仕麟	600.00	60.00	<0.0001
2	汤根海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项初	990.00	99.00	<0.0001
2	阮惠娟	10.00	1.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18. 北京嘉明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周东桥	99.00	99.00	<0.0001
2	潘鑫鑫	1.00	1.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19. 上海润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蔡智平	150.00	50.00	<0.0001
2	蔡肖辉	150.00	50.00	<0.0001
合计		300.00	100.00	<0.0001

20. 上海润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王惜微	14,850.00	99.00	<0.0001
2	周江	150.00	1.00	<0.0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0.0001

21.北京知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朱博文	99.00	99.00	<0.0001
2	马志茹	1.00	1.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22.上海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赵宏阳	49.50	99.00	<0.0001
2	上海长泰洲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50	1.00	<0.0001
合计		50.00	100.00	<0.0001

23.高碑店市森磊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李忠伟	95.00	95.00	<0.0001
2	杜建帅	5.00	5.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24.浙江众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跃仁	2,800.00	56.00	<0.0001
2	张巍炜	800.00	16.00	<0.0001
3	郭向阳	800.00	16.00	<0.0001
4	张璇	600.00	12.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25.上海彬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杨彬	51.00	51.00	<0.0001
2	徐方闻	49.00	49.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26.上海迸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孙继红	500.00	50.00	<0.0001
2	姚百良	500.00	5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27.北京融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王军	4.90	49.00	<0.0001
2	解晓敏	4.90	49.00	<0.0001
3	解庆焜	0.20	2.00	<0.0001
合计		10.00	100.00	<0.0001

2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陈明明	370.00	37.00	<0.0001
2	陈栋	370.00	37.00	<0.0001
3	扈真阳	250.00	25.00	<0.0001
4	上海英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29.上海置天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杜德林	510.00	5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2	闵建芳	490.00	49.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30.上海儒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杨彬	44.56	44.56	<0.0001
2	赵宏阳	21.13	21.13	<0.0001
3	虞旻昊	13.96	13.96	<0.0001
4	郑嵩曦	12.85	12.85	<0.0001
5	项初	7.50	7.5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31.安徽福坤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安徽省大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	<0.0001
2	魏蕤	200.00	2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32.安徽水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0.0001
2	北京清控水木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33.衢州道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赵业聪	106.00	53.00	<0.0001
2	赵红	94.00	47.00	<0.0001
合计		200.00	100.00	<0.0001

34.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但斌	4,173.75	78.75	<0.0001
2	周明波	298.13	5.63	<0.0001
3	张敏	298.13	5.63	<0.0001
4	郑卫峰	265.00	5.00	<0.0001
5	吴惠玲	106.00	2.00	<0.0001
6	黄海平	106.00	2.00	<0.0001
7	任仁雄	53.00	1.00	<0.0001
合计		5,300.00	100.00	<0.0001

(八) 第八层

1.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31,000.00	100.00	<0.0001

2.青岛同创致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何兼	500.00	3.99	<0.0001
2	张春平	500.00	3.99	<0.0001
3	曹嘉宁	400.00	3.19	<0.0001
4	诸红英	350.00	2.79	<0.0001
5	方展铭	330.00	2.63	<0.0001

6	张家港市城西城乡一体化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	2.39	< 0.0001
7	丁仲麒	300.00	2.39	< 0.0001
8	仲伟华	300.00	2.39	< 0.0001
9	刘汝军	300.00	2.39	< 0.0001
10	刘琳	300.00	2.39	< 0.0001
11	卜青青	300.00	2.39	< 0.0001
12	吴韵芳	300.00	2.39	< 0.0001
13	周玲	300.00	2.39	< 0.0001
14	周若晨	300.00	2.39	< 0.0001
15	唐艺	300.00	2.39	< 0.0001
16	孙承武	300.00	2.39	< 0.0001
17	朱卫栋	300.00	2.39	< 0.0001
18	李占河	300.00	2.39	< 0.0001
19	李学斌	300.00	2.39	< 0.0001
20	杨明	300.00	2.39	< 0.0001
21	武红卫	300.00	2.39	< 0.0001
22	王丽辉	300.00	2.39	< 0.0001
23	王亚平	300.00	2.39	< 0.0001
24	祝春雷	300.00	2.39	< 0.0001
25	罗文佳	300.00	2.39	< 0.0001
26	邱晓瑜	300.00	2.39	< 0.0001
27	郝金标	300.00	2.39	< 0.0001
28	曹人梁	260.00	2.08	< 0.0001
29	顾兴建	260.00	2.08	< 0.0001
30	姚琪	210.00	1.68	< 0.0001
31	无锡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60	< 0.0001
32	倪建新	200.00	1.60	< 0.0001
33	孙卫权	200.00	1.60	< 0.0001
34	张玉丽	200.00	1.60	< 0.0001
35	徐乐	200.00	1.60	< 0.0001
36	熊晨月	200.00	1.60	< 0.0001
37	王柏云	200.00	1.60	< 0.0001
38	胡颖	200.00	1.60	< 0.0001

39	芮鹏	200.00	1.60	< 0.0001
40	谢中阳	200.00	1.60	< 0.0001
41	陆萍	200.00	1.60	< 0.0001
42	苏海	120.00	0.96	< 0.0001
43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0	< 0.0001
44	周燕	100.00	0.80	< 0.0001
45	张阳	100.00	0.80	< 0.0001
46	惠春晨	100.00	0.80	< 0.0001
47	李莎	100.00	0.80	< 0.0001
48	萧大伟	100.00	0.80	< 0.0001
49	霍曼	100.00	0.80	< 0.0001
50	魏龙	100.00	0.80	< 0.0001
合计		12,530.00	100.00	< 0.0001

3. 青岛同创致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殿辉	210.00	3.44	< 0.0001
2	孙燕茹	200.00	3.28	< 0.0001
3	林英	200.00	3.28	< 0.0001
4	王丹丹	200.00	3.28	< 0.0001
5	邵树平	200.00	3.28	< 0.0001
6	杨建祥	180.00	2.95	< 0.0001
7	王晓沛	160.00	2.62	< 0.0001
8	张满会	150.00	2.46	< 0.0001
9	徐智	150.00	2.46	< 0.0001
10	祖玮	150.00	2.46	< 0.0001
11	陈宝琪	150.00	2.46	< 0.0001
12	陈龙	150.00	2.46	< 0.0001
13	官荣君	140.00	2.30	< 0.0001
14	张敏	130.00	2.13	< 0.0001
15	王建华	120.00	1.97	< 0.0001
16	王艳玲	120.00	1.97	< 0.0001

17	蔡坤耿	120.00	1.97	< 0.0001
18	邓伟烈	120.00	1.97	< 0.0001
19	陈观荣	120.00	1.97	< 0.0001
20	高仲铭	120.00	1.97	< 0.0001
21	杨惠英	110.00	1.80	< 0.0001
22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4	< 0.0001
23	丁南阳	100.00	1.64	< 0.0001
24	付少君	100.00	1.64	< 0.0001
25	冯倩秋	100.00	1.64	< 0.0001
26	刘虹	100.00	1.64	< 0.0001
27	吴焱	100.00	1.64	< 0.0001
28	周向荣	100.00	1.64	< 0.0001
29	周晓琳	100.00	1.64	< 0.0001
30	孙宝举	100.00	1.64	< 0.0001
31	孙荣伟	100.00	1.64	< 0.0001
32	孟冬梅	100.00	1.64	< 0.0001
33	张亦斌	100.00	1.64	< 0.0001
34	张利文	100.00	1.64	< 0.0001
35	徐平治	100.00	1.64	< 0.0001
36	曾庆法	100.00	1.64	< 0.0001
37	武健	100.00	1.64	< 0.0001
38	沈钦荣	100.00	1.64	< 0.0001
39	王静静	100.00	1.64	< 0.0001
40	苏启智	100.00	1.64	< 0.0001
41	谢奋	100.00	1.64	< 0.0001
42	费犇	100.00	1.64	< 0.0001
43	赵学忠	100.00	1.64	< 0.0001
44	赵晋清	100.00	1.64	< 0.0001
45	赵红英	100.00	1.64	< 0.0001
46	郑薇	100.00	1.64	< 0.0001
47	闵芳	100.00	1.64	< 0.0001
48	月亮	100.00	1.64	< 0.0001
49	陈彤	100.00	1.64	< 0.0001

50	黄石柱	100.00	1.64	<0.0001
合计		6,100.00	100.00	<0.0001

4.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793。

5.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0.0001
2	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6.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01

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39.SZ。

7.青岛同创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王海波	900.00	90.00	<0.0001
2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00	1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注：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九)第九层/4.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西藏领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793。

9.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4,200.00	100.00	<0.0001

10.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11.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	96.03	<0.0001
2	吴静	5,000.00	3.31	<0.0001
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66	<0.0001
合计		151,000.00	100.00	<0.0001

12.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99.34	<0.0001
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66	<0.0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合计		151,000.00	100.00	<0.0001

13.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318,000.00	50.88	<0.0001
2	宁波福焱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00	20.00	<0.0001
3	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	68,000.00	10.88	<0.0001
4	上海垒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4.00	<0.0001
5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4.00	<0.0001
6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3.84	<0.0001
7	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20	<0.0001
8	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20	<0.0001
合计		625,000.00	100.00	<0.0001

14.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齐远望	1,980.00	99.00	<0.0001
2	刘杨	20.00	1.00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1

15.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00.00	66.01	<0.0001
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3.00	<0.0001
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0.99	<0.0001
合计		151,500.00	100.00	<0.0001

注：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29,8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29,800.00	100.00	<0.0001

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19.SH。

17.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0	100.00	<0.0001
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0.00	<0.0001
合计		87,000.0001	100.00	<0.0001

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1)	49,500.00	99.00	<0.0001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2)	500.00	1.00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1

注1：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注2：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控股的国有企业。

1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8,000.00	50.00	<0.0001
2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18,000.00	50.00	<0.0001
合计		236,000.00	100.00	<0.0001

注：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国保诚集团旗下公司，英国保诚集团系美股、伦敦交易所、港股上市公司，故不再穿透。

20.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新余新浩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93	<0.0001
2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67	<0.0001
合计		150,100.00	100.00	<0.0001

21.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	5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00	100.00	<0.0001

注：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省财政厅合计控制 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22.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黄炫凯	1,000.00	50.00	<0.0001
2	黄丹琳	500.00	25.00	<0.0001
3	黄荷婷	500.00	25.00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1

23.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数字投资有限公司（注）	1,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注：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数字投资有限公司系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

24.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485,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485,000.00	100.00	<0.0001

25.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3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00	100.00	<0.0001

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36.SZ。

26.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753,253.00	75.10	<0.0001
2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注 2)	124,873.50	12.45	<0.0001
3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4,873.50	12.45	<0.0001
合计		1,003,000.00	100.00	<0.0001

注 1：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966.HK。

注 2：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比利时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27.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60,000.00	20.00	<0.0001
2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28,500.00	9.88	<0.0001
3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 公司	123,500.00	9.50	<0.0001
4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117,800.00	9.06	<0.0001
5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17,700.00	9.05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6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8.46	<0.0001
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104,200.00	8.02	<0.0001
8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84,600.00	6.51	<0.0001
9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4.62	<0.0001
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	3.85	<0.0001
11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0,400.00	2.34	<0.0001
12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	2.33	<0.0001
13	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08	<0.0001
14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23	<0.0001
15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00	1.23	<0.0001
16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23	<0.0001
17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2	<0.0001
合计		1,300,000.00	100.00	<0.0001

注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415.SZ。

注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816.SH。

28.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注)	2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01

注: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29.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8,771.42	62.57	<0.0001
2	深创投(注 1)	6,000.00	20.00	<0.0001
3	马蔚华	900.00	3.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	771.42	2.57	<0.0001
5	江怡	600.00	2.00	<0.0001
6	倪正东	600.00	2.00	<0.0001
7	厉伟	600.00	2.00	<0.0001
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0.0001
9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578.58	1.93	<0.0001
10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 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3	<0.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0.0001

注1: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

注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九)第九层/19.深圳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深圳市文樂威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林文峰	9,500.00	95.00	<0.0001
2	黄壮标	500.00	5.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31.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注)	5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1

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系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事业单位。

32.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	48,000.00	96.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基金有限公司(注)			
2	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1

注：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3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834,247.89	99.9999	<0.0001
2	其它	2.11	0.0001	<0.0001
3	北京金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	0.00	<0.0001
4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00	<0.0001
	合计	1,834,250.00	100.00	<0.0001

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港交所已披露其招股说明书。

34.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建明	500.00	50.00	<0.0001
2	阚春风	500.00	5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35.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63,143.53	51.00	<0.0001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注2)	141,697.18	19.90	<0.0001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注3)	114,947.93	16.14	<0.0001

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注4)	34,890.26	4.90	<0.0001
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34,534.24	4.85	<0.0001
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注5)	22,833.00	3.21	<0.0001
合计		712,046.13	100.00	<0.0001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939.SH。

注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A股上市公司中国人寿的分公司, 股票代码601628.SH。

注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国有主体主办的事业单位。

注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注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36.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注)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注: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380.SH。

37.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 业园)(注)	99,750.00	99.75	<0.0001
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250.00	0.25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01

注: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系国有主体主办的事业单位。

38.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谭泽斌	7,605.00	50.70	<0.0001
2	刘芳	7,395.00	49.30	<0.0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0.0001

39.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6,000.00	100.00	<0.0001

40.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注)	102,000.00	51.00	<0.0001
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0.0001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	19.00	<0.0001
4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0.0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01

注：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系社会团体。

41.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苏俊航	250.00	50.00	<0.0001
2	朱增伟	250.00	50.00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42.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793。

43.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4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400,000.00	100.00	<0.0001

注: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

44.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仲贞	500.00	50.00	<0.0001
2	黄江圳	500.00	5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45.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01

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55.SH。

46.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1,821,3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821,300.00	100.00	<0.0001

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866.SH。

47.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8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80,000.00	100.00	<0.0001

注：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等共同控股的国有企业。

48.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3,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注：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100% 股份的国有企业。

49.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00.00	45.00	<0.00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0.0001
3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0.0001
4	上海蒂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50.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77.00	70.00	<0.0001
2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5.86	30.00	<0.0001

合计	110,252.86	100.00	< 0.0001
----	------------	--------	----------

51.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1,173,664.06	100.00	< 0.0001
合计		1,173,664.06	100.00	< 0.0001

52.上海长泰洲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 0.0001

53.上海英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儒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974.30	97.43	< 0.0001
2	蔡肖辉	25.70	2.57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注：上海儒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七）第七层/30.上海儒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安徽省大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魏蕤	1,080.00	90.00	< 0.0001
2	乔宜勇	80.00	6.67	< 0.0001
3	吴朝龙	40.00	3.33	< 0.0001
合计		1,200.00	100.00	< 0.0001

55.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唐劲草	4,500.00	90.00	<0.0001
2	罗斌	500.00	10.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56.北京清控水木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注：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55.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 第九层

1.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0.0001

2.张家港市城西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杨舍镇城西经济合作社	2,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1

注：杨舍镇城西经济合作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3.无锡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顾萍	80.00	80.00	<0.0001
2	王晓东	20.00	20.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 0.0001
----	--------	--------	----------

4.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 0.0001

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793。

5.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邓学勤	20,000.00	99.01	< 0.0001
2	深圳正中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9	< 0.0001
合计		20,200.00	100.00	< 0.0001

6.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邓学勤	2,550.00	51.00	< 0.0001
2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450.00	49.00	<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 0.0001

注：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5.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14,888.70	45.00	< 0.000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2)	9,925.80	30.00	< 0.0001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62.90	15.00	< 0.0001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3,308.60	10.00	< 0.0001
合计		33,086.00	100.00	< 0.0001

注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SH。

注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

注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377.SH。

8.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晔	2,156.53	70.02	<0.0001
2	上海金祝企业管理中心	308.00	10.00	<0.0001
3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308.00	10.00	<0.0001
4	王嘉	256.67	8.33	<0.0001
5	刘晓蕾	30.80	1.00	<0.0001
6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65	<0.0001
合计		3,080.00	100.00	<0.0001

9.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10.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刘雅茹	1,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11.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200,000.00	100.00	<0.0001

12.宁波福焱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宁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0.0001

13.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4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400,000.00	100.00	<0.0001

14.上海垒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01

15.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87.50	96.88	<0.0001
2	金粮	312.50	3.12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16.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注1)	599,800.00	79.97	<0.0001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0.0001
3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00.00	0.03	<0.0001
合计		750,000.00	100.00	<0.0001

注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注2：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17.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林雪云	9,000.00	93.75	<0.0001
2	林建明	600.00	6.25	<0.0001
合计		9,600.00	100.00	<0.0001

18.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福建省南平市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0001
2	陈逸萍	24,400.00	48.80	<0.0001
3	王丹	600.00	1.20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1

19.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伟	35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50,000.00	100.00	<0.0001

20.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21.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9,900.00	99.97	<0.0001

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00	0.03	<0.0001
合计		380,000.00	100.00	<0.0001

注：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22.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23.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13,9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3,900,000.00	100.00	<0.0001

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HK。

24.新余新浩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罗益洪	92.00	92.00	<0.0001
2	郭惠	8.00	8.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25.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00	84.00	<0.0001
2	郭惠	80.00	8.00	<0.0001
3	黄伟东	80.00	8.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26.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00	100.00	<0.0001

注：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五、深创投/（三）第三层/1.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高兆龙	1.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	100.00	<0.0001

28.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珠海德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90,000.00	100.00	<0.0001

29.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433,000.00	100.00	<0.0001

30.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70,000.00	100.00	<0.0001

31.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注)	10,000.00	100.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合计		10,000.00	100.00	< 0.0001

注：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6.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2.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733,053.15	100.00	< 0.0001
合计		733,053.15	100.00	< 0.0001

注：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财政局合计控制 100% 股份的国有企业。

33.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43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430,000.00	100.00	< 0.0001

34.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郭小兵	27,000.00	75.00	< 0.0001
2	曹阳	9,000.00	25.00	< 0.0001
合计		36,000.00	100.00	< 0.0001

35.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宁波杭州湾新区浩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340,000.00	100.00	< 0.0001

36.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柯德君	13,500.00	90.00	<0.0001
2	汪新宇	1,500.00	10.00	<0.0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0.0001

37.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太易德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0.0001
2	北京莱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66.44	41.83	<0.0001
3	深圳前海萨持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66	11.00	<0.0001
4	珠海明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90	2.16	<0.0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01

38.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杭州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76.67	54.39	<0.0001
2	北京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9,778.33	21.73	<0.0001
3	杭州耀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85	6.34	<0.0001
4	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2,700.93	6.00	<0.0001
5	杭州慧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4	4.16	<0.0001
6	深圳市前海国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5.00	4.08	<0.0001
7	深圳弘安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8	3.30	<0.0001
合计		45,000.00	100.00	<0.0001

注1: 北京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十二)第十二层/14.北京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2: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十二)第十二层/8.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40.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41,698.39	91.00	<0.0001
2	汕头市龙湖花木市场有限公司	4,124.02	9.00	<0.0001
合计		45,822.41	100.00	<0.0001

41.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江苏恒佳置业有限公司	20,150.00	65.85	<0.0001
2	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31.00	17.75	<0.0001
3	李焕军	3,552.00	11.61	<0.0001
4	彭玉明	447.00	1.46	<0.0001
5	王秋林	200.00	0.65	<0.0001
6	黄苏成	150.00	0.49	<0.0001
7	李祥	120.00	0.39	<0.0001
8	丁克生	100.00	0.33	<0.0001
9	丁博维	100.00	0.33	<0.0001
10	钱忠官	80.00	0.26	<0.0001
11	田兴明	50.00	0.16	<0.0001
12	沈小秋	40.00	0.13	<0.0001
13	曹植忠	30.00	0.10	<0.0001
14	王春林	30.00	0.10	<0.0001
15	全文林	20.00	0.07	<0.0001

16	刘斌	20.00	0.07	<0.0001
17	孙桂健	20.00	0.07	<0.0001
18	朱典	20.00	0.07	<0.0001
19	王立同	20.00	0.07	<0.0001
20	谢建平	20.00	0.07	<0.0001
合计		30,600.00	100.00	<0.0001

42.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205.46	79.48	<0.0001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注1)	47,520.00	11.72	<0.0001
3	澳大利亚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	26,730.00	6.59	<0.0001
4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8,910.00	2.20	<0.0001
5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3)	40.54	0.01	<0.0001
合计		405,406.00	100.00	<0.0001

注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注册于日本的主体, 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 故不再进行穿透。

注2: 澳大利亚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澳大利亚的主体, 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 故不再进行穿透。

注3: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政厅合计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43.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760.00	88.00	<0.0001
2	陈文正	240.00	12.00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1

44.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周逵	700.00	70.00	<0.0001
2	富欣	300.00	3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45.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注：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九)第九层/8.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深圳华融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0.0001
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43.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400.00	40.00	<0.0001
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01
3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300.00	3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注1：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八)第八层/29.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48.北京金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恒茂嘉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49.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王秀娥	2,700.00	90.00	<0.0001
2	江雄	300.00	10.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50.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51.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刘乾坤	1,558.20	51.94	<0.0001
2	童玮亮	646.80	21.56	<0.0001
3	高申	588.00	19.6	<0.0001
4	高若贤	147.00	4.90	<0.0001
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60.00	2.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52.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春沐源控股有限公司	10,300.00	51.50	<0.0001
2	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	5,700.00	28.50	<0.0001
3	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4,000.00	20.00	<0.0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01

53.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注 1）	482,896.00	99.98	<0.0001
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50.00	0.01	<0.0001
3	横店有限公司（注2）	50.00	0.01	<0.0001
合计		482,996.00	100.00	<0.0001

注1：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系社会团体。

注2：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55.横店有限公司”。

54.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 合会 (注1)	434,280.00	99.98	<0.0001
2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0.0001
3	横店有限公司（注2）	50.00	0.01	<0.0001
合计		434,380.00	100.00	<0.0001

注1：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系社会团体。

注2：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55.横店有限公司”。

55.横店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8,400.00	70.00	<0.0001

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00	20.05	<0.0001
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0	9.95	<0.0001
合计		12,000.00	100.00	<0.0001

56.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01

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SH。

5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何仁科	999.40	39.98	<0.0001
2	绍兴越城信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0.00	<0.0001
3	刘佳伟	749.60	29.98	<0.000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0.0001
合计		25,000.00	100.00	<0.0001

58.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注)	58,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8,000.00	100.00	<0.0001

注：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59.上海蒂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海洋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50	48.50	<0.0001

2	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11.50	46.50	<0.0001
3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	5.00	<0.0001
合计		1,100.00	100.00	<0.0001

60.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大学	307,227.70	100.00	<0.0001
合计		307,227.70	100.00	<0.0001

61.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友	803.50	80.35	<0.0001
2	余丽	93.20	9.32	<0.0001
3	张兆东	55.50	5.55	<0.0001
4	魏新	47.80	4.78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62.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尔集团公司(注)	32,354.82	51.20	<0.0001
2	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30,838.18	48.80	<0.0001
合计		63,193.00	100.00	<0.0001

注：海尔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公示。

63.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9,700.00	97.00	<0.0001
2	赵长甲	300.00	3.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十) 第十层

1.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注)	3,040,6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40,600.00	100.00	<0.0001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8.SH.

2.深圳正中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邓学勤	198.00	99.00	<0.0001
2	文少贞	2.00	1.00	<0.0001
合计		200.00	100.00	<0.0001

3.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00,000.00	80.00	<0.0001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37,500.00	10.00	<0.0001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3)	37,500.00	10.00	<0.0001
合计		375,000.00	100.00	<0.0001

注1: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系厦门市财政局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注2: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注3: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

4.上海金祝企业管理中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晔	1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	100.00	<0.0001

5.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沃伟东	11,070.00	90.00	<0.0001
2	孙红敏	1,230.00	10.00	<0.0001
合计		12,300.00	100.00	<0.0001

6.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0.0001
2	杜楠	800.00	40.00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1

7.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赵文忠	4,950.00	99.00	<0.0001
2	刘雅茹	50.00	1.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8.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99,850.00	99.99	<0.0001
2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 司	150.00	0.01	<0.0001
合计		3,000,000.00	100.00	<0.0001

9.辽宁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阳程远威旺投资有限公 司	702,000.00	46.80	<0.0001
2	辽阳潜盛商贸有限公司	468,000.00	31.2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3	辽阳程远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3.20	<0.0001
4	辽阳威旺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8.80	<0.0001
合计		1,500,000.00	100.00	<0.0001

1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40.00	81.81	<0.0001
2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810.00	18.18	<0.0001
3	呼健	50.00	0.01	<0.0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0001

11.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沈月华	490.00	98.00	<0.0001
2	金辰	10.00	2.00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注1）	80,000.00	80.00	<0.0001
2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000.00	20.00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01

注1：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66.HK。

注2：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比利时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10万股且低于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13. 福建省南平市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王秀敏	80.00	80.00	<0.0001
2	陈海峰	20.00	20.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14.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伟	19,838.10	94.00	<0.0001
2	王平	1,266.06	6.00	<0.0001
合计		21,104.16	100.00	<0.0001

15.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注)	234,987.00	84.84	<0.0001
2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42,000.00	15.16	<0.0001
合计		276,987.00	100.00	<0.0001

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799.HK。

16.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罗益洪	4,080.00	51.00	<0.0001
2	陈荣珠	3,120.00	39.00	<0.0001
3	郭惠	800.00	10.00	<0.0001
合计		8,000.00	100.00	<0.0001

17. 珠海德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珠海银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0001

18.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 0.0001

19.深圳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善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0001

20.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 0.0001

21.宁波杭州湾新区浩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宁波杭州湾新区欧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0001

22.北京太易德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太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47.50	< 0.0001
2	杜轶男	800.00	40.00	< 0.0001

3	刘大卫	200.00	10.00	< 0.0001
4	司海刚	50.00	2.50	<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 0.0001

23.北京莱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罗钊明	5,000.00	50.00	< 0.0001
2	阮宜玲	5,000.00	50.00	<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 0.0001

24.深圳前海萨持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精家	2,000.00	29.99	< 0.0001
2	梁庆龙	2,000.00	29.99	< 0.0001
3	李云峰	660.00	9.90	< 0.0001
4	李青	582.00	8.73	< 0.0001
5	古新宇	500.00	7.50	< 0.0001
6	黄国辉	400.00	6.00	< 0.0001
7	于涛	260.00	3.90	< 0.0001
8	应予	100.00	1.50	< 0.0001
9	李应博	60.00	0.90	< 0.0001
10	绳鹏	60.00	0.90	< 0.0001
11	深圳萨持明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6.00	0.69	< 0.0001
合计		6,668.00	100.00	< 0.0001

25.珠海明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林婷婷	1,112.00	84.76	< 0.0001
2	刘少梅	198.00	15.09	< 0.0001
3	深圳萨持明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0	0.15	< 0.0001

合计	1,312.00	100.00	< 0.0001
----	----------	--------	----------

26.杭州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丰易道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68.09	< 0.0001
2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4.54	< 0.0001
3	刘鸿雁	849.00	3.85	< 0.0001
4	刘海	500.00	2.27	< 0.0001
5	杨守利	500.00	2.27	< 0.0001
6	王琬棠	500.00	2.27	< 0.0001
7	陈岚	500.00	2.27	< 0.0001
8	丁为中	450.00	2.04	< 0.0001
9	俞杭宁	300.00	1.36	< 0.0001
10	张锐	300.00	1.36	< 0.0001
11	李晓	300.00	1.36	< 0.0001
12	杨红超	230.00	1.04	< 0.0001
13	杭州慧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1	< 0.0001
14	于永中	200.00	0.91	< 0.0001
15	姚建华	200.00	0.91	< 0.0001
16	孙延秋	200.00	0.91	< 0.0001
17	宫玉振	200.00	0.91	< 0.0001
18	岳璞生	200.00	0.91	< 0.0001
19	彭伟宏	200.00	0.91	< 0.0001
20	杨宏民	200.00	0.91	< 0.0001
	合计	22,029.00	100.00	< 0.0001

27.杭州耀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宁波常乐缘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4,870.00	48.70	< 0.0001
2	任桂芳	1,786.00	17.86	< 0.0001

3	于献忠	1,623.00	16.23	<0.0001
4	孙成年	1,623.00	16.23	<0.0001
5	杭州慧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0.98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28.杭州慧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金昌浩	30,000.00	60.00	<0.0001
2	郭凤兰	19,500.00	39.00	<0.0001
3	俞东蔚	500.00	1.00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1

29.深圳市前海国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关锐乾	400.00	40.00	<0.0001
2	张晓玓	300.00	30.00	<0.0001
3	梁锡淦	200.00	20.00	<0.0001
4	程锐超	100.00	1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30.深圳弘安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闫旭	690.00	30.93	<0.0001
2	刘红标	615.00	27.57	<0.0001
3	李青	353.30	15.84	<0.0001
4	张双宁	200.00	8.97	<0.0001
5	陈郴	112.50	5.04	<0.0001
6	刘少梅	110.00	4.93	<0.0001
7	项国联	100.00	4.48	<0.0001
8	深圳前海美智弘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2.24	<0.0001
合计		2,230.80	100.00	<0.0001

31.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付书全	16,666.00	83.33	<0.0001
2	李琳	3,334.00	16.67	<0.0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01

32.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汕头国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0.0001
合计		4,800.00	100.00	<0.0001

33.汕头市龙湖花木市场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幼惜	2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	100.00	<0.0001

34.江苏恒佳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4,950.00	90.00	<0.0001
2	田兴明	379.00	6.89	<0.0001
3	泰州市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171.00	3.11	<0.0001
合计		5,500.00	100.00	<0.0001

注：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5.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注)	1,210.00	60.50	<0.0001
2	李焕军	790.00	39.5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合计		2,000.00	100.00	< 0.0001

注：锦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九)第九层/41.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36.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邱亚夫	102,000.00	51.00	< 0.0001
2	孙建华	38,955.72	19.48	< 0.0001
3	邱栋	3,000.00	1.50	< 0.0001
4	丁彩玲	2,000.00	1.00	< 0.0001
5	刘舟	2,000.00	1.00	< 0.0001
6	周萍	2,000.00	1.00	< 0.0001
7	孔燕华	2,000.00	1.00	< 0.0001
8	孙利明	2,000.00	1.00	< 0.0001
9	孙卫婴	2,000.00	1.00	< 0.0001
10	宇恒星	2,000.00	1.00	< 0.0001
11	岳呈方	2,000.00	1.00	< 0.0001
12	崔居易	2,000.00	1.00	< 0.0001
13	李冬梅	2,000.00	1.00	< 0.0001
14	李爱英	2,000.00	1.00	< 0.0001
15	杜元妹	2,000.00	1.00	< 0.0001
16	王强	2,000.00	1.00	< 0.0001
17	王燕	2,000.00	1.00	< 0.0001
18	苏晓	2,000.00	1.00	< 0.0001
19	董彰	2,000.00	1.00	< 0.0001
20	蒋惠	2,000.00	1.00	< 0.0001
21	邱晨冉	2,000.00	1.00	< 0.0001
22	邱牧珂	2,000.00	1.00	< 0.0001
23	顾凤美	2,000.00	1.00	< 0.0001
24	马海涛	2,000.00	1.00	< 0.0001
25	严志永	1,000.00	0.50	< 0.0001

26	史衍海	1,000.00	0.50	< 0.0001
27	司守国	1,000.00	0.50	< 0.0001
28	周宏润	1,000.00	0.50	< 0.0001
29	李崇诏	1,000.00	0.50	< 0.0001
30	梁小平	1,000.00	0.50	< 0.0001
31	王新英	1,000.00	0.50	< 0.0001
32	白文会	1,000.00	0.50	< 0.0001
33	纪德升	1,000.00	0.50	< 0.0001
34	翟孟强	1,000.00	0.50	< 0.0001
35	陈强	1,000.00	0.50	< 0.0001
36	陈超	1,000.00	0.50	< 0.0001
37	韦节彬	1,000.00	0.50	< 0.0001
38	韩孝春	1,000.00	0.50	< 0.0001
39	刘祥	6.12	0.0031	< 0.0001
40	王波	6.12	0.0031	< 0.0001
41	贾磊	6.12	0.0031	< 0.0001
42	殷新良	5.88	0.0029	< 0.0001
43	刘志慧	3.60	0.0018	< 0.0001
44	孙伟	3.60	0.0018	< 0.0001
45	栾吉平	3.60	0.0018	< 0.0001
46	韩忠田	3.60	0.0018	< 0.0001
47	宋岳	3.12	0.0016	< 0.0001
48	付本进	2.52	0.0013	< 0.0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0001

37.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注）	3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 0.0001

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注册于日本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38.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靳海涛	1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	100.00	<0.0001

39.深圳华融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	2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	100.00	<0.0001

注：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15.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丁松良	8,000.00	80.00	<0.0001
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41.北京恒茂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维亮	2,432.80	80.00	<0.0001
2	徐国强	608.20	20.00	<0.0001
合计		3,041.00	100.00	<0.0001

42.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名凯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92.70	29.64	<0.0001
2	上海赫诚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407.30	20.37	<0.0001
3	黄伟	329.30	16.47	<0.0001

4	黄健	186.60	9.33	< 0.0001
5	李秀文	153.60	7.68	< 0.0001
6	黄建	103.20	5.16	< 0.0001
7	韩英	50.50	2.53	< 0.0001
8	陈新华	31.80	1.59	< 0.0001
9	唐国兴	31.80	1.59	< 0.0001
10	王俊平	28.60	1.43	< 0.0001
11	黄冰	28.60	1.43	< 0.0001
12	王彦	24.10	1.21	< 0.0001
13	陈正民	17.60	0.88	< 0.0001
14	黄凡	14.30	0.72	<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 0.0001

43.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刘乾坤	1,590.00	53.00	< 0.0001
2	童玮亮	660.00	22.00	< 0.0001
3	高申	600.00	20.00	< 0.0001
4	高若贤	150.00	5.00	<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 0.0001

44.深圳春沐源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碧维蓝投资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 0.0001

45.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晨虎	1.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	100.00	< 0.0001

46.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晨虎	1.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	100.00	<0.0001

47.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注)	5,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注：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系社会团体。

48.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 会(注)	5,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注：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系社会团体。

49.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徐永安	5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50.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注1)	1,440.00	59.85	<0.0001
2	徐文财	480.00	19.95	<0.0001
3	胡天高	480.00	19.95	<0.0001
4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注2)	6.00	0.25	<0.0001

合计	2,406.00	100.00	<0.0001
----	----------	--------	---------

注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49.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47.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208.80	17.49	<0.0001
2	厉宝平	120.00	10.05	<0.0001
3	厉国平	60.00	5.03	<0.0001
4	杨夷平	45.00	3.77	<0.0001
5	王自进	43.80	3.67	<0.0001
6	杜伟群	39.00	3.27	<0.0001
7	俞舒宁	36.00	3.02	<0.0001
8	韦国清	33.00	2.76	<0.0001
9	程燕姬	31.20	2.61	<0.0001
10	金龙华	29.40	2.46	<0.0001
11	梅锐	27.00	2.26	<0.0001
12	陈以群	27.00	2.26	<0.0001
13	陈慧珍	27.00	2.26	<0.0001
14	徐长征	26.40	2.21	<0.0001
15	王力	26.40	2.21	<0.0001
16	吴晓东	24.60	2.06	<0.0001
17	胡加弟	24.60	2.06	<0.0001
18	马列兴	24.00	2.01	<0.0001
19	葛精兵	23.40	1.96	<0.0001
20	厉剑飞	22.80	1.91	<0.0001
21	张晓波	22.80	1.91	<0.0001
22	施卫东	22.80	1.91	<0.0001
23	樊开银	22.80	1.91	<0.0001
24	周金法	21.60	1.81	<0.0001
25	黄桂苗	21.00	1.76	<0.0001

26	蒋玉珍	19.20	1.61	<0.0001
27	周益新	16.20	1.36	<0.0001
28	史建华	15.60	1.31	<0.0001
29	陈安丽	12.00	1.00	<0.0001
30	林貽福	11.40	0.95	<0.0001
31	管国瑜	10.80	0.90	<0.0001
32	马易升	10.80	0.90	<0.0001
33	杜少惠	10.20	0.85	<0.0001
34	潘丽青	10.20	0.85	<0.0001
35	顾玉其	10.20	0.85	<0.0001
36	张军	9.60	0.80	<0.0001
37	杜华平	9.00	0.75	<0.0001
38	胡俊平	9.00	0.75	<0.0001
39	郭巧平	9.00	0.75	<0.0001
40	王巧霞	8.40	0.70	<0.0001
41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2)	6.00	0.50	<0.0001
42	葛向全	6.00	0.50	<0.0001
合计		1,194.00	100.00	<0.0001

注1: 东阳市三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49.东阳市三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47.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绍兴越城信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何仁科	600.00	79.99	<0.0001
2	刘佳伟	150.00	20.00	<0.000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0.10	0.01	<0.0001
合计		750.10	100.00	<0.0001

注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5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何仁科	9.90	99.00	<0.0001
2	刘佳伟	0.10	1.00	<0.0001
合计		10.00	100.00	<0.0001

54.上海沅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周梦兰	1,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55.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谭震	1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56.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杨震华	2,750.10	91.67	<0.0001
2	杨璐	249.90	8.33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57.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青岛海创贰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5,969.00	31.81	<0.0001
2	青岛海创肆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17,979.00	22.02	<0.0001
3	青岛海创壹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14,852.00	18.19	<0.0001
4	青岛海创叁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12,419.00	15.21	<0.0001

5	青岛海创伍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10,017.00	12.27	<0.0001
6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08.00	0.50	<0.0001
合计		81,644.00	100.00	<0.0001

58.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赵长甲	7,000.00	70.00	<0.0001
2	赵宏阳	3,000.00	30.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十一) 第十一层

1.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杜楠	4,500.00	90.00	<0.0001
2	李海鹏	500.00	10.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2.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00.00	60.00	<0.0001
2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3.辽阳程远威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郑青山	300.00	98.36	<0.0001
2	李淑娟	5.00	1.64	<0.0001
合计		305.00	100.00	<0.0001

4.辽阳潜盛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0.00	<0.0001
2	辽宁耀博商贸有限公司	80.00	40.00	<0.0001
合计		200.00	100.00	<0.0001

5.辽阳程远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阳程远威旺投资有限公司 (注)	525,180.00	100.00	<0.0001
合计		525,180.00	100.00	<0.0001

注：辽阳程远威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辽阳程远威旺投资有限公司”。

6.辽阳威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阳潜盛商贸有限公司 (注)	501,12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1,120.00	100.00	<0.0001

注：辽阳潜盛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4.辽阳潜盛商贸有限公司”。

7.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注）	33,000.00	91.65	<0.0001
2	深圳市大唐盈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	8.33	<0.0001
3	深圳市盈泰洁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	0.02	<0.0001
合计		36,006.00	100.00	<0.0001

注：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8.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盈泰和玺(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9,997.00	99.99	<0.0001
2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0	0.01	<0.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0.0001

9.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注)	69,100.00	100.00	<0.0001
合计		69,100.00	100.00	<0.0001

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799.HK。

10. 珠海银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黎平	600.00	60.00	<0.0001
2	童志龙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11. 深圳市善泽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徐秋	600.00	60.00	<0.0001
2	周静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12.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 公司	13,268.21	100.00	<0.0001
合计		13,268.21	100.00	<0.0001

13. 宁波杭州湾新区欧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永梅	600.00	60.00	< 0.0001
2	丁德政	400.00	40.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14. 北京太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显军	950.00	95.00	< 0.0001
2	刘万生	50.00	5.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15. 深圳萨持明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云峰	500.00	33.33	< 0.0001
2	李青	450.00	30.00	< 0.0001
3	于涛	400.00	26.67	< 0.0001
4	刘红标	150.00	10.00	< 0.0001
合计		1,500.00	100.00	< 0.0001

16. 北京丰易道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000.00	90.00	< 0.0001
2	丰易道（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10.00	<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 0.0001

17.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1	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3,448.84	38.75	< 0.0001
2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注)	1,149.74	12.92	< 0.0001
3	深圳市同聚共成投资有限公司	958.93	10.77	< 0.0001
4	深圳市和聚谐成投资有限公司	728.71	8.19	< 0.0001
5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5.70	4.78	< 0.0001
6	幸华亿	355.77	4.00	< 0.0001
7	包创文	222.69	2.50	< 0.0001
8	郭林生	192.48	2.16	< 0.0001
9	向超	158.40	1.78	< 0.0001
10	雷发琼	140.88	1.58	< 0.0001
11	葛拥平	140.38	1.58	< 0.0001
12	张荣	139.98	1.57	< 0.0001
13	李日红	139.92	1.57	< 0.0001
14	张琼文	136.87	1.54	< 0.0001
15	魏桂东	136.57	1.53	< 0.0001
16	商成江	135.51	1.52	< 0.0001
17	王明富	126.40	1.42	< 0.0001
18	单海洋	45.18	0.51	< 0.0001
19	胡向阳	27.10	0.30	< 0.0001
20	李岚	21.56	0.24	< 0.0001
21	刘松涛	12.46	0.14	< 0.0001
22	袁丽军	8.81	0.10	< 0.0001
23	孙雪	6.62	0.07	< 0.0001
24	梁涛	6.38	0.07	< 0.0001
25	张栋	6.22	0.07	< 0.0001
26	王莹	4.64	0.05	< 0.0001
27	张程军	3.76	0.04	< 0.0001
28	刘兆友	3.15	0.04	< 0.0001
29	吴世红	3.11	0.04	< 0.0001
30	张国洪	3.11	0.04	< 0.0001
31	杨栋梁	3.11	0.04	< 0.0001
32	唐盛明	2.34	0.03	< 0.0001
33	徐成东	1.56	0.02	< 0.0001

34	朱俊蓬	1.56	0.02	<0.0001
35	陈连喜	1.56	0.02	<0.0001
合计		8,900.00	100.00	<0.0001

注：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月注销，故不再穿透。

18.杭州慧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0.0001
2	杭州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19.宁波常乐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徐普南	3,700.00	37.00	<0.0001
2	郑秀君	1,400.00	14.00	<0.0001
3	刘卫平	1,300.00	13.00	<0.0001
4	王宝	1,000.00	10.00	<0.0001
5	柏鸽	600.00	6.00	<0.0001
6	赵乐秀	600.00	6.00	<0.0001
7	王国祥	500.00	5.00	<0.0001
8	刘虹	300.00	3.00	<0.0001
9	刘福平	200.00	2.00	<0.0001
10	刘羽良	200.00	2.00	<0.0001
11	夏炜	200.00	2.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20.深圳前海美智弘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青	510.00	51.00	<0.0001
2	闫旭	490.00	49.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21. 汕头国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国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4,000.00	100.00	<0.0001

22. 泰州市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注)	90.00	90.00	<0.0001
2	黄苏成	10.00	10.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注：锦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附件“九、北京红土/(九)第九层/41.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23.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丁松良	95.00	95.00	<0.0001
2	王振忠	5.00	5.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24. 上海名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黄伟	2,305.10	55.00	<0.0001
2	李秀文	1,075.20	25.66	<0.0001
3	唐国兴	222.60	5.31	<0.0001
4	陈新华	222.60	5.31	<0.0001
5	王俊平	200.20	4.78	<0.0001
6	陈正民	123.20	2.94	<0.0001
7	上海榭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91	1.00	<0.0001
合计		4,190.81	100.00	<0.0001

25. 上海赫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黄健	1,306.20	45.36	<0.0001
2	黄建	722.40	25.08	<0.0001
3	韩英	353.50	12.27	<0.0001
4	黄冰	200.20	6.95	<0.0001
5	王彦	168.70	5.86	<0.0001
6	黄凡	100.10	3.48	<0.0001
7	上海樞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80	1.00	<0.0001
合计		2,879.90	100.00	<0.0001

26.碧维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DOUBLE HILL LIMITED	5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50,000.00	100.00	<0.0001

27.青岛海创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梁海山	9,169.00	35.31	<0.0001
2	李华刚	1,908.00	7.35	<0.0001
3	孙京岩	1,423.00	5.48	<0.0001
4	马坚	1,400.00	5.39	<0.0001
5	陈录城	1,333.00	5.13	<0.0001
6	宫伟	1,330.00	5.12	<0.0001
7	舒海	1,308.00	5.04	<0.0001
8	吴勇	887.00	3.42	<0.0001
9	李洋	869.00	3.35	<0.0001
10	李攀	858.00	3.30	<0.0001
11	曹春华	846.00	3.26	<0.0001
12	周兆林	716.00	2.76	<0.0001
13	王友宁	696.00	2.68	<0.0001
14	王晔	673.00	2.59	<0.0001

15	任贤全	660.00	2.54	< 0.0001
16	宋尚义	645.00	2.48	< 0.0001
17	白耀文	571.00	2.20	< 0.0001
18	范增年	547.00	2.11	< 0.0001
19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30.00	0.50	< 0.0001
合计		25,969.00	100.00	< 0.0001

注：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2.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青岛海创肆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瑞敏	12,156.00	67.61	< 0.0001
2	盛中华	1,806.00	10.05	< 0.0001
3	李伟杰	659.00	3.67	< 0.0001
4	丁来国	511.00	2.84	< 0.0001
5	宋玉军	474.00	2.64	< 0.0001
6	张维杰	382.00	2.12	< 0.0001
7	柳晓波	358.00	1.99	< 0.0001
8	宋照伟	357.00	1.99	< 0.0001
9	赵弇锋	318.00	1.77	< 0.0001
10	程传岭	300.00	1.67	< 0.0001
11	张奎	298.00	1.66	< 0.0001
12	李晓峰	270.00	1.50	< 0.0001
13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90.00	0.50	< 0.0001
合计		17,979.00	100.00	< 0.0001

注：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2.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青岛海创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周云杰	9,050.00	60.93	< 0.0001
2	徐方强	744.00	5.01	< 0.0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3	吕佩师	725.00	4.88	< 0.0001
4	李勇德	586.00	3.95	< 0.0001
5	白泽远	581.00	3.91	< 0.0001
6	纪婷琪	546.00	3.68	< 0.0001
7	李莉	521.00	3.51	< 0.0001
8	李瑞友	436.00	2.94	< 0.0001
9	李喜武	436.00	2.94	< 0.0001
10	黄雯瑶	419.00	2.82	< 0.0001
11	张玉波	415.00	2.79	< 0.0001
12	汲广强	319.00	2.15	< 0.0001
13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74.00	0.50	< 0.0001
合计		14,852.00	100.00	< 0.0001

注：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2.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青岛海创叁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谭丽霞	6,365.00	51.25	< 0.0001
2	张颖	1,251.00	10.07	< 0.0001
3	邵新智	1,160.00	9.34	< 0.0001
4	李占国	1,028.00	8.28	< 0.0001
5	莫瑞娟	653.00	5.26	< 0.0001
6	刘占杰	578.00	4.65	< 0.0001
7	贾庆佳	424.00	3.41	< 0.0001
8	霍文璞	374.00	3.01	< 0.0001
9	张翠美	334.00	2.69	< 0.0001
10	秦琰	190.00	1.53	< 0.0001
11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62.00	0.50	< 0.0001
合计		12,419.00	100.00	< 0.0001

注：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2.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

31.青岛海创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解居志	2,330.00	23.26	<0.0001
2	刁云峰	1,445.00	14.43	<0.0001
3	冯贞远	805.00	8.04	<0.0001
4	刘斥	787.00	7.86	<0.0001
5	王正刚	755.00	7.54	<0.0001
6	任贤存	680.00	6.79	<0.0001
7	齐云山	671.00	6.70	<0.0001
8	展波	610.00	6.09	<0.0001
9	任华	444.00	4.43	<0.0001
10	孙凤森	379.00	3.78	<0.0001
11	王梅艳	379.00	3.78	<0.0001
12	袁舰	347.00	3.46	<0.0001
13	于贞超	335.00	3.34	<0.0001
14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0.00	0.50	<0.0001
合计		10,017.00	100.00	<0.0001

注：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32.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张瑞敏	419.02	51.10	<0.0001
2	梁海山	133.66	16.30	<0.0001
3	谭丽霞	133.66	16.30	<0.0001
4	周云杰	133.66	16.30	<0.0001
合计		820.00	100.00	<0.0001

(十二) 第十二层

1.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注 1)	240,600.80	99.42	<0.0001
2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注2)	1,399.20	0.58	<0.0001
合计		242,000.00	100.00	<0.0001

注：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2.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注2：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2.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3,000.00	100.00	<0.0001

3.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路长青	600.00	60.00	<0.0001
2	陈岩	400.00	4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4.辽宁耀博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欣茂投资有限公司(注)	2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	100.00	<0.0001

注：欣茂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主体，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故不再进行穿透。

5.盈泰和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盈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2,5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500.00	100.00	<0.0001

注：盈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主体，经公开信息查询，已告解散。

6.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呼健	350.00	70.00	<0.0001
2	卢军	150.00	30.00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7.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8.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金易道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750.00	93.75	<0.0001
2	司海刚	50.00	6.26	<0.0001
合计		800.00	100.00	<0.0001

9.丰易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注)	2,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01

注：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8.北京金易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陈永亮	51.31	51.31	<0.0001
2	罗峻云	48.69	48.69	<0.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01

11.深圳市同聚共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	7.65	38.24	<0.0001
2	张静方	5.18	25.92	<0.0001
3	李忠	2.12	10.60	<0.0001
4	高湘军	0.67	3.35	<0.0001
5	刘源	0.59	2.94	<0.0001
6	邓志英	0.40	2.01	<0.0001
7	王德泉	0.38	1.89	<0.0001
8	段秀娥	0.30	1.51	<0.0001
9	杨林	0.27	1.35	<0.0001
10	张春香	0.24	1.22	<0.0001
11	赵怀年	0.23	1.17	<0.0001
12	程刚	0.23	1.17	<0.0001
13	雷发琼	0.21	1.03	<0.0001
14	杨叶松	0.19	0.96	<0.0001
15	张国玉	0.19	0.95	<0.0001
16	王莹	0.16	0.81	<0.0001
17	李鑫	0.15	0.77	<0.0001
18	肖俊	0.15	0.73	<0.0001
19	李顺才	0.13	0.63	<0.0001
20	杜智	0.10	0.49	<0.0001
21	于建平	0.08	0.42	<0.0001
22	李君	0.07	0.36	<0.0001
23	刘家辉	0.07	0.33	<0.0001

24	宋颖	0.06	0.32	<0.0001
25	王磊	0.06	0.31	<0.0001
26	杨燕	0.06	0.30	<0.0001
27	陈世玉	0.04	0.20	<0.0001
合计		2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10.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2.深圳市和聚谐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	7.42	37.08	<0.0001
2	张静方	2.78	13.92	<0.0001
3	陈永亮	2.05	10.24	<0.0001
4	孙雪	1.01	5.06	<0.0001
5	向超	0.6	3.07	<0.0001
6	张荣	0.43	2.17	<0.0001
7	刘军	0.37	1.83	<0.0001
8	华红兵	0.37	1.83	<0.0001
9	周鼎荀	0.37	1.83	<0.0001
10	张文	0.37	1.83	<0.0001
11	吴能文	0.34	1.69	<0.0001
12	周治	0.28	1.41	<0.0001
13	张翔宇	0.25	1.25	<0.0001
14	余少华	0.24	1.22	<0.0001
15	牛文文	0.24	1.22	<0.0001
16	陈用秋	0.24	1.22	<0.0001
17	薛州明	0.24	1.20	<0.0001
18	杨栋梁	0.24	1.20	<0.0001
19	文丽君	0.20	1.02	<0.0001
20	夏晓红	0.19	0.93	<0.0001
21	朱俊蓬	0.18	0.92	<0.0001
22	胡兰	0.18	0.88	<0.0001
23	杨振天	0.17	0.85	<0.0001
24	张天泽	0.17	0.85	<0.0001

25	孔豫栋	0.16	0.80	<0.0001
26	刘彬	0.14	0.72	<0.0001
27	王平	0.14	0.70	<0.0001
28	徐遣法	0.14	0.70	<0.0001
29	徐亮	0.10	0.49	<0.0001
30	林佳梅	0.09	0.44	<0.0001
31	邵宏彬	0.09	0.43	<0.0001
32	张晓玲	0.07	0.37	<0.0001
33	李林子	0.07	0.37	<0.0001
34	孙胜军	0.05	0.25	<0.0001
合计		20.00	100.00	<0.0001

注：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10.深圳市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3.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赵强	1,755.00	19.50	<0.0001
2	袁征	1,295.00	14.39	<0.0001
3	张维仰	1,000.00	11.11	<0.0001
4	龙煜文	800.00	8.89	<0.0001
5	崔广忠	500.00	5.56	<0.0001
6	徐立	500.00	5.56	<0.0001
7	王平	500.00	5.56	<0.0001
8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33	<0.0001
9	倪帆	300.00	3.33	<0.0001
10	廖美英	300.00	3.33	<0.0001
11	王旭民	300.00	3.33	<0.0001
12	裴世永	300.00	3.33	<0.0001
13	陈勇	300.00	3.33	<0.0001
14	尹卉杰	250.00	2.78	<0.0001
15	吕俊	200.00	2.22	<0.0001
16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	<0.0001
17	张鸿波	100.00	1.11	<0.0001
18	曾军	100.00	1.11	<0.0001

19	骆亮	100.00	1.11	< 0.0001
合计		9,000.00	100.00	< 0.0001

14.北京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海口慧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 0.0001

15.杭州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俞东蔚	666.70	66.67	< 0.0001
2	何美丽	333.30	33.33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16.国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注)	1.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	100.00	< 0.0001

注：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329.HK。

17.上海楹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黄伟	430.00	43.00	< 0.0001
2	黄建	190.00	19.00	< 0.0001
3	黄健	190.00	19.00	< 0.0001
4	李秀文	190.00	19.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18.DOUBLE HILL LIMITED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晨虎	1.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	100.00	< 0.0001

(十三) 第十三层

1. 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注)	1.00	100.00	< 0.0001
合计		1.00	100.00	< 0.0001

注: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主体, 鉴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低于 0.01%, 故不再进行穿透。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 1)	927,600.00	82.26	< 0.0001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注 2)	200,000.00	17.74	< 0.0001
合计		1,127,600.00	100.00	< 0.0001

注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67.HK。

注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3. 北京金易道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朱响章	900.00	90.00	< 0.0001
2	田法伟	100.00	10.00	<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01

4.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裘国根	23,400.00	78.00	<0.0001
2	骆奕	6,600.00	22.00	<0.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0.0001

5.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余紫秋	640.00	40.00	<0.0001
2	袁征	640.00	40.00	<0.0001
3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20.00	20.00	<0.0001
合计		1,600.00	100.00	<0.0001

6.海口慧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北京慧时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0001
合计		10.00	100.00	<0.0001

（十四）第十四层

1.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0.0001
2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2.北京慧时恩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刘星杰	2,050.00	100.00	<0.0001
合计		2,050.00	100.00	<0.0001

(十五) 第十五层

1.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王明富	6,500.00	65.00	<0.0001
2	王民贵	3,500.00	35.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2.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0.00	40.00	<0.0001
2	许地长	1,750.00	35.00	<0.0001
3	王俊健	1,250.00	25.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注：和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1.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十、志云杭州

(一) 第一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汪方	900.00	90.00	1.638
2	霍萍	100.00	10.00	0.182
合计		1,000.00	100.00	1.820

十一、东方富海

(一) 第一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31.97	0.51
2	陈新	4,000.00	5.28	0.08
3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	2,300.00	3.04	0.05

	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00	2.64	0.04
5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4	0.04
6	陆小萍	2,000.00	2.64	0.04
7	龚利红	2,000.00	2.64	0.04
8	张在东	1,800.00	2.378	0.04
9	朱惠敏	1,800.00	2.378	0.04
10	高江波	1,719.96	2.27	0.04
11	朱军	1,700.00	2.25	0.04
12	常文光	1,600.00	2.11	0.03
13	司马政林	1,500.00	1.98	0.03
14	钱利	1,500.00	1.98	0.03
15	俞翔	1,450.03	1.92	0.03
16	杨婧	1,230.01	1.62	0.03
17	朱艳红	1,200.00	1.59	0.03
18	胡善平	1,200.00	1.59	0.03
19	黄福明	1,200.00	1.59	0.03
20	李耀原	1,100.00	1.45	0.02
21	毛先葵	1,100.00	1.45	0.02
22	陆陈刚	1,100.00	1.45	0.02
23	拉萨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32	0.02
24	任军祥	1,000.00	1.32	0.02
25	周国光	1,000.00	1.32	0.02
26	季中策	1,000.00	1.32	0.02
27	张林	1,000.00	1.32	0.02
28	曹建立	1,000.00	1.32	0.02
29	朱美英	1,000.00	1.32	0.02
30	朱锦崇	1,000.00	1.32	0.02
31	潘金水	1,000.00	1.32	0.02
32	王敏	1,000.00	1.32	0.02
33	竺纯喜	1,000.00	1.32	0.02
34	胡永良	1,000.00	1.32	0.02
35	范安容	1,000.00	1.32	0.02

36	袁辉	1,000.00	1.32	0.02
37	郑小燕	1,000.00	1.32	0.02
38	马海明	1,000.00	1.32	0.02
合计		75,700.00	100.00	1.60

(二) 第二层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66	0.1054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12.40	0.0632
3	长沙易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26	0.0421
4	茹黎琼	1,500.00	6.20	0.0316
5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13	0.0211
6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4.13	0.0211
7	拉萨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注)	1,000.00	4.13	0.0211
8	刘佩娴	1,000.00	4.13	0.0211
9	孙莉莉	1,000.00	4.13	0.0211
10	程小兵	1,000.00	4.13	0.0211
11	费晔	1,000.00	4.13	0.0211
12	贾圣媚	1,000.00	4.13	0.0211
13	顾敦清	1,000.00	4.13	0.0211
14	顾晨	1,000.00	4.13	0.0211
15	深圳市威尔顿安得森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2.07	0.0106
16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7	0.0106
17	刘朝霞	500.00	2.07	0.0106
18	张银虎	500.00	2.07	0.0106
19	毛越明	500.00	2.07	0.0106
2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3	0.0042

合 计	24,200.00	100.00	0.5100
-----	-----------	--------	--------

注：拉萨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5.拉萨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97.50	1.638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0.182
合 计		2,000.00	100.00	0.050

3.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占平	500.00	50.00	0.02
2	蒙立	500.00	50.00	0.02
合 计		1,000.00	100.00	0.04

4.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团有限公 司	5,400.00	45.00	0.0180
2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 理有限公司（注1）	1,000.00	8.33	0.0033
3	佛山市东来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8.33	0.0033
4	李伟彬	1,000.00	8.33	0.0033
5	佛山市明欣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700.00	5.83	0.0023
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注2）	500.00	4.17	0.0017
7	冯禹绍	500.00	4.17	0.0017
8	曾剑锋	500.00	4.17	0.0017
9	朱建辉	500.00	4.17	0.0017
10	珠海成益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50	0.0010

11	何丽贞	100.00	0.83	0.0003
12	张孟友	100.00	0.83	0.0003
13	戴菁	100.00	0.83	0.0003
14	招敏全	100.00	0.83	0.0003
15	李斌	100.00	0.83	0.0003
16	钟志强	100.00	0.83	0.0003
合计		12,000.00	100.00	0.0400

注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注2：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和佛山市财政局合计控制100%股份的国有企业。

5.拉萨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解晓燕	1,800.00	60.00	0.12
2	任宗周	1,200.00	40.00	0.08
合计		3,000.00	100.00	0.02

（三）第三层

1.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	0.1043
2	叶远西	8,000.00	0.80	0.0008
3	叶嘉乐	1,000.00	0.10	0.0001
4	叶嘉铭	1,000.00	0.10	0.0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1054

2.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王秀珍	109,200.00	99.27	0.0627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	0.73	0.0005

合计	110,000.00	100.00	0.0632
----	------------	--------	--------

3.长沙易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胡冰	4,500.00	75.00	0.0316
2	广东易爱云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	15.00	0.0063
3	李静	600.00	10.00	0.0042
合计		6,000.00	100.00	0.0421

4.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90.00	0.0190
2	黄建跃	20.00	10.00	0.0021
合计		200.00	100.00	0.0211

5.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0.0169
2	陈永弟	10,400.00	10.40	0.0022
3	沈少玲	9,600.00	9.60	0.0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211

6.深圳市威尔顿安得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沈龙	25.50	51.00	0.0054
2	夏爱勤	24.50	49.00	0.0052
合计		50.00	100.00	0.0106

7.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3.68	30.66	0.0032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1)	12,000.00	29.59	0.0031
3	陈玮	5,569.96	13.73	0.0015
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15	7.18	0.0008
5	程厚博	2,082.24	5.13	0.0005
6	刁隽桓	832.90	2.06	0.0002
7	梅健	832.90	2.06	0.0002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800.00	1.97	0.0002
9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9.67	1.97	0.0002
10	刘世生	468.50	1.16	0.0001
11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99	0.0001
12	刘青	312.33	0.77	0.0001
13	谭文清	312.33	0.77	0.0001
14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59	0.0001
15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0.59	0.0001
16	贺家妹	160.00	0.39	<0.0001
17	石磊	160.00	0.39	<0.0001
合计		40,559.66	100.00	0.0106

注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0690.SZ.

注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

8.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0.00	100.00	0.0042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42

注: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层“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铁伟	11,220.00	51.00	0.0092
2	徐凯英	5,500.00	25.00	0.0045
3	庞浩泉	5,280.00	24.00	0.0043
合计		22,000.00	100.00	0.0180

10.佛山市东来企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冯志棠	180.00	60.00	0.0020
2	林秀珍	60.00	20.00	0.0007
3	梁建明	60.00	20.00	0.0007
合计		300.00	100.00	0.0033

11.佛山市明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邝海斌	100.00	100.00	0.0023
合计		100.00	100.00	0.0023

12.珠海成益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廖小玲	100.00	100.00	0.001
合计		100.00	100.00	0.001

(四) 第四层

1.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叶远西	100,000.00	100.00	0.1043

合计	100,000.00	100.00	0.1043
----	------------	--------	--------

2.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赵晓玲	1,050.00	70.00	0.0004
2	王秀珍	450.00	30.00	0.0001
合计		1,500.00	100.00	0.0005

3.广东易爱云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胡冰	2,907.69	36.87	0.0023
2	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5.38	33.80	0.0021
3	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	18.07	0.0011
4	深圳市鼎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88.46	11.27	0.0007
合计		7,886.53	100.00	0.0063

3.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费国强	4,000.00	100.00	0.0190
合计		4,000.00	100.00	0.0190

4.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陈永弟	5,200.00	52.00	0.0088
2	沈少玲	4,800.00	48.00	0.008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169

5.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1	陈玮	10,382.00	49.44	0.0016
2	程厚博	2,000.00	9.52	0.0003
3	黄国强	1,187.00	5.65	0.0002
4	肖群	981.00	4.67	0.0001
5	宋萍萍	854.00	4.07	0.0001
6	黄静	640.00	3.05	0.0001
7	韩雪松	619.00	2.95	0.0001
8	赵辉	615.00	2.93	0.0001
9	周绍军	562.00	2.68	0.0001
10	匡晓明	544.00	2.59	0.0001
11	舒小莉	505.00	2.40	0.0001
12	周可人	437.00	2.08	0.0001
13	徐珊	390.00	1.86	0.0001
14	黄天飞	387.00	1.84	0.0001
15	黄绍英	334.00	1.59	0.0001
16	顾永喆	300.00	1.43	< 0.0001
17	陈伟	263.00	1.25	< 0.0001
合计		21,000.00	100.00	0.0032

6.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程厚博	2,285.00	54.40	0.0004
2	陈玮	1,261.00	30.02	0.0002
3	李潇男	173.00	4.12	< 0.0001
4	黄正山	131.00	3.12	< 0.0001
5	裴少漫	121.00	2.88	< 0.0001
6	芦振婷	119.00	2.83	< 0.0001
7	杨舟	110.00	2.62	< 0.0001
合计		4,200.00	100.00	0.0008

7.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0002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02

8.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吴俊波	1,550.00	31.00	<0.0001
2	黄燕玲	1,500.00	30.00	<0.0001
3	黄智勤	1,000.00	20.00	<0.0001
4	吴圳兰	300.00	6.00	<0.0001
5	吴俊卿	300.00	6.00	<0.0001
6	吴俊娥	300.00	6.00	<0.0001
7	深圳市创铠创业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1.00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9.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茂洪	3,000.00	99.97	0.0001
2	石磊	1.00	0.03	<0.0001
合计		3,001.00	100.00	0.0001

10.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0.0001
2	李捍雄	500.00	5.0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五）第五层

1.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温纯青	4,500.00	90.00	0.0019
2	温玉茹	500.00	10.00	0.0002
合计		5,000.00	100.00	0.0021

2.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新永机电冷气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12,935.00	99.50	0.0011
2	湖南墨斗众鑫科技有限公 司	65.00	0.50	<0.0001
合计		13,000.00	100.00	0.0011

3.深圳市鼎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温育青	300.00	50.00	0.0004
2	陈硕	300.00	50.00	0.0004
合计		600.00	100.00	0.0007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8,092.82	55.66	0.0001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注）	565,242.48	40.96	0.0001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873.50	1.66	<0.0001
4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882.16	1.51	<0.0001
5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2,909.04	0.21	<0.0001
合计		1,380,000.00	100.00	0.0002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18.SH。

5.深圳市创锐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吴朝成	900.00	90.00	<0.0001
2	黄燕玲	100.00	10.0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001

6.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捍雄	7,070.00	70.00	<0.0001
2	吴美容	3,030.00	30.00	<0.0001
合计		11,000.00	100.00	0.0001

(六) 第六层

1.深圳市新永机电冷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梁珍珍	2,000.00	100.00	0.0011
合计		2,000.00	100.00	0.0011

2.湖南墨斗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唐冰	350.00	70.00	<0.0001
2	甘旻	150.00	30.00	<0.0001
合计		500.00	100.00	<0.0001

3.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注1)	1,298,452.00	99.88	<0.0001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 有限公司(注2)	1,548.00	0.12	<0.0001

合计	1,300,000.00	100.00	<0.0001
----	--------------	--------	---------

注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318.SH。

注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100% 股份的国有企业。

4.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	3,884.00	77.68	<0.0001
2	常熟市市属企业公有资产经 营投资总公司(注)	1,000.00	20.00	<0.0001
3	朱勤保	20.00	0.40	<0.0001
4	丁半	16.00	0.32	<0.0001
5	刘建华	16.00	0.32	<0.0001
6	张朔	16.00	0.32	<0.0001
7	李志刚	16.00	0.32	<0.0001
8	陈可为	16.00	0.32	<0.0001
9	黄怀炎	16.00	0.32	<0.0001
合计		5,000.00	100.00	<0.0001

注: 常熟市市属企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系常熟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5.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 司	170,000.00	100.00	<0.0001
合计		170,000.00	100.00	<0.0001

6.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姚涟妮	5,500.00	84.62	<0.0001
2	李慧娟	1,000.00	15.38	<0.0001
合计		6,500.00	100.00	<0.0001

(七) 第七层

1.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0.0001
2	李小红	50.00	0.50	<0.0001
3	李晓平	50.00	0.50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01

(八) 第八层

1.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小红	50,000.00	50.00	<0.0001
2	王庆	50,000.00	50.00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01

十二、交银国际

(一) 第一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该路径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1	交银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注)	7,200.00	100%	1.07
合计		7,200.00	100.00	1.07

注：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29.HK。

附件 2: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统计表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单个投资主体通过多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现将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最终持有人汇总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埃潍控股	周建新	26.41
汇鑫汇诚	张天瑜	0.3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7
	杨谦	0.37
	杜霖	0.33
	王云飞	0.19
	秘波海	0.12
	吴晓宏	0.07
	曲祝利	0.03
	王庆凯	0.01
	刘自军	0.01
	郭焕祥	0.01
深创投	黄楚龙	1.14
	周少明	0.16
	周少雄	0.16
	周永伟	0.19
华纳永津	杨海彬	0.15
北京红土	贺建文	0.07
	丁茂	0.04
东方富海	叶远西	0.11
	王秀珍	0.06
	胡冰	0.03
	陈玮	0.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
	陈永弟	0.01
	沈少玲	0.01
	程厚博	0.0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3970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42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425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

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3.42 万元、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1,905.2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3.42 万元、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1,90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7.76 万元、2,681.37 万元、5,998.46 万元、1,340.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为81.41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3,214.33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9%,不高于20%;

(5)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北京红土的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国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红土的部分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红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4
2	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92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54
4	朱法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10.15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800	6.09
6	金朝晖	有限合伙人	1,300	4.40
7	安英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3.38
8	贺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8
9	庞小虎	有限合伙人	800	2.71
10	董艺	有限合伙人	800	2.71

11	赵静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2	丁茂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3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4	应鹤鸣	有限合伙人	600	2.03
15	吴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6	林俊业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7	王舰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8	李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19	胡兆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0	谢立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1	金戟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2	孙敬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3	刘方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4	罗琦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5	郝挺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6	孙学馨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7	黄果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8	王瑞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29	李少弘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30	芮利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9
31	吉宏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68
32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34
33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0.17
合计		-	29,550	100

3. 恒鑫汇诚的部分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鑫汇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30.27

2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40.40	27.05
3	肖曾祥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0.25
4	赵吉庆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86
5	深圳市汇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1.53	5.04
6	杨谦	有限合伙人	933.33	4.56
7	杜霖	有限合伙人	820.00	4.00
8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2
9	济南卓信中成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2
10	彭忠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4
11	王云飞	有限合伙人	466.67	2.28
12	吴晓宏	有限合伙人	178.08	0.87
13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12	0.28
14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88	0.27
	合计	-	20,482	1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15.52 万元、48,641.15 万元、46,779.30 万元、21,711.7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9%、95.08%、97.41%、97.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长春长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青科技）。长春长青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相关的关联方		
1	常州常青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新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常州常青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新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相关的关联方		
1	苏州益骏行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董事薛国锋相关的关联方		
1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薛国锋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销售总经理的企业
四、董事伊恩江相关的关联方		
1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独立董事胡军科相关的关联方		
1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六、独立董事康卫娜相关的关联方		
1	武进高新区昱恒达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康卫娜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常州市诚帮企达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卫娜配偶持股 33.33%的企业
七、监事杨海彬相关的关联方		
1	上海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八、监事黄珍丽相关的关联方		
1	赣榆区石桥镇众钧文具用品店	黄珍丽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2	徽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周建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6月转让并离任）
3	蒙城县板桥镇卢莉移动通讯服务部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3月注销）
4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5	北京信诚知远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康卫娜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4月退出）
6	江苏是为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离任）

注：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常州佳音	采购商品	591.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2年1-6月采购交易金额591.0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3.8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5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尚有1项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2)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长青艺卢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上述租赁行为已于2022年1月结束。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春平	2.00	0.10

(2) 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常州佳音	418.22
应付票据	常州佳音	185.00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常州佳音	50.00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变更为 1,621.9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仓库、物料库、配电站等。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续租和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万元/年)	租期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长春宏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建安路与新拓街交汇处	1,700.00	检修	22.00	2022.03.20-2023.03.19	否
2	发行人	常州薛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59 号 605 室	45.00	员工宿舍	2.16	2022.02.01-2022.07.31	是
3	发行人	常州薛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59 号 603 室	45.00	员工宿舍	2.16	2022.01.14-2022.07.13	是
4	发行人	隋晨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 218 号	3,447.50	检修	47.58	2022.06.21-2023.06.20	否
5	江苏艾德利	王子扬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瑞海家园三区 24 号楼 6 层 2-601	95.72	员工宿舍	6.15	2022.05.12-2023.05.11	是
6	江苏艾德利	岑铭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可乐园小区 A5 单元 203 房	52.05	员工宿舍	5.04	2022.04.12-2023.04.11	是
7	江苏艾德利	程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烽胜路楚天雅苑 14-2-301 号	90.79	员工宿舍	2.40	2022.04.28-2023.04.27	否
8	江苏艾德利	蒲宁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58 号华茂玉龙园 1 座 (栋)	83.51	办事处	2.40	2022.04.09-2023.04.08	否

			1单元22层2204室					
9	江苏艾德利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号907室	73.80	办公	6.20	2021.08.25-2023.09.24	是
10	泰弗思	安徽驭鹏轮胎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5栋2层	1,523.80	办公及生产	23.24	2022.04.30-2023.04.30	是
						25.35	2023.05.01-2024.04.30	
11	广东青武	陈翠愉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8座1414	58.27	员工宿舍	2.88	2022.02.28-2023.02.27	是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杜敬敬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怡枫苑（小区）7幢丙单元1701室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4处租赁房产因业主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检修、办公和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其中，第4项租赁房产因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大胡埠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1年11月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锦盛三路218号的土地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村民集体所有，其上的房产属于隋晨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上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同意隋晨作为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检修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检修、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

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出租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万元/年)	租期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艾德利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900.00	科研基地	1.00	2022.06.14-2027.06.13
2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01室、1603室	852.52	办公用房	32.74	2021.07.01-2029.06.30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18.75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生产车间	28.90
合计	147.65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nipa.gov.cn/>) 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地铁机车的紧急疏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133847.3	2021.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转轴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086319.9	2021.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动车地板及其连接锁扣	实用新型	ZL202122293723.3	2021.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逃生门的释放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53941.1	2021.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地铁翻转座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93228.7	202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6	江苏艾德利	一种封边石材蜂窝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944712.0	2021.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7	泰弗思	一种视频监控、对讲、广播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349528.X	2022.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长青交通科技原持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其专利号为 ZL201320521982.X, 专利名称为一种弹性联轴节。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模具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85.32 万元, 工具及模具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08 万元, 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8.62 万元, 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7.53 万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7MTF4W6A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 1688 号办公楼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银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适用法律
1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270.4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	中国境内法律
2	Bombardier	地板	642.53 万英镑	2020 年 6	英国法律

	Transportation UK Ltd			月 29 日	
3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02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国境内法律
4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地板	591.81 万欧元	2021 年 4 月 2 日	法国法律
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2,802.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境内法律
6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368.8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境内法律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铝蜂窝板	2,108.70 万元	2022 年 3 月 8 日	中国境内法律
8	ALSTOM Transport Deutschland GmbH	地板	304.43 万欧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	德国法律
9	常州中再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75.08 万元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中国境内法律
10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铝蜂窝板	3,629.03 万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境内法律
11	ALSTOM Crespin SAS	地板	365.83 万欧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法国法律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1	常州佳音	框架协议	铝蜂窝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流媒体客室屏、流媒体视频服务器	808.85 万元	2019 年 6 月 15 日
3	江阴新鼎龙铝型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型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9 日
4	济南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
5	山东鑫西南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型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10 月 10 日
6	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动态地图显示屏	585.41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
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表面环氧辊涂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9 日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102108 040020	1,000.00	2021.08.05- 2022.08.04	房产抵押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0721111 00200	600.00	2021.11.11- 2022.11.10	房产抵押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072204 140037	1,000.00	2022.04.14- 2023.04.13	房产抵押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Ec25610210 6160002	3,300.00	房产抵押	2020.12.29 至 2023.12.29
2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211111 7020 抵 1	2,000.00	房产抵押	2021.07.27 至 2024.07.26
				20210211111 7020 保 1		连带责任 保证	

(二)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法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根据法国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德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符合德国相关法律要求，合同内容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5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7月27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银妹、胡锦涛、丁静担任董事的企业长青艺卢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伊恩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云田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军科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光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湖南三耳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顾问，胡军科不再担任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康卫娜担任北京信诚知远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杨海彬担任上海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和支付税款。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406,500.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摘要	金额（元）	依据文件
----	----	----	-------	------

1	发行人	特殊贡献奖	300,000.00	《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2021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薛发[2022]1号）
2	发行人	股改及上市奖励	2,50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办文单》（常开党政办文[2022]61号）
3	发行人	转型升级奖励	200,000.00	《关于印发2021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1]89号）
4	发行人	房租及水电补贴	1,500.00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困难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和水电费进行补贴的通知》（长绿府发[2022]15号）
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69,499.00	《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72806家企业拟享受2022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6	江苏艾德利	稳岗补贴	77,539.00	《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72806家企业拟享受2022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7	江苏艾德利	职业培训补贴	36,0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江苏艾德利	研发项目补助	330,000.00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1]194号）
9	泰弗思	安徽省中国声谷申报奖励	466,500.00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0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三重一创补贴	25,0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三重一创补贴	25,0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三重一创补贴	50,0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泰弗思	稳岗补贴	20,362.44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14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先进制造业	100,000.00	《关于申报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奖励		
15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合创券补贴	1,900.00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的通知》
16	泰弗思	合肥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关于开展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项目申报的通知》
17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合创券补贴	3,200.00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的通知》
合计			4,406,500.44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83	665	691	630
境外员工人数	21	24	28	23
期末员工总数	704	689	719	653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打磨、后处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¹	683	665	691	630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1	16
用工总数	683	665	692	64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	0.14%	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¹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下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打磨、后处理等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83	665	691	630
已缴纳社保人数 ^注	658	642	656	594
已缴纳社保人数比例	96.34%	96.54%	94.93%	94.2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注	656	638	647	60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	96.05%	95.94%	93.63%	95.40%

注：上述已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含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分别为 0 人、1 人、6 人、2 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均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其本人要求，公司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其居住地社保、公积金；其本人就上述事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单位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状》《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弗思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发行人子公司泰弗思曾经存在的 1 起诉讼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常州江轩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 27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411 民初 71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常州江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青科技赔偿损失 890,244.08 元；②驳回原告长青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常州江轩不服一审判决，已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 0411 民初 7106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②本案一审、二审的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泰弗思与常州高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3月28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411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确认原、被告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的《采购订单》于2021年12月28日解除；②被告(反诉原告)泰弗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常州高清货款632,903元及利息(自2021年7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原告(反诉被告)常州高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到被告(反诉原告)泰弗思取回203台36.6动态地图显示屏；④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常州高清其他诉讼请求；⑤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泰弗思的其他反诉请求。

常州高清不服一审判决，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①依法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年8月23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4民终2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维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②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第二、四、五项；③泰弗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常州高清货款1,479,572元及利息(自2021年7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④驳回常州高清其他本诉请求；⑤驳回泰弗思其他反诉请求。

2022年9月，泰弗思就与常州高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另行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①判令被告常州高清立即支付原告泰弗思质量损失款7,230,573.75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常州高清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总经理丁静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总经理丁静提供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周银妹、丁静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丁静曾经存在的 1 起诉讼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11 民初 2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孙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丁静房款 15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6 万元，合计 186 万元。（2）驳回原告丁静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各个实际控制人投资经历、任职履历等，披露：（1）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如涉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2）实际控制人曾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关业务、主体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业务、法律主体、资产目前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如涉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1、发行人的设立及出资情况

2005年2月，长青环球与英国埃滩签署《AVE Rail Limited 与常州长青环球装饰材料厂关于设立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合同》《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长青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0万美元，其中：长青环球出资112.2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英国埃滩出资107.8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005年5月，长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长青环球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12.2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长青投资，并同意对公司合作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长青投资、英国埃滩重新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常州长青埃滩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青投资出资112.2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以人民币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出资，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价90万美元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90天内完成出资，第二期22.2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18个月内支付。英国埃滩认缴出资107.8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以美元现汇出资，分两期缴付，第一期95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90日内支付，第二期12.8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18个月内支付。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长青科技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长青投资	6.0412	2005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0	2005年6月	房屋和土地	自有房屋和土地，经评估作价

	16.1588	200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英国埃滩	95	2005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200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实缴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5年5月25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05）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5日，长青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1,010,412美元。其中：长青投资以人民币50万元折合60,412美元出资；英国埃滩以现汇95万美元出资。

2005年6月3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房估报字（2005）第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2005年6月3日，长青投资拥有的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0号的两幢房屋（常房权证新字第00021362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26,180元。

2005年6月13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5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13日，长青有限已收到长青投资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90万美元，长青投资以房屋和土地作价人民币7,448,850元（按照缴款当日汇率折合90万美元）出资。

2005年9月5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8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5日，长青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9,588美元；其中，长青投资出资人民币1,308,120元（按缴款当日汇率折合161,588美元），英国埃滩出资128,000美元；长青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0万美元。

容诚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667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长青投资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为其自有资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曾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关业务、主体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业务、法律主体、资产目前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曾经主要从事珍珠的养殖及加工业务，相关业务、主体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业务、法律主体、资产的存续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退出经营方式	退出经营时间	是否存续
1	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	珍珠加工、销售	1988年6月	股权转让给周银妹的妹夫张永良	2014年12月	是
2	徽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珍珠及水产品养殖、销售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俞卫荣	2022年6月	是
3	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珍珠及水产品养殖、销售	2018年5月	-	-	是
4	常州伊琪珠宝有限公司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	珍珠养殖，珍珠工艺品的加工，珍珠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保健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珠宝，食品，百货，针纺织品	1999年5月	吊销	2000年8月	已于2021年7月注销
5	吴江长青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担任董事长	养殖、销售珍珠、淡水鱼、虾	1999年10月	经营期限届满，已吊销	2010年10月	是
6	江苏长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珠宝的加工、水产品养殖、销售生态农业开发	2009年4月	吊销	2013年3月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7	泗洪长青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养殖河蚌、珍珠、鱼、销售本公司所养殖的产品	2001年11月	吊销	2005年12月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8	石首广兴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珍珠收购、加工、生产、展	2006年12月	吊销	2013年11月	已于2021

			示、销售和出口；珠宝加工、销售				年 12月注销
9	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淡水珍珠的科研、养殖生产和珍珠、珠宝加工、销售	2007年1月	吊销	2010年6月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0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持股40%的企业	淡水珍珠及珍珠工艺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1998年5月	吊销	2010年4月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1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珍珠饰品加工、销售	2001年12月	吊销	2011年12月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2	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1998年10月	注销	2013年10月	已于2013年10月注销
13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淡水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自产产品	2004年3月	注销	2020年11月	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及建筑装饰业务，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发行人提供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在建筑装饰业务方面，发行人提供建筑内外部装饰产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从事的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相关主体未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企业或任职企业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

(3)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曾从事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的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证明。

(4) 对相关主体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比对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人员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长青投资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为其自有资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 实际控制人曾从事的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相关影响持续至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被侦查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涉及他人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被侦查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虽未被追究责任但确实存在违法事实（例如行贿）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相关影响持续至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被侦查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涉及他人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被侦查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虽未被追究责任但确实存在违法事实（例如行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相关影响持续至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被侦查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

涉及他人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被侦查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虽未被追究责任但确实存在违法事实（例如行贿）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相关影响持续至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被侦查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及他人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被侦查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虽未被追究责任但确实存在违法事实（例如行贿）的情况。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仅限于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3）相关亲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发行人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1) 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50%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初，周银妹、胡锦涛通过长青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80%的股份；周建新通过埃滩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33.76%的股份，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合计控制发行人 74.56%的股份。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50%的股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合计持有长青投资 98.95%的股权，长青投资持有发行人 40.80%的股份；周建新持有埃滩控股 100%的股权，埃滩控股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 54.44%的表决权。

除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以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限于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周银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胡锦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周银妹与胡锦涛系母女关系，周银妹与周建新系兄妹关系。2021年1月4日，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事实，并就未来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认定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青投资、长青环球、埃滩控股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	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20% 的权益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珍珠养殖及其珍珠初加工	无实际经营
3	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本企业自产的各类中高档珍珠工艺品及项串、耳环、手链等成品、半成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珍珠工艺品加工	无实际经营

4	常州常青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无实际经营
5	常州常青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医诊所服务
6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的父亲持股34%的企业	茶树种植技术的研发，茶树、果树、花木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无实际经营
7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养殖、加工、销售：淡水珍珠；收购淡水珍珠及珍珠蚌；加工、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及信息咨询	无实际经营
8	扬州康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床上用品、宠物用品、服装生产，纺织机械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9	苏州嘉丽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珠宝、珍珠、宝石、首饰及工艺品的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10	苏州闻乐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弦乐器、提琴、琴弓、木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弦乐器、提琴、琴弓的生产和销售
11	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珍珠及水产品养殖、销售	水产、珍珠养殖

12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零售：珠宝、珍珠饰品	珠宝首饰零售
13	南京市六合区福盛特种水产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珍珠、淡水养殖	无实际经营
14	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珍珠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珍珠养殖，珍珠饰品的销售及加工	无实际经营
15	长青艺卢	长青投资曾持股51%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电加热器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无实际经营
16	伊琪珠宝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珍珠养殖，珍珠工艺品的加工，珍珠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保健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珠宝，食品，百货，针纺织品	无实际经营
17	无锡暖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子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安装；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
18	常州艾德利	薛国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一般经营范围：蜂窝复合装饰板材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1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玉月珠宝行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6月注销）	零售：珍珠及珍珠饰品	无实际经营
20	亿昌投资	胡锦骊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21年4月注销）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1	KAISER CORPORATE LIMITED	胡锦骊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
22	江苏青林投资有限公司	胡锦骊曾持股3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实业投资	无实际经营
23	常州市全通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胡锦骊父亲曾持股27.93%的企业（2019年9月注	教育科研领域内的研究与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无实际经营

		销)	询; 企业形象设计; 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	
24	常州市梓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教育项目、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教育文化活动策划; 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	无实际经营
25	长青珠宝	周建新曾控制、胡锦涛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注销)	从事淡水珠养殖, 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 销售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26	江苏长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珠宝的加工、水产品养殖; 销售本公司加工养殖的产品。生态农业(花卉种植园、苗圃、果园等农作物的种植园、畜业养殖场所)开发(房地产开发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27	泗洪长青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养殖河蚌、珍珠、鱼,销售本公司所养殖的产品	无实际经营
28	石首广兴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珍珠收购、加工、生产、展示、销售和出口; 珠宝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 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
29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转让)	灯饰电镀; 电脑印花制版加工; 电器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灯饰电镀处理及厂房出租
30	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转让)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电影放映; 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苏州市相城区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	零售: 珍珠及珍珠工艺品	无实际经营

	渭塘嘉佳珠宝行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注销）		营
32	苏州思顛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生产、销售：弦乐器、提琴、琴弓、倍司及相关配件、木制工艺品	无实际经营
33	苏州博和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生产及销售：乐器、乐器配件、钢琴、弦乐器、吉他、琵琶、小提琴、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金属乐谱架、电子琴	无实际经营
34	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淡水珍珠的科研、养殖生产和珍珠、珠宝加工及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
35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淡水珍珠及珍珠工艺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
36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珍珠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无实际经营
37	徽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周建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6月转让并离任）	淡水珍珠及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咨询和成果应用、推广；农业产业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珍珠饰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38	常州佳音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工艺礼品销售；金属结构件、铝箔复合材料、铝蜂窝板、钢筋连接设备、钢筋接头、彩钢板、铁桶制造，加工；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	铝蜂窝芯的生产、销售
39	乔禹商贸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批发；包装服务
--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并将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相关亲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亲属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埃滩控股，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出具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

（3）获取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比对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分析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亲属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亲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

代持情况。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梳理历史上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情况，以表格方式列示每个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并说明保留或约定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梳理历史上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情况，以表格方式列示每个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

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批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责任方	对赌条款及责任方式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原因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方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对赌责任					
第一批第一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东方富海、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行补资差额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或补充协议部分，发行	2021年9月22日	东方富海、长青、埃滩、投行	(1) 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条款

第一批第二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国青埃、长投、银资、交、发、行、人	长青投、长资	业绩补偿条款 格市回条 合上等购款	投行补青进额 长资差偿 投行回青进份 长资股购	作协中投方署 人为议被资签协	2021年11月25日	交国际长投资埃控股发 人 、青、津、行	，长科向国监或券易递首公发股并市申材之起以迷构具理之为)动、始效不恢、(2)于份购条，长科款自青技中证会证交所交次开行票上的报料日(上机出受函日准自终止自无且再复。(2)关股回的款自青
第一批第三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深创投、红土、长青、英、发、行、人	长青投、长资	业绩补偿条款 格市回条 合上等购款	投行补青进额 长资差偿 投行回青进份 长资股购		2021年10月15日	创、州、进、京、青、银、行 深投常红土武红土北红土长投资周妹发	
第一批第四次	2015年12月	《补充协议书》	深创投、红土、北青、周、发、行、人	长青投、周银、妹	新投者值偿款 格市回条 合上等购款	提供补周承带青进额，妹连任 长资差偿，银担保任 投行回周承带青进份，妹连任 长资股购，银担保任				
第一批第五次	2020年12月	《补充协议书(二)》	深创投、红土、北青、周、发、行、人	长青投、周银、妹	新投者值偿款 格市回条 合上等购款	提供补周承带青进额，妹连任 长资差偿，银担保任 投行回周承带青进份，妹连任 长资股购，银担保任				

			人		合上 格市 回条 购款	投行 青进 长资 股份 购, 银 担担 保保 任任			向国 技中 证会 深证 交券 所易 递递 发上 申申 材材 之之 起起 以以 述述 构构 具具 理理 之之 为为) 动 ;		
第二 批第 一次	2020 年 5 月	《股权 让补 充协 议书》	常 州 国 润、埃 淮 控 股、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发 行 人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业 绩 承 诺 条 款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进 行 补 偿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州、淮、青、银、行 常国 润埃 控股 长投 资周 银妹 发	技中 证会 深证 交券 所易 递递 发上 申申 材材 之之 起起 以以 述述 构构 具具 理理 之之 为为) 动 ;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埃 淮 控 股	合 上 格 市 回 条 购 款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回 埃 股 份 对 义 担 担 承 承 带 带 责 责 任 任					
第二 批第 二次	2020 年 7 月	《股权 转协 议之 充补 议》	华 纳 永 津、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胡 锦 驹、埃 淮 控 股、 发 行 人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胡 驹	业 绩 承 诺 条 款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胡 驹 进 行 补 偿	价 格 调 整 条 款	2021 年 8 月 26 日	纳、青、银、锦、淮、行 华永 津长 投资 周银 妹胡 驹埃 淮控 股发	;	
						长 青 投 资、周 银 妹、 胡 驹 进 行 补 偿	合 上 格 市 回 条 购 款				发公 上申 撤、 驳、 予准 准情 ，自 迷形 生、 日

第二批第三次	2020年8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鑫汇诚、长青投资、周银妹	长青投资、周银妹	业绩承诺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		2021年8月20日	恒鑫汇、长青、周银妹	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份
第二批第四次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志云杭州、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股份回购条款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5日	志云、埃滩、长青、周银妹	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份

(二) 保留或约定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对于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解除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 查阅了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 查阅读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 查阅读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长青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根据反馈回复，长青投资所借资金系用于承担长青珠宝银行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资金偿还方式主要通过发行人分红及股东转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长青珠宝当时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长青珠宝当时是否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是否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是否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长青珠宝当时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长青珠宝当时是否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是否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外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

报告期外，由于缺乏资金规范使用意识，长青投资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长青珠宝对交通银行的借款、日常经营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资金流水还原资金占用款形成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拆借原因/款项用途	拆借金额（万元）	依据
偿还长青珠宝对交通银行的借款	5,544.93	银行流水、转账凭证、访谈确认
支付周银妹购买个人保险及其他个人消费	900.64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98.43	
合计	6,744.00	-

2、报告期内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长青珠宝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周转，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为长青珠宝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长青珠宝经营不善，上述借款逾期未全部偿还。2014 年 11 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就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5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外初字第 14 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 15 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 16 号），就上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裁定：（1）长青珠宝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之前归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本金 3,215.70 万元、2,750 万元、3,50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5 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同意：（1）长青投资 2020 年 5 月底前归还 3,000 万元现金后，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2）长青投资 2020 年 12 月底前归还 3,300 万元现金后，长青投资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时解除对长青投资持有的长青科技股权，以及周银妹持有的长青环球权益的冻结措施。

因此，为解除在上述银行借款中的担保责任，长青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借款 3,000 万元，并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了 3,000 万元。

3、长青珠宝当时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长青珠宝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长青珠宝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400012716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法定代表人	张奇兴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淡水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注：根据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由周建新实际控制。

4、长青珠宝当时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长青珠宝当时是否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是否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长青珠宝于 2004 年设立，根据设立时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举办独资企业“常州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青珠宝的经营期限为 12 年，主要从事淡水珍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青珠宝的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由于珠宝行业的周期性因素，长青珠宝经营不善并逐渐临近经营期限到期日，长青珠宝于 2015 年起未再发生实际经营及资金往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 04 破申 14 号》：“本院查明，根据长青国际珠宝经营现状及资产负债情况，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也无证据印证该公司存在继续经营的可能性，已符合破产清算条件。”

综上所述，长青珠宝当时已无力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根据长青珠宝的资金往来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长青珠宝不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二) 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是否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1、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上述利率参考同期金融市场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六个月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至 4.90%。根据行业惯例，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上浮，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约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计提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投资	2018年度	6,744.00	-	-	-	26.92	2018-5-7	银行承兑汇票	6,717.08	332.79
	2019年度	6,717.08	-	-	偿还银行借款	2,244.00	2019-12-31	分红抵减	4,473.08	333.68
	2020年度	4,473.08	3,000.00	2020-5-27	担保买断	2,448.00	2020-5-31	分红抵减	-	161.16
			-	-	-	3,150.00	2020-8-13	埃维控股增资长青投资		
			-	-	-	550.00	2020-8-28	埃维控股增资长青投资		
			-	-	-	1,288.08	2020-11-06	亿昌投资借款		
-	-	-	37.00	2020-11-26	亿昌投资借款					

2、相关决策程序完善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其他股东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华纳永津、北京红土、志云杭州出具了《关于长青科技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确认“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期初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企业作为股东方已知晓相关情况。鉴于上述资金占用并非恶意行为且已经偿还，本企业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及偿还方案没有异议。”

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2]执他字第 22 号）：“三方当事人达成的以股份所产生的红利抵债的协议性质上属于三方当事人之间的连环债务的协议抵消关系。在协议抵消的情况下，抵消的条件、标的物、范围，均由当事人自主约定。”

经核查，已上市企业中，通过分红款抵扣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占用款金额（万元）	分红抵扣过程
德昌股份 (605555.SH)	35,900.00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德昌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未分配

		利润进行了分配，分红金额合计 4.62 亿元。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以分红、股权转让等方式向公司偿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3.59 亿元。至此，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结清。
海天瑞声 (688787.SH)	1,5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按照海天瑞声有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向贺琳、唐涤飞分红 1,200 万元、300 万元。海天瑞声有限于 2017 年 7 月向贺琳、唐涤飞支付分红款时分别冲抵了上述股东借款本金，前述因调账导致利润超分形成的借款已全部清偿。
雪龙集团 (603949.SH)	11,807.70	2016 年 1 月，雪龙集团向持有该公司 20% 股份的股东维尔赛控股，以现金方式分红 17,322.4 万元，该等股利冲抵维尔赛控股占用雪龙集团的资金（10,61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1,197.70 万元）。
奥美医疗 (002950.SZ)	8,181.02	2015 年 10 月 15 日，奥美有限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分配 2014 年股利 8,181.02 万元。奥美有限向前述个人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但公司未履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分红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意分配 2014 年红利 8,181.02 万元。为此，公司就前述股东已经取得的资金与该股东应当分配取得的红利进行了抵扣。

发行人以分红方式冲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款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分红款冲抵长青投资资金占用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长青投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持股比例取得分红款项，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审议过程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行确认。

(2) 查阅了长青珠宝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青珠宝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3) 查阅了长青珠宝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对长青珠宝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4) 获取了长青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利息计算表，对于每一笔资金拆借，检查银行回单、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并获取长青投资的银行流水，检查拆借资金的利息计提情况对计算过程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5)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对长青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拆借资金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资金用途、利率、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及长青投资的书面说明，确认不存在通过利润分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长青投资拆借款项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长青珠宝当时确实存在因经营不善并临近经营期限而无力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不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已计提利息、相关决策程序完善，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银妹前夫胡明祥与周银妹的婚姻状况、离异具体时间（如有）、是否存在胡明祥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现有股东的代持安排、是否构成胡明祥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考量；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并补充说明胡明祥当前投资与任职情况，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有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

(一)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银妹前夫胡明祥与周银妹的婚姻状况、离异具体时间（如有）、是否存在胡明祥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现有股东的代持安排、是否构成胡明祥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考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其前夫胡明祥于 1980 年登记结婚，2015 年解除婚姻关系。双方离婚主要系对于婚姻感情产生分歧，周银妹为专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离婚。经双方确认，周银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归周银妹个人所有。

胡明祥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未发生疑似股份代持的资金流水往来，不存在胡明祥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代持安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胡明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或者占有权益，未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江苏艾德利担任采购顾问并领取薪酬，未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胡明祥与周银妹离婚时间相对发行人报告期较早，不存在主观蓄意通过离婚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认定胡明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

（二）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胡明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胡明祥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3,700.00	3,700.00	2018/11/15	2019/8/7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500.00	2,500.00	2019/8/6	2020/4/21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300.00	2,300.00	2020/4/16	2021/1/7	是

(2) 胡明祥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0	3,500.00	2018/12/14	2019/11/14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0.00	3,3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2、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系第十届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95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代表、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年度十大杰出女性，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为防止个人婚姻关系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胡明祥仍共同为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情形，未与银行发生金融借贷纠纷，周银妹与胡明祥之间未发生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胡明祥根据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考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为公司担保，胡明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3、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胡明祥除为发行人担保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安排。

胡明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为其他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离婚手续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胡明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签署其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补充说明胡明祥当前投资与任职情况，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有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

1、胡明祥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明祥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明祥持股 34% 的企业	茶树种植技术的研发，茶树、果树、花木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胡明祥持股 16% 的企业	珍珠养殖及其珍珠初加工	无实际经营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2、胡明祥的任职情况

周银妹与胡明祥离婚后，胡明祥仍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任采购顾问，主要原因系：胡明祥于 2011 年起在江苏艾德利担任采购顾问，在石材板的花样、品质、种类选择方面具有长期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报告期各期，江苏艾德利向胡明祥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4.00 万元、23.60 万元、21.78 万元、11.43 万元。除此之外胡明祥没有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胡明祥没有其他生活来源。

除上述情况外，胡明祥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周银妹、胡明祥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周银妹、胡明祥进行了访谈，了解二人的婚姻状况及财产分割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获取了胡明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对胡明祥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

（3）查阅了胡明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担保的担保合同，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胡明祥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了交叉比对，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胡明祥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银行流水，对周银妹、胡明祥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胡明祥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分析胡明祥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与其前夫胡明祥已于 2015 年解除婚姻关系，不存在胡明祥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现有股东的代持安排，未认定胡明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胡明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胡明祥当前投资与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e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长青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2021年净利润为-30.94万元，2022年6月末总资产为931.00万元，净资产为-1,478.41万元。埃滩控股为发行人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2021年净利润为4,264.60万港币。请发行人说明：（1）在长青投资、埃滩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未开展其他业务情况下，两者2021年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长青投资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1”）

（一）在长青投资、埃滩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未开展其他业务情况下，两者2021年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19年分红5,500万元，2020年分红6,000万元，分红实际发放时间均为2021年；长青投资于发行人分红决议作出后确认投资收益，埃滩控股于实际取得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长青投资于2019年确认取得发行人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244.00万元，2020年确认取得发行人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448.00万元，2021年因注销其子公司长青艺卢确认投资亏损30万元，因此2021年净利润为-30.94万元。长青投资报告期内报表已经审计。

埃滩控股于2021年确认取得发行人2019年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1,856.80万元，同年确认取得发行人2020年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25.60万元，合计3,882.40万元。埃滩控股报告期内报表未经审计。

因此，长青投资、埃滩控股2021年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确认发行人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时间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长青投资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长青投资净资产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长青投资解除长青珠宝对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担保事项而形成应收款项，因长青珠宝已破产清算并注销，长青投资对相关应收款项核销而形成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青投资的资产主要为投资发行人股权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均为对关联方的债务，不存在对非关联方的外部债务，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的债务，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1、控股股东”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长青投资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埃潍控股的财务报表，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长青投资及埃潍控股的银行流水，检查了长青投资及埃潍控股确认分红投资收益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

（2）获取了长青艺庐的工商档案、长青珠宝的工商档案和破产清算文件，查阅了长青艺庐、长青珠宝的《企业注销通知书》。

（3）查阅了长青投资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关于解除长青珠宝借款及担保责任的执行和解协议、长青投资偿付相关款项的转账凭证，获取了长青投资主要债权人清单及余额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交叉比对。

（4）查阅了长青投资的企业征信报告、埃潍控股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长青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与长青投资、埃潍控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与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长青投资、埃滩控股 2021 年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系确认发行人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时间不同，具有合理性。

(2) 长青投资净资产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长青投资解除长青珠宝对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担保事项而形成应收款项，因长青珠宝已破产清算并注销，长青投资对相关应收款项核销而形成损失。长青投资对外不存在大额未清偿的债务，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充分披露。

二、关于胡明祥及长青珠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其前夫于 2015 年解除婚姻关系，离婚后，胡明祥仍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任采购顾问，报告期各期，江苏艾德利向胡明祥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4.00 万元、23.60 万元、21.78 万元、11.43 万元。除此之外胡明祥没有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胡明祥没有其他生活来源。报告期内，胡明祥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双方确认，周银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归周银妹个人所有。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等为长青珠宝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借款逾期未全部偿还，2015 年 8 月 18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1）长青珠宝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之前归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本金 3,215.70 万元、2,750 万元、3,50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5 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同意：（1）长青投资 2020 年 5 月底前归还 3,000 万元现金后，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2）长青投资 2020 年 12 月底前归还 3,300 万元现金后，长青投资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时解除长青投资持有的长青科技股权，以及周银妹持有的长青环球权益的冻结措施。为解除在上述银行借款中的担保责任，长青投资因此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借款 3,000 万元，并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了 3,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长青珠宝的原因，长青珠宝当时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长青珠宝经营不善的原因，当时是否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是否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2）说明并披露，根据法院裁定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金额，长青珠宝实际偿付情况，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等担保方实际偿付情况；（3）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单独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以及该和解免除所有担保方担保责任的原因；在长青投资、周银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准备上市情况下，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的原因及合理性，胡明祥等其他担保方是否仍存在其他偿付义务；（4）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是否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5）长青投资是否充分履行了和解协议，其担保责任是否彻底解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存在被冻结等风险；（6）胡明祥 2005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岗位、投资持股情况，是否曾属于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公职人员，是否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胡明祥财产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履行的担保义务；（7）胡明祥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长青有限、长青环球、长青投资及发行人的以往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上是否曾经有胡明祥，离婚时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周银妹、胡锦涛替胡明祥代持股份的情形；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周银妹离婚且未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与 2015 年的法院裁定相关；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8）在无其他生活来源情况下，胡明祥离婚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担保费的标准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 2”）

（一）设立长青珠宝的原因，长青珠宝当时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长青珠宝经营不善的原因，当时是否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是否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1、设立长青珠宝的原因，长青珠宝当时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

长青珠宝于 2004 年设立，设立原因为从事淡水珍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相关业务。长青珠宝已于 2020 年破产清算并注销，注销前长青珠宝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400012716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法定代表人	张奇兴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淡水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注：根据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并经核查，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由周建新实际控制。

长青珠宝自 2015 年起未再发生实际经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 04 破申 14 号）：“本院查明，根据长青珠宝经营现状及资产负债情况，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也无证据印证该公司存在继续经营的可能性，已符合破产清算条件。”

2、长青珠宝经营不善的原因，当时是否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是否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长青珠宝经营不善的主要原因系：市场方面，珍珠的消费属性较强、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2008 年起受国际金融危机、行业需求萎缩等因素的影响，珍珠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政策方面，随着国家着手整治珍珠养殖带来的河道污染问题，各地政府陆续出台规范珍珠养殖和禁养限养珍珠的政策；除主业经营不善以外，长青珠宝还存在投资亏损。长青珠宝于 2015 年起未再发生实际经营。综上所述，长青珠宝经营不善具有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长青珠宝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长青珠宝当时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不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二）说明并披露，根据法院裁定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金额，长青珠宝实际偿付情况，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等担保方实际偿付情况

1、根据法院裁定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金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长青珠宝因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借款本金 9,465.70 万元、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涉及借款本金 7,998.59 万元，合计 17,46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外初字第 14 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 15 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 16 号），就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经调解，各方达成如下协议：（1）长青珠宝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之前归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本金 3,215.70 万元、2,750 万元、3,50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约定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到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4%或 30%，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2）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常商初字第 222 号），就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都电子）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判决：（1）弘都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算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的利息为 401.54 万元，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10.8%计算）；（2）被告长青珠宝、常建良、周银妹对被告弘都电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弘都电子追偿。

2014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常商初字第 236 号、（2014）常商初字第 237 号），就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隆）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判决：（1）常州兆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1,498.59 万元及利息（算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的利息为 281.74 万元、282.59 万元，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 11.358%计算）；（2）被告长青珠宝、周银妹对被告常州兆隆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常州兆隆追偿；（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弘都电子及常州兆隆系无关联第三方，长青投资、长青珠宝为弘都电子及常州兆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存在相互担保形成。

上述调解书及判决书未对利息金额及罚息金额作出规定，根据上述调解书

及判决书确定的利息及罚息利率测算，利息金额 5,094.84 万元、罚息金额 10,620.45 万元，合计 15,715.29 万元。

因此，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及担保本金金额 17,464.29 万元及经测算的利息、罚息 15,715.29 万元。

2、长青珠宝实际偿付情况，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等担保方实际偿付情况

长青珠宝经破产清算且无可执行财产，未进行实际偿付。

2020 年 5 月，长青投资、周银妹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达成执行和解，同意：（1）长青投资 2020 年 5 月底前归还 3,000 万元现金后，周银妹在长青珠宝、弘都电子、常州兆隆贷款中的担保责任，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2）长青投资 2020 年 12 月底前归还 3,300 万元现金后，长青投资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时解除长青投资持有的长青科技股权，以及周银妹持有的长青环球权益的冻结措施。

按照上述执行和解方案，长青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8 月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了 3,000 万元和 3,300 万元，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已被免除担保责任，未实际偿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单独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以及该和解免除所有担保方担保责任的原因；在长青投资、周银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准备上市情况下，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的原因及合理性，胡明祥等其他担保方是否仍存在其他偿付义务

1、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单独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以及该和解免除所有担保方担保责任的原因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中，担保责任免除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是否免除担保责任
长青珠宝	常州兆隆、弘都	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控制的企	是

	电子	业	
长青投资	长青珠宝	发行人控股股东	是
周银妹	长青珠宝、常州兆隆、弘都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胡明祥	长青珠宝	实际控制人周银妹的近亲属	是
周建新	长青珠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刘建芬	长青珠宝	实际控制人周银妹的近亲属	是
常建良	弘都电子	无关联第三方	否

担保方中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系周银妹的近亲属，同意由长青投资和周银妹作为代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协商，最终和解方案由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签署，同时免除担保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案件中的担保责任。其他无关联担保方的担保责任则未免除。

2、在长青投资、周银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准备上市情况下，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的原因及合理性，胡明祥等其他担保方是否仍存在其他偿付义务

长青投资、周银妹于 2016 年开始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协商解决上述担保问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已将上述长青珠宝、弘都电子、常州兆隆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且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长青投资持有的长青科技股权、周银妹持有的长青环球权益。

针对上述情况，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的具体原因如下：

除长青投资及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长青珠宝名下已没有可执行的资产。由于长青科技在股权未解除冻结的情况下不具备上市可能性，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无法按照拟上市公司的前提假设对长青科技股份进行评估，如以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则无法清偿相关债务。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尽快解决历史清欠问题，经双方协商作出相关和解协议。

经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于 2020 年 5 月与长青投资、周银妹协商达成一致，通过买断担保方式处理上述借款担保问题。基于上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具有合理性。

根据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的执行和解方案，约定长青投资 2020 年 5 月底前和 2020 年 12 月底前分别归还 3,000 万元、3,300 元现金后，周银妹在长青珠宝、弘都电子、常州兆隆贷款中的担保责任，长青投资、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此外，

根据胡明祥的个人征信报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周建新、刘建芬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其他偿付义务。

(四) 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是否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1、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是否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

(1) 报告期外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

报告期外，由于缺乏资金规范使用意识，长青投资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长青珠宝交通银行等对外借款及利息、日常经营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共形成资金占用 6,744.00 万元，根据资金流水还原占款形成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原因/款项用途	拆借金额
偿还长青珠宝对交通银行等对外借款及利息	5,544.93
支付周银妹购买个人保险及其他个人消费	900.64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98.43
合计	6,744.00

(2) 报告期内长青投资拆借款项的具体背景

为解除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中的担保责任，长青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偿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长青投资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中的担保责任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并披露，根据法院裁定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金额，长青珠宝实际偿付情况，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等担保方实际偿付情况”。

(3) 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计算利息、计提资金占用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青投资的相关资金占用已足额计提利息，并已支付

完毕。相关资金占用利率为 4.90%，系参考同期金融市场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六个月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区间为 4.35%至 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资金占用计提及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本金 余额	期间借出	期间偿还	期末本金 余额	利息计 提金额	利息偿 还金额
2018 年度	6,744.00	-	26.92	6,717.08	332.79	-
2019 年度	6,717.08	-	2,244.00	4,473.08	333.68	-
2020 年度	4,473.08	3,000.00	7,473.08	-	161.16	827.63

(4) 相关决策程序完善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华纳永津、北京红土、志云杭州出具了《关于长青科技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确认“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期初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企业作为股东方已知晓相关情况。鉴于上述资金占用并非恶意行为且已经偿还，本企业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及偿还方案没有异议。”

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胡锦涛、周建新、埃滩控股的法律意见书、个人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2]执他字第 22 号）：“三方当事人达成的以股份所产生的红利抵债的协议性质上属于三方当事人之间的连环债务的协议抵消关系。在协议抵消的情况下，抵消的条件、标的物、范围，均由当事人自主约定。”

经核查，已上市企业中，通过分红款抵扣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占款金额 (万元)	分红抵扣过程
德昌股份 (605555.SH)	35,900.00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德昌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分红金额合计 4.62 亿元。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以分红、股权转让等方式向公司偿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3.59 亿元。至此，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结清。
雪龙集团 (603949.SH)	11,807.70	2016 年 1 月，雪龙集团向持有该公司 20% 股份的股东维尔赛控股，以现金方式分红 17,322.4 万元，该等股利冲抵维尔赛控股占用雪龙集团的资金 10,61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1,197.70 万元。

发行人以分红方式冲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占款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分红款冲抵长青投资资金占用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长青投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持股比例取得分红款项，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长青投资是否充分履行了和解协议，其担保责任是否彻底解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存在被冻结等风险

长青投资已根据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达成的执行和解方案约定，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0年8月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支付了3,000万元及3,300万元，长青投资已充分履行了和解协议。

2020年8月1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苏04执恢53号、（2020）苏04执恢54号、（2020）苏04执恢55号），裁定解除对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的冻结措施，裁定解除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的冻结措施。

2020年8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苏04执恢53号之一、（2020）苏04执恢54号之一、（2020）苏04执恢55号之一），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将相关债务履行完毕，裁定终结对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的执行。

因此，长青投资在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已彻底解除。

根据长青投资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青投资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担保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风险。

（六）胡明祥 2005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岗位、投资持股情况，是否曾属于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公职人员，是否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胡明祥财产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履行的担保义务

1、胡明祥 2005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岗位、投资持股情况，是否曾属于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公职人员，是否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

(1) 胡明祥 2005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岗位、是否曾属于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公职人员

2005 年起胡明祥先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艾德利处担任采购顾问，周银妹与胡明祥离婚后，胡明祥仍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任采购顾问，主要原因系：胡明祥在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材质、品质、种类选择方面具有长期及丰富的从业经验。胡明祥 2005 年以来未担任公职人员，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况。

(2) 胡明祥的投资持股情况，是否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胡明祥投资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明祥持股 34%的企业	茶树种植技术的研发，茶树、果树、花木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胡明祥持股 16%的企业	珍珠养殖及其珍珠初加工	无实际经营
3	常州市全通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胡明祥曾持股 27.93%的企业	教育科研领域内的研究与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	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9 月注销)
4	常州市梓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明祥曾控制的企业	教育项目、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	无实际经营 (2021 年 7 月注销)

			计；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	
5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胡明祥曾持股30%的企业	淡水珍珠及珍珠工艺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2021年12月注销）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业务往来的情形，胡明祥不存在曾经持有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担任采购顾问外，胡明祥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不存在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胡明祥不存在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的情况。

2、胡明祥财产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履行的担保义务

报告期各期，江苏艾德利向胡明祥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4.00 万元、23.60 万元、21.78 万元、11.43 万元。除上述江苏艾德利支付的薪酬之外，胡明祥不存在从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明祥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六）胡明祥 2005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岗位、投资持股情况，是否曾属于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公职人员，是否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胡明祥财产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履行的担保义务”。

根据胡明祥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与胡明祥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以外，胡明祥不存在其他大额财产，不存在他人为胡明祥代持股权的情形，胡明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履行的担保义务。

（七）胡明祥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长青有限、长青环球、长青投资及发行人的

以往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上是否曾经有胡明祥，离婚时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周银妹、胡锦涛替胡明祥代持股份的情形；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周银妹离婚且未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与 2015 年的法院裁定相关；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

1、胡明祥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长青有限、长青环球、长青投资及发行人的以往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上是否曾经有胡明祥，离婚时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周银妹、胡锦涛替胡明祥代持股份的情形

(1) 胡明祥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其前夫胡明祥于 1980 年登记结婚，2015 年解除婚姻关系。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胡明祥与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根据周银妹与胡明祥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离婚协议书》，胡明祥与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属于周银妹个人财产，归周银妹所有；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的房产归女儿胡锦涛所有。

因此，双方经协商后进行财产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归周银妹个人所有，具有合法性。

(2) 长青有限、长青环球、长青投资及发行人的以往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上是否曾经有胡明祥，离婚时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周银妹、胡锦涛替胡明祥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长青有限、长青环球、长青投资及发行人以往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相关股东名册上不存在胡明祥。

离婚时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主要系：胡明祥仅在江苏艾德利担任采购顾问并领取薪酬，未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创立过程及经营管理，2015 年进行财产分割时，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冻结情况，胡明祥不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发行人的股权属于周银妹个人财产，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周银妹、胡锦骊替胡明祥代持股份的情形。

2、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周银妹离婚且未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与 2015 年的法院裁定相关；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

(1) 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周银妹离婚且未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与 2015 年的法院裁定相关

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胡明祥仅在江苏艾德利担任采购顾问并领取薪酬，未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创立过程及经营管理，2015 年进行财产分割时未分割发行人股权。

周银妹与胡明祥离婚的原因主要系：2014 年交通银行因长青珠宝相关借款及担保事项对周银妹、胡明祥等提起诉讼，2015 年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完毕，相关事项带来经济及声誉的负面影响，导致双方关系恶化并协议离婚。

综上所述，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与周银妹离婚且未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 2015 年的法院裁定具有一定相关性。

(2) 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如有相关情况请具体说明

根据胡明祥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胡明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八）在无其他生活来源情况下，胡明祥离婚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取担保费的标准及合理性

1、在无其他生活来源情况下，胡明祥离婚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系第十届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95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代表、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年度十大杰出女性，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胡明祥亦考虑社会声誉和影响，双方当时不愿意对外公开离婚状况，双方离婚后，发行人在办理银行贷款的过程中银行需“夫妻”双方作为担保人共同签字，经双方友好协商，胡明祥同意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因此，胡明祥离婚后仍与周银妹共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2、收取担保费的标准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胡明祥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情形，未与银行发生金融借贷纠纷，未发生要求担保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胡明祥为公司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具备合理性。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青珠宝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青珠宝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2）查阅了长青珠宝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对长青珠宝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设立原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不善的原因，获取了长青珠宝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及不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说明文件。

(3) 获取了相关案件的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资料，根据法院裁定计算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金额；获取了弘都电子及常州兆隆的工商资料、与长青珠宝之间相互担保协议，通过流水比对、关联方比对等方式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获取了长青投资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和解协议，查阅了长青投资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实际偿付的银行转账凭证，获取了长青珠宝、周银妹、胡明祥同期的银行流水并对实际偿付情况进行复核，通过访谈长青投资及长青珠宝的负责人、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确认实际偿付情况。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及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长青投资、周银妹单独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达成执行和解，以及该和解免除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担保责任的原因，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的原因及合理性，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是否仍存在其他偿付义务。获取了胡明祥的个人征信报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周建新、刘建芬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同意长青投资、周银妹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单独达成执行和解的确认文件。

(6) 获取了长青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利息计算表，检查银行回单、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并获取长青投资的银行流水，查询了同期金融市场贷款利率水平。

(7)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审议过程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行确认，查阅了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出具的《关于长青科技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胡锦骊、周建新、埃滩控股的法律意见书、个人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

(9) 查阅了《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查阅了已上市企业关于分红款抵扣股东资金占用的申报或反馈回复文件。

(10) 获取了长青投资履行和解方案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实际偿付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获取了长

青投资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确认长青投资是否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担保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等风险。

(11) 查阅了周银妹、胡明祥的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向胡明祥发放薪酬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周银妹、胡明祥进行了访谈，了解胡明祥 2005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二人的婚姻状况、离婚原因及财产分割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2) 获取了胡明祥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银行流水，胡明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对胡明祥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胡明祥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核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13)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分析了胡明祥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及财产分割的合法性。

(14) 获取了胡明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对胡明祥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核查 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15) 对胡明祥及周银妹进行了访谈，了解胡明祥离婚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未收取担保费用的合理性，查阅了胡明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担保的担保合同，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胡明祥的银行卡流水并进行了交叉比对，了解相关关联担保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长青珠宝的设立原因为从事淡水珍珠养殖、加工和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相关业务。长青珠宝自 2015 年起未再发生实际经营，当时确实存在银行借款无力偿还的情形，长青珠宝事前不存在大额分红或其他转移资金的情况。

(2) 长青珠宝应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付的借款及担保本金金额合计 17,464.29 万元及经测算的利息、罚息 15,715.29 万元。长青投资按照上述执行和解方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8 月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了 3,000 万元和 3,300 万元。除长青投资以外，长青珠宝以及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未实际偿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单独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以及该和解解除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担保责任的原因，系因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系周银妹的近亲属，同意由长青投资和周银妹作为代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协商。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作出和解让步具有合理性，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其他偿付义务。

(4) 报告期内，长青投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占用已计算利息，相关决策程序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以分红抵扣的方式偿还借款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5) 长青投资已充分履行和解协议，其担保责任已彻底解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风险。

(6) 胡明祥不属于不适合担任企业股东的公职人员，未曾经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方，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未履行的担保义务。

(7) 胡明祥周银妹婚姻存续期间周银妹所持有的长青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长青有限、长青环球、长青投资及发行人的以往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上不存在胡明祥，离婚时胡明祥未分割发行人股权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周银妹、胡锦骊替胡明祥代持股份的情形；胡明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与周银妹离婚且未分割周银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 2015 年的法院裁定具有一定相关性；2015 年以来胡明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案件以外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8) 在无其他生活来源情况下，胡明祥离婚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胡明祥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业务获取。发行人系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据重要地位。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来自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6%**、**55.11%**、**43.96%**和**26.95%**。**2021**年，发行人轨交车辆内饰产品收入有所下滑，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中标中国中车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业务后将部分订单转包给公司，转包原因为产能不足等。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支付对象主要为员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在招投标获业的过程中，是否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业务，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2020**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已执行中国中车订单情况，发行人获取中国中车订单的方式，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019**年以来中国中车执行或出台了哪些集中采购政策，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订单中，来自集采和非集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中国中车集采及非集采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中国中车加强集中采购对发行人影响多大；**(3)**列示报告期内取得的全部转包合同及对应收入，说明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将部分中标订单转包给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三家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方要求，原合同招标方中国中车对转包方业务资质的要求，招标文件是否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有，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产生纠纷；**(4)**说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知悉并同意中标方转包、是否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情况，中车系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说明是否与转包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转包方共同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5)**发行人是否参与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的竞标；如参与竞标，在未将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列为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中标的原因；**(6)**青岛海特中标的**1**列与发行人中标的**5**列是否存在区别，青岛海特是否将其中标的**1**列全部标的转包发行人、转包的合理性，青岛海特是否存在曾经中标过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情形；常州市百亿达尔将**44**列蜂窝地板产品中的**30**列铝转由发行人生产执行的合理性，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对中标方的生产能力是否有要求或考察；请提供青岛海特、康尼机电和百亿达尔相关招投标文件、中

标合同及转包合同，发行人关于转包的理由是否成立；在转包方存在产能不足等因素情况下，其中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行为；转包方选择发行人转包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转包价与中标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转包业务毛利率与同期其他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上述转包获取项目的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类似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转包方因转包获取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三家公司以及终端业主方宝鸡中车时代、中车南京浦镇（包括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并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中车长春轨道获取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所确认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上述转包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8）在向商户直接支付餐饮、烟酒费用情况下，向员工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9）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业务获取的稳定性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3”）

（一）说明在招投标获业的过程中，是否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业务，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在招投标获业的过程中，是否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业务，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不同业务的获业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不同获业方式的定义如下：

招投标方式主要指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交付、验收及其它条件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或特定投标人可供选择；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邀请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竞争性谈判主要指客户把产品的技术信息（包含图纸和技术规范）、商务信息（包含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发送给发行人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对客户的技术信息和商务信息进行研究评估，并输出技术信息和商务信息的逐条答复文件，经双方沟通交流后，进入报价程序，最终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的获业方式及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获业方式	代表客户
轨道交通业务 (含轨交车辆 内饰产品、检 修业务与备品 备件、车载乘 客信息系统)	国内业务	招投标	中车长客、南京浦镇等中国中车下 属子公司
		竞争性谈判	青岛四方庞巴迪
	海外业务	竞争性谈判	阿尔斯通等跨国企业、Wabtec Rail Limited、Gemini Rail Services (UK) Ltd 等海外客户

注：中国中车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SH）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车长客指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镇指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四方庞巴迪指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更名为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指Alstom Group及其全球范围内子公司。

（2）说明在招投标获业的过程中，是否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业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不同业务的获业方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业的客户包括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对于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均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中车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市场透明度较高。在采购环节，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实施采购。公司向中国中车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各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均采取独立采购的模式（独立选择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货款结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均履行了其内部采购程序，公司根据主要客户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国中车组织并完成开标、议标程序后于中国中车电子采购平台中车购（<https://www.crrcgo.cc/>）公开中标结果并签署采购合同。

青岛四方庞巴迪为中国中车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与阿尔斯通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设立的合营企业，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符合该企业制定的《综合竞争管理办法》关于采购管理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投标管理控制程序》，在招投标的流程方面，营销中心负责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运营部、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进行评审，公司参照客户项目预算限额、技术方案、历史业绩等因素制作投标书，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营销中心项目管理组按照项目管理控制程序组织项目执行，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供货等。

对于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发行人均已履行完整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客户采购程序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个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违反禁止商业贿赂、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等相关规定的记录。

2、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实施采购的客户，发行人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业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已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采取谈判方式替代招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内部采购程序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执行了中国中车部分大型城轨地铁车辆配套项目所致。

具体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执行了西安地铁 5 号线整体内装项目以及苏州 5 号线内装项目等大型项目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参与的西安 5 号线整体内装、苏州 5 号线内装等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中西安 5 号线整体内装项目 2020 年确认收入 7,143.42 万元，苏州 5 号线内装项目 2020 年确认收入 3,370.62 万元，合计确认收入 10,514.04 万元，因此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具体情况，但发行人与轨道交通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获取国内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业务时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2020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城轨地铁建设总规模也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今创集团 2020 年城轨地铁车辆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043.45 万元，增幅为 9.32%，与发行人 2020 年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威奥股份 2020 年城轨地铁车辆产品收入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其城轨地铁业务以境外业务为主，与发行人及今创集团城轨地铁业务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已执行中国中车订单情况，发行人获取中国中车订单的方式，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以来中国中车执行或出台了哪些集中采购政策，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订单中，来自集采和非集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中国中车集采及非集采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中国中车加强集中采购对发行人影响多大

1、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已执行中国中车订单情况，发行人获取中国中车订单的方式，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来自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总金额	已实现收入金额	未执行金额
轨交车辆内饰产品	48,609.38	17,534.13	31,075.25
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	824.57	420.79	403.78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2,843.28	2,647.17	196.11
合计	52,277.24	20,602.09	31,675.14

注：以上金额包含中国中车合营企业青岛四方庞巴迪订单金额，在手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来自于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合计为 52,277.24 万元。上述订单均在正常执行中，其中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总额合计 31,675.14 万元。

(2) 报告期内已执行中国中车订单情况，发行人获取中国中车订单的方式，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 订单获取方式

除中国中车合营企业青岛四方庞巴迪外，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国中车订单。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青岛四方庞巴迪订单，符合该企业制定的《综合竞争管理办法》关于采购管理的规定。

② 报告期各期的订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中国中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中国中车收入	6,033.02	21,109.48	28,195.15	19,725.43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6.95%	43.96%	55.11%	46.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25.43 万元、28,195.15 万元、21,109.48 万元和 6,033.0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6%、55.11%、43.96% 和 26.95%。

③ 发行人与中国中车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中国中车开展合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双方合作关系长期保持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中国中车订单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9 月	23,092.14
2021 年度	25,718.41
2020 年度	21,286.85
2019 年度	18,123.07
在手订单未执行金额	31,675.14

由上表可知，公司可持续稳定获得中国中车订单，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2019 年以来中国中车执行或出台了哪些集中采购政策，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订单中，来自集采和非集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中国中车集采及非集采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中国中车加强集中采购对发行人影响多大

根据中国中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国中车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中国中车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中国中车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中国中车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向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参与中国中车定义的集中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33.02	21,109.48	28,195.15	19,725.43
毛利率	12.46%	38.58%	36.64%	42.53%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中车主要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销售的轨道交通内部装饰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属于中国中车集中采购的物料范围，因此中国中车未来加强集中采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列示报告期内取得的全部转包合同及对应收入，说明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将部分中标订单转包给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三家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方要求，原合同招标方中国中车对转包方业务资质的要求，招标文件是否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有，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产生纠纷

1、报告期内的转包合同及对应收入

报告期内，转包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JJCⅡ内装项目	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3.00
深圳地铁12号线内装项目	康尼机电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2,802.80
深圳14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85.60
合计			3,671.40

报告期内，转包合同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	-	283.00	-	-
康尼机电	1,396.69	219.98	-	-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	312.32	78.08	-	-

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小计	1,709.01	581.06	-	-
营业收入占比	7.64%	1.21%	-	-

2、说明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将部分中标订单转包给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三家公司参与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方要求，原合同招标方中国中车对转包方业务资质的要求，招标文件是否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

(1) 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转包情况

根据对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承接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中标的 1 列“JJC II 内装项目”产品是由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牵头交由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情况符合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要求，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求承接方需为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具备承接项目的资质要求。

根据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送的《竞标邀请函》，招标文件未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发行人已执行完毕承接的 1 列“JJC II 内装项目”相关合同，发行人承接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不存在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

(2) 康尼机电转包情况

根据康尼机电提供的《供方分包变更申请表》、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提供的审批流程文件以及对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承接“深圳地铁 12 号线内装项目（共计 56 列）”中的 26 列车次配套产品是由康尼机电发起申请并经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审批同意的。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要求承接方需为其合格供应商。

该等项目承接符合招标方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承接产品生产的业务资质，招标文件未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尼机电与发行人之间的转包合同已执行完毕，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风险的情况且不存在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

(3)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转包情况

根据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 14 号线项目地板情况说明》以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接执行深圳 14 号线项目的邮件，发行人承接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转包的 30 列“深圳 14 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是由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协商且同意的。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接方需为其合格供应商。

该等项目承接符合招标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承接产品生产的业务资质，招标文件未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转包合同已执行完毕，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风险的情况且不存在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

3、说明是否存在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如有，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产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四）说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知悉并同意中标方转包、是否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情况，中车系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说明是否与转包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转包方共同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说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知悉并同意中标方转包、是否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情况，中车系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

根据对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知悉并同意相关转包事项，由于转包的“JJCⅡ内装项目”中标方为发行人及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情况。

根据康尼机电提供的《供方分包变更申请表》、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提供的审批流程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承接“深圳地铁 12 号线内装项目（共计 56 列）”中的 26 列车

配套产品是由康尼机电发起申请并经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审批同意。由于“深圳地铁 12 号线内装项目（共计 56 列）”的中标方仅康尼机电，因此不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情况。

根据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 14 号线项目地板情况说明》以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接执行深圳 14 号线项目的邮件，发行人承接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转包的 30 列“深圳 14 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是由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协商且同意的。由于“深圳地铁 14 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的中标方仅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情况。

根据就采购转包事项对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中标方中标并与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后，如出现原交货计划变更为提前出货或受中标方生产排期、生产产能不及预期等影响出现交货计划难以执行等情况，可经中国中车核实同意后转包执行，转包执行在轨道交通行业中难以避免，中车系其他子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

2、说明是否与转包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转包方共同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查询转包方相关工商基本信息，转包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转包方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参与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的竞标；如参与竞标，在未将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列为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中标的原因

发行人未参与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地铁 14 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44 列）”的投标工作。

2021年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对“深圳地铁12号线内装项目（共计56列）”进行招标，发行人与康尼机电均参与了本次招投标，除发行人与康尼机电外，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了今创集团、安徽远嘉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等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公司参与了招投标工作，招投标结果为康尼机电全部中标。

发行人未将康尼机电列为竞争对手的主要原因为康尼机电主营产品为门系统产品，2019年至2021年内部装饰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1.94%和3.10%，其轨交业务中内部装饰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主要生产的门系统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的竞标方式为综合评标，因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低于康尼机电，因此未能中标。

（六）青岛海特中标的1列与发行人中标的5列是否存在区别，青岛海特是否将其中标的1列全部标的转包发行人、转包的合理性，青岛海特是否存在曾经中标过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情形；常州市百亿达尔将44列蜂窝地板产品中的30列铝转由发行人生产执行的合理性，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对中标方的生产能力是否有要求或考察；请提供青岛海特、康尼机电和百亿达尔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及转包合同，发行人关于转包的理由是否成立；在转包方存在产能不足等因素情况下，其中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行为；转包方选择发行人转包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转包价与中标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转包业务毛利率与同期其他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青岛海特中标的1列与发行人中标的5列是否存在区别，青岛海特是否将其中标的1列全部标的转包发行人、转包的合理性，青岛海特是否存在曾经中标过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情形

青岛海特中标的1列与发行人中标的5列均为“JJCⅡ内装项目”，不存在区别。

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将中标的1列标的中除座椅外的其他产品转包给发行人。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中标后基于生产产能和产品交期不及预期等原因与发行人协商并经招标方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牵头将该列次产品转包发行人生产，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和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外，“JJCⅡ内装项目”的中标方还包括今创集团，中标数量为1列，发行人全程参与了“JJCⅡ内装项目”配套产品的研发工作，对该项目具备生产准备及成本测算等多方面优势，是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中标方。

根据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曾中标类似项目。基于商业秘密的局限性，发行人无法获知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中标的其他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情形。

2、常州市百亿达尔将 44 列蜂窝地板产品中的 30 列铝转由发行人生产执行的合理性，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对中标方的生产能力是否有要求或考察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中标 44 列蜂窝地板产品，中标后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因内部生产能力不足等原因向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无法满足交付要求，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知悉情况后组织协调将其中 30 列产品转由发行人生产执行，相关转让是经招标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确认的，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根据对招标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项目转包多由交货周期变更导致，本次转包发生时，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提出的产能不足而无法按交期执行项目进行了研究确认。

招标过程中，招标方主要考察中标方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中标方是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但存在因交货周期变动而导致供货能力不足的情况。

3、请提供青岛海特、康尼机电和百亿达尔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及转包合同，发行人关于转包的理由是否成立

中国中车合格供应商对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价格标和商务标三类内容，三类内容均属于各供应商的核心商业秘密，因此无法获得转包方的投标文件。中国中车与中标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具有保密条款，因此无法获得转包方的中标合同。

公司将相关招标文件和转包合同作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内容随附提供。

发行人承接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转包项目均是通过招标方协调或审批确认的，发行人关于转包的理由成立。公司将招标方的协调通知（或确认文件、审批过程）随附提供。

4、在转包方存在产能不足等因素情况下，其中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行为

转包方在参与投标时不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主要由于招标方变更交货周期以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其中标后无法满足招标方需求。

招标方对转包所涉项目的招标方式均为邀请招标，邀请对象均为招标方的合格供应商，招标结果是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确定的，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5、转包方选择发行人转包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转包价与中标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转包方选择发行人转包是由招标方和转包方共同决定的，其中前提条件为发行人是招标方的合格供应商，具备生产销售招标产品的业务资质与履约能力。

招标方协调或同意发行人作为转包对象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全程跟进了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招标的“JJC II 内装项目”的研发工作，且中标了该项目的主要多数列次，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协调发行人作为转包对象可以保障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方面满足其需求，如选择其他转包对象，则可能产生因产品研发时间需求等方面的原因无法满足交期需要。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对接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深圳地铁 14 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44 列）”的转包对象，主要系发行人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履约记录。

(3) 康尼机电选择发行人作为“深圳地铁 12 号线内装项目（共计 56 列）”的转包对象，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招标方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已与招标方合作多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9.37 万元、6,622.66 万元、3,287.08 万元和 900.83 万元，选择发行人作为转包对象可以保障产品供应质量、减少沟通成本。

综上所述，转包方和招标方共同决定发行人作为转包对象具备商业合理性。

转包定价方面，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转包的“JJCⅡ内装项目”以及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转包的“深圳地铁14号线铝蜂窝地板项目（44列）”均与中标价不存在差异；康尼机电转包的“深圳地铁12号线内装项目（共计56列）”在中标价的基础上折价2%作为其管理成本（即：转包价=中标价*98%）转让给发行人。转包价格与中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6、转包业务毛利率与同期其他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中国中车销售的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相关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相关项目受产品明细构成、招标价格、技术要求差异等影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转包业务毛利率与同期向中国中车配套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深圳14号线地板30列项目	-36.29%	-75.48%
深圳12号线内装26列项目	28.45%	17.60%
JJCⅡ内装项目内装1列项目	32.43%	-
直接客户毛利率最低值	-74.93%	-71.58%
直接客户毛利率最高值	51.43%	48.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从转包方承接的转包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位于发行人直接向中国中车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承接转包项目调节业绩的情况。

（七）上述转包获取项目的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类似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转包方因转包获取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三家公司以及终端业主方宝鸡中车时代、中车南京浦镇（包括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并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中车长春轨道获取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所确认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上述转包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1、上述转包获取项目的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类似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转包方因转包获取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三家公司以及终端业主方宝鸡中车时代、中车南京浦镇（包括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并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中车长春轨道获取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所确认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转包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执行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包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深圳14号线地板30列项目	585.60	312.32	-36.29%	78.08	-75.48%
深圳12号线内装26列项目	2,802.80	1,396.69	28.45%	219.98	17.60%
JJCⅡ内装项目内装1列项目	283.00	-	-	283.00	32.43%

转包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供验收合格的产品签收单或取得公司送货单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包项目均已执行完毕。转包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与其他项目不存在差异。

除康尼机电获取了2%的价差作为其管理成本外，JJCⅡ内装项目、深圳14号线项目转包价与中标价不存在差异。

转包业务均属于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项目，转包业务毛利率与同期向中国中车配套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深圳14号线地板30列项目	-36.29%	-75.48%
深圳12号线内装26列项目	28.45%	17.60%
JJCⅡ内装项目内装1列项目	32.43%	-
直接客户毛利率最低值	-74.93%	-71.58%
直接客户毛利率最高值	51.43%	48.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从转包方承接的转包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位于发行人直接向中国中车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区间范围内，转包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三家公司以及终端业主方获取的项目及执行情况、各期确认的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1	直接客户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3.58	-8.39	-19.26%	1,470.00	552.81	37.61%	-	-	-	-	-	-
	终端客户	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	-	-	-	283.00	91.77	32.43%	-	-	-	-	-	-
2	直接客户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京浦镇城轨车辆有限公司	900.83	114.77	12.74%	3,314.55	834.36	25.17%	6,622.66	2,330.02	35.18%	5,319.37	1,787.43	33.60%
	终端客户	康尼机电	1,396.69	397.33	28.45%	219.98	38.73	17.60%	-	-	-	-	-	-
3	直接客户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32.3	-52.33	-9.83%	509.84	56.46	11.07%	3,255.25	831.88	25.56%	2,658.24	1,338.38	50.35%
	终端客户	常州市百亿达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312.32	-113.34	-36.29%	78.08	-58.94	-75.48%	-	-	-	-	-	-

综上，针对上表中的三家终端客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通过转包业务获取的收入合计为 2,290.07 万元，毛利金额合计为 355.55 万元，期间毛利率为 15.53%；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通过非转包业务获取的收入合计为 6,771.10 万元，毛利金额合计为 1,497.68 万元，期间毛利率为 22.1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业务；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租赁，相关软件开发、维护及产品销售。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上述转包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经查询转包方相关工商基本信息，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及相关人员近亲属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与上述转包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资金往来。

（八）在向商户直接支付餐饮、烟酒费用情况下，向员工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业务招待费的金额及占比分别是：

期间	支付对象	业务招待费金额 (万元)	占业务招待费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员工	189.32	51.97%
2021 年	员工	481.87	66.04%
2020 年	员工	506.29	80.42%
2019 年	员工	451.62	72.80%

上表以员工为支付对象的业务招待费系多笔员工代垫费用的汇总金额，公司对员工的招待费用包括在其出差期间以及在公司本地，员工没有签单权，招待费用一般是由员工自己先行垫付，然后根据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经审批后报销。员工报销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控管理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

（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业务获取的稳定性及合规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中国中车订单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2 年 1-9 月	23,092.14
2021 年度	25,718.41
2020 年度	21,286.85
2019 年度	18,123.0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未执行金额	31,675.14

由上表可知，公司可持续稳定获得中国中车订单，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具有从中国中车稳定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从中国中车获取业务已履行其内部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内部采购程序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从转包方获取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标方确认，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违法违规和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以及发行人获取中国中车订单的方式。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中国中车主要下属子公司订单以及政府部门订单时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以及合同文件，核查发行人与中国中车主要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青岛四方庞巴迪制定的《综合竞争管理办法》，了解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该客户的订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取得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近亲属的银行流水。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是否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或涉嫌犯罪的记录。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9)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和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的中国中车订单数量、金额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中国中车在手订单金额，了解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1)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南京浦镇、中车长客以及宝鸡中车等主要客户，了解 2019 年以来中国中车出台的集中采购政策以及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收入中集采和非集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转包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转包方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签订的转包合同、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就转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访谈了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了解招标方是否知悉转包事项以及转包原因，了解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将中标合同转让给发行人的主要背景及合法

合规性，取得了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中标情况说明函，了解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是否中标其他项目。

(1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转包方康尼机电签订转包合同、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就转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访谈了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了解发生转包的主要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康尼机电申请将部分产品转包至发行人生产的申请文件以及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审批流程文件。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转包方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转包合同、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就转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访谈了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并查阅了中车长客出具的《关于深14号线项目地板情况说明》，了解中车长客同意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将部分中标订单转包给发行人执行的主要原因。

(16)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外转包业务的情况。

(17)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转包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国中车实现的收入情况和毛利率水平，了解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18)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转包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毛利率；查阅了转包合同条款，了解转包方因转包获取的毛利及毛利率；访谈了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转包方以及终端业主方宝鸡中车时代、中车南京浦镇、中车长春轨道获取的项目及其执行情况，所确认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查阅了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及相关人员近亲属流水。

(19)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报销凭证、发票、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在招投标获业的过程中，发行人完整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获取业务，不存在串标、围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以谈判代替招标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2) 发行人来自中国中车的在手订单充足，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除中国中车合营企业青岛四方庞巴迪外，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国中车订单。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青岛四方庞巴迪订单，符合该企业制定的《综合竞争管理办法》关于采购管理的规定，中国中车未来加强集中采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和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将部分中标订单转包给发行人，符合上述三家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方要求和中國中车对转包方业务资质的要求，招标文件未要求必须由中标方自主生产，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风险和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4)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方转包，相关项目不存在其他中标方转包的情况，中车系其他子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从中标方转包的情况；发行人与转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青岛海特新材料船艇有限公司、康尼机电进行联合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5) 发行人参与了康尼机电中标项目的竞标，发行人未能中标具有合理原因。

(6) 青岛海特中标的 1 列与发行人中标的 5 列不存在区别，青岛海特将其中标的 1 列除座椅产品外转包给发行人，转包原因具有合理性；青岛海特存在曾经中标过类似项目的情形，基于商业秘密的局限性，发行人无法获知青岛海特是否存在将中标的其他项目对外转包的情形；常州市百亿达尔将 44 列蜂窝地板产品中的 30 列转由发行人生产执行具有合理原因，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对中标方的生产能力有要求或考察；发行人已提供青岛海特、康尼机电和百亿达尔相关招投标文件及转包合同，发行人关于转包的理由成立；转包方投标中标时不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主要由于招标方变更交货周期以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致使转包方中标后无法满足招标方需求，转包方中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围标

等行为；转包方选择发行人转包的原因系发行人可以满足业主方转包资质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转包价与中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转包业务毛利率基本位于发行人直接向中国中车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承接转包项目调节业绩的情况。

(7) 发行人从转包获取项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三家公司以及终端业主方宝鸡中车时代、中车南京浦镇、中车长春轨道获取的项目执行正常，所确认收入、利润和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除转包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与上述转包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员工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资金往来。

(8) 在向商户直接支付餐饮、烟酒费用情况下，向员工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9)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业务获取能力，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四、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历次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与深创投等投资人均约定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条款。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协议各方签订《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递交申报材料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同时约定，若发生发行人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请发行人：(1) 列示历次引资情况，结合相关对赌条款说明对赌补偿执行情况；(2) 说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通过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的方式是否满足问题 5 对关于对赌清理的要求，是否涵盖全部对赌协议；(3)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是否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是否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4) 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 8”）

(一) 列示历次引资情况，结合相关对赌条款说明对赌补偿执行情况

发行人历次引资及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批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责任方	对赌条款及责任方式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发行人为协议签署方的原因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方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对赌责任					
第一批第一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东方富海、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一部分，发行人在协议中作为投资方签署	2021年9月22日	东海、投资、埃滩、发行人	(1) 关于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机构出
					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批第二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交银国际、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一部分，发行人在协议中作为投资方签署	2021年11月25日	交银国际、投资、埃滩、发行人	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机构出
					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第三批第三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一部分，发行人在协议中作为投资方签署	2021年10月15日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机构出
					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次	埃滩控股、发行人	价格调整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驹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驹进行股份回购		2021年8月20日	恒鑫投资、周银妹	银妹、埃滩控股、发行人	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批第三次	恒鑫投资、周银妹	业绩承诺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		2021年9月25日	志云、埃滩控股、周银妹	杭洲、长青投资、周银妹	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批第四次	志云、埃滩控股、周银妹	股份回购条款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连带责任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连带责任					

2022年5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津、恒鑫汇诚、志云杭州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长青科技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的情况下条件才会成就，且不涉及由长青科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通过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的方式是否满足问题 5 对关于对赌清理的要求，是否涵盖全部对赌协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对赌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申报前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对于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签署对赌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通过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的方式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对关于对赌清理的要求，已涵盖全部对赌协议。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是否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是否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

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列示历次引资情况，结合相关对赌条款说明对赌补偿执行情况”。

2、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中的股份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也即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在对赌回购条款完全解除前，相关投资事项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无需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不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津、恒鑫汇诚、志云杭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1）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各方不得依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并按照长青科技现有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上述对赌条款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发生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 查阅了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准则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已涵盖全部对赌协议。

(3) 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不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长青科技/长青交通科技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有限	指	常州长青埃潍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青投资	指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长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埃潍控股	指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AIWAY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国润	指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鑫汇诚	指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红土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纳永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志云杭州	指	志云（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青环球	指	常州长青环球装饰材料厂，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亿昌投资	指	常州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发起人	指	长青投资、埃滩控股、亿昌投资、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
江苏艾德利	指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青武	指	江西青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青武	指	广东青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青	指	重庆长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长青科技	指	长春长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ETEC	指	CETEC EUROPE LIMITED，英国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rainFX	指	TRAINFX LIMITED，英国公司，系 CETEC 的全资子公司
泰弗思	指	泰弗思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 TrainFX 的控股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江苏艾德利、江西青武、广东青武、重庆长青、长春长青科技、CETEC、TrainFX、泰弗思
苏州长武青	指	苏州长武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青武	指	上海青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长青	指	长春长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USET	指	USET INC.，美国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青珠宝	指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长青艺卢	指	常州长青艺卢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佳音	指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乔禹商贸	指	常州乔禹商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TEC 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 CETEC 的法律意见书
《TrainFX 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 TrainFX 的法律意见书
《USET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Tsang & Associates 出具的关于 USET 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USET 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法国律师事务所 Numa Avocats、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Italy 出具的关于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

法》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7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2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长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0525372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银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技术设备、城市快速交通运输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有关的其他技术和设备、工业金属板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从事相关业务的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运营部、技术部、战略发展部、营销中心、品质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3.42 万元、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和 1,905.2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3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3.42 万元、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和 1,90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7.76 万元、2,681.37 万元、5,998.46 万元和 1,340.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03.75 万元、51,160.26 万元、48,022.53 万元和 22,381.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1.41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3,214.33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

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长青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和经营设备并调取不动产档案，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9名发起人股东，其中8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其中8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另外新增4名股东，该4名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埃滩控股持有长青投资31.30%的股权。

2、深创投持有常州红土31.15%的股权、持有武进红土33.3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青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银妹、胡锦涛和周建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长青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长青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长青投资、埃滩控股、深创投、亿昌投资、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青投资	4,222.80	40.80
2	埃滩控股	3,494.16	33.76
3	深创投	828.00	8.00
4	亿昌投资	563.04	5.44
5	常州红土	414.00	4.00
6	武进红土	331.20	3.20
7	北京红土	220.46	2.13
8	东方富海	165.60	1.60
9	交银国际	110.75	1.07
	合计	10,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除长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5 年 4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投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周建新与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兴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及解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采兴投资与周建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长青投资、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华纳永洋、北京红土、志云杭州、东方富海和交银国际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深创投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CETEC。CETEC 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TrainFX，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美国曾经设有全资子公司 USET。CETEC、TrainFX 系依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英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USET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销，报告期内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三明治复合材料为基础，通过轨道交通和建筑装饰两大领域实现产品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业务主要为轨道交通业务及建筑装饰业务，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内部装饰产品、检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在建筑装饰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建筑内外部装饰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15.52 万元、48,641.15 万元、46,779.30 万元和 21,711.7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9%、95.08%、97.41%和 97.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

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青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4%、12.80%、8.20%和 8.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常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4.00%股份，武进红土持有发行人 3.20%股份，北京红土持有发行人 2.13%股份，深创投与上述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深创投持有常州红土 31.15%的股权、持有武进红土 33.3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艾德利、江西青武、广东青武、重庆长青、长春长青科技、CETEC、TrainFX、泰弗思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长青投资、埃滩控股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青环球	周银妹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建筑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薛国锋、伊恩江、丁静、曹学宇、胡军科、康卫娜、上官俊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珍丽、杨海彬、田相龄、李钰霖、李群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丁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芝、董事会秘书徐海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玉娣	周银妹的姐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胡明祥	胡锦涛的父亲
3	薛斌峰	薛国锋的兄弟
4	吴云芬	薛国锋的配偶
5	吴春平	薛国锋配偶的兄弟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相关的关联方		
1	常州市民生担保有限公司	周银妹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 1.99%)
2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20%的权益并担任负责人，胡锦涛父亲持股 16.00%的企业
4	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常青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常州常青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涛相关的关联方		
1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的父亲持股 34%的企业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相关的关联方		
1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扬州康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嘉丽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闻乐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益骏行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南京市六合区福盛特种水产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珍珠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江苏茂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持股25%的企业
四、董事、总经理丁静相关的关联方		
1	蒙城县板桥集镇卢莉移动通讯专营店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蒙城县小时代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薛国锋相关的关联方		
1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薛国锋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销售总经理的企业
六、董事伊恩江相关的关联方		
1	宁波翹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控制的企业
2	南京怱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伊恩江控制的企业
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武进红土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常州红土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城书店	伊恩江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七、独立董事胡军科相关的关联方

1	长沙华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2	长沙诺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3	长沙兴为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4	长沙卓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八、独立董事康卫娜相关的关联方		
1	江苏壹叁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卫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	武进高新区昱恒达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康卫娜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德惠市胜国家庭农场	康卫娜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	常州市诚帮企达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卫娜配偶持股 33.33%的企业
九、监事李钰霖相关的关联方		
1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李钰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汇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钰霖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十、监事杨海彬相关的关联方		
1	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2	安徽兴富泰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3	中发创新（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京阜心血管医院（徐州）有限公司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6%，杨海彬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康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8	中发创新（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9	上海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十一、监事田相龄相关的关联方		
1	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田相龄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星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安吉泓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相龄父母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常州时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相龄配偶持股 20% 的企业
十二、监事黄珍丽相关的关联方		
1	赣榆区石桥镇众钧文具用品店	黄珍丽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凌芝相关的关联方		

1	武进区湖塘书香茶语奶茶店	凌芝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武进区礼嘉林力机械厂	凌芝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十四、控股股东长青投资监事张燕飞的关联方		
1	梁溪区筑霏霖建材经营部	张燕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金牛区金久饰品店	张燕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青武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2	长春长青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3	苏州长武青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注销）
4	USET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5	长青艺庐	长青投资曾持股 51%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6	常州伊琪珠宝有限公司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7	无锡暖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子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8	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薛国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玉月珠宝行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10	亿昌投资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1 年 4 月注销）
11	KAISER CORPORATE LIMITED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6 月注销）
12	江苏青林投资有限公司	胡锦涛曾持股 3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3	常州市全通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持股 27.93%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14	常州市梓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15	长青珠宝	胡锦涛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注销）
16	江苏长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17	泗洪长青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18	石首广兴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19	苏州珍珠宝石首饰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离任）
20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转让）
21	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转让）
22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嘉佳珠宝行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注销）
23	苏州思嶝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24	苏州博和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25	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26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胡锦涛父亲曾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27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28	微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周建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6月转让并离任）
29	蒙城县板桥镇卢莉移动通讯服务部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3月注销）
30	宁波清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注销）
31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32	苏州尚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4月离任）
33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任）
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离任）
35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离任）

36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离任）
37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3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注销）
39	鹰潭红土翹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伊恩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注销）
40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离任）
41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42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离任）
43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44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离任）
45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月离任）
46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47	北京信诚知远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康卫娜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4月退出）
48	常州虞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芝的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5月离任）
49	江苏是为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离任）
50	淮南财富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51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离任）
52	北京国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离任）
53	国华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0月离任）
54	徐州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8月离任）
55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弗思49%股权

56	常州吉泰克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CETEC 曾经的子公司（201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同意 CETEC 退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57	常州佳音 ^{注2}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8	乔禹商贸 ^{注2}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9	张佳俊 ^{注2}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

注：1、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佳音	采购商品	591.03	3.81%	1,304.13	4.08%	886.85	2.68%	760.60	3.17%
乔禹商贸	采购商品	-	-	309.64	0.97%	761.90	2.30%	-	-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采购商品	-	-	-	-	-	-	84.48	0.35%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	-	-	-	30.82	0.13%
合计		591.03	3.81%	1,613.78	5.05%	1,648.75	4.98%	875.90	3.65%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主要由于常州佳音本身从事铝蜂窝的生产与销售，地理位置便利，有利于提高采购运输效率及生产响应速度。关联采

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佳音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760.60 万元、886.85 万元、1,304.13 万元以及 59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17%、2.68%、4.08%以及 3.8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供应商管理效率，向乔禹商贸集中采购木箱、回力胶等包装、辅助材料，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90 万元及 30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0%及 0.9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商品，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采购交易金额为 84.4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弗思向其股东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成立初期协助行政服务、厂房租赁等开办协助服务，采购价格公允。2019 年，采购交易金额为 30.8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乔禹商贸	销售商品	-	-	-	-	11.14	0.02%	-	-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少数节余木箱销售给乔禹商贸，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909.96 万元、805.06 万元、655.08 万元和 160.5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A.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3,700.00	3,700.00	2018.11.15	2019.08.07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500.00	2,500.00	2019.08.06	2020.04.21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300.00	2,300.00	2020.04.16	2021.01.07	是

B.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0	3,500.00	2018.12.14	2019.11.14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0.00	3,3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B. 2021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C. 2020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长青投资	7,473.08	3,000.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6.48	216.48
薛斌峰	310.00	310.00
周银妹	208.00	208.0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98.00
胡锦涛	-	65.91
长青艺卢	2.55	-
合计	8,210.12	3,898.39

D. 2019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长青投资	2,244.00	-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周银妹	208.00	208.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61.58
薛斌峰	215.00	215.00
亿昌投资	100.00	-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
张佳俊	-	100.00
吴云芬	55.00	55.00
丁静	10.00	10.00
合计	3,930.00	1,849.58

(3)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300.00	2019.11.21	常州佳音	3,300.00	2019.11.22	3,300.00	2019.11.22

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采取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或非法占有的目的，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以前年度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21 年 7 月 30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确认“根据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长青科技自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获取 10,800 万元贷款。长青科技已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上述所有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资金均已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银行及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转贷行

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联方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周银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周银妹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4994505、4994506、4994507、4994508、4994509、4994510、4994511、4994512 的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使用。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周银妹签署《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周银妹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登记备案。

(5) 其他关联交易

A. 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青投资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161.16	333.68
薛斌峰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11.33	9.04
亿昌投资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	4.97
周银妹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7.20	8.43
长青艺卢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11	0.13
胡锦涛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2.17	2.23
张佳俊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	10.2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	2.84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	4.08

B. 2019 年、2020 年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弗思部分员工代发工资，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83.45 万元、55.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金额已全部结清。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长青投资、长青艺卢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上述租赁行为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结束。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常州佳音	418.22	631.08	567.88	435.70
应付账款	乔禹商贸	-	-	154.14	-
应付账款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	-	-	41.16
应付票据	常州佳音	185.00	-	-	215.00
应付票据	乔禹商贸	-	32.32	120.00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常州佳音	50.00	432.00	60.00	150.00

(2) 其他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3.33	110.00
胡锦涛	-	-	-	72.60

(3) 其他应收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青投资	-	-	-	-	-	-	5,139.57	-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青艺卢	-	-	-	-	-	-	2.71	0.26
周银妹	-	-	-	-	-	-	21.25	1.70
薛斌峰	-	-	-	-	-	-	15.57	1.11
张佳俊	-	-	-	-	-	-	5.25	0.52
韩青松	-	-	-	-	-	-	5.52	0.29
吴春平	2.00	0.10	-	-	-	-	2.31	0.12
周玉娣	-	-	-	-	-	-	1.45	0.07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约 102,413.91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64,720.26 平方米。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1,186.0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而建造的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物料库、配电站等。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以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6 处房屋。

(1) 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 6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检修、办公和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其中 1 处租赁房产因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大胡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青岛市兹证明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 218 号的土地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村民集体所有，其上的房产属于隋晨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上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同意隋晨作为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检修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检修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出租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出租 2 处土地/房产。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18.75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生产车间	28.90
合计	147.65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2 项境内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TrainFX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TrainFX 拥有 3 项境外专利。

根据《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弗思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模具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85.32 万元，工具及模具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08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8.62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7.53 万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持有的 2 项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情况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及《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长青有限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本市场规划、投资方外派董事、监事，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和支付税款。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3,821.00 元、616,438.07 元、1,063,425.71 元和 4,406,500.4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打磨、后处理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

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打磨、后处理等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三明治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目标，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公司将积极响应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以及轻量化、装配化的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扩大产品种类，大力发展模块化、装配式产品，积极拓展特种车辆、船舶邮轮、光伏风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努力成为优秀的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商，推动我国三明治复合材料细分行业的整体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以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证明, 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2 起,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总经理丁静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与周银妹、丁静进行访谈, 以及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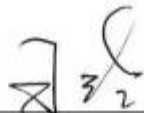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3年2月20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e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存在多个批次、对应不同投资者的对赌协议。

（1）请说明频繁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投资方是否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请以不同批次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者为分类，详细说明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相应协议签字，请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

行人违约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由发行人承担，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是否属于应予以清理的对赌条款，若不清理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一）请说明频繁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投资方是否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投资方分为两批投资入股，第一批投资方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第二批投资方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华纳永沣、志云杭州于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与两批投资方均签署了对赌协议。此外，因发行人存在引进新的投资方的情况，第一批投资方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了两次变更。

投资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签署时间	投资方	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
2010 年 11 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注 东方富海 交银国际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方，投资方均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基于其投资风险防控要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
2015 年 12 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公司筹备引入新一轮投资方，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附条件修改涉及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容，所附条件为（1）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并为之签署投资协议，和/或（2）长青投资或其他由周银妹控制的公司股东与新投资者达成股份收购协议，且在上述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投资资金和/或股份收购款全额到位
2020 年 12 月		公司引入新一轮投资方，2015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条件达成，按照新一轮投资的估值修改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
2020 年 5 月	常州国润	公司引入新一轮投资方，投资方均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基于其投资风险防控要求，与发
2020 年 8 月	恒鑫汇诚	

签署时间	投资方	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
2020年7月	华纳永泮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	

注：协议约定由深创投管理的一家合伙企业入股（指北京红土），北京红土未作为签署方在对赌协议上签字。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投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为保护其自身利益，防范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做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二）请以不同批次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者为分类，详细说明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各批次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以及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如下：

批次	签署时间	投资者	涉及的对赌条款主要情况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第一批	2010年11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东方富海 交银国际	（1）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条款（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7,500万元、1亿元） （2）后续增资及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虽然发行人2010、2011、2012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未完成合格上市，但根据投资者于2021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
	2015年12月	深创投 常州红土	（1）附条件生效的新增投资者估	公司于2020年新增投资者，协议所附	

月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值补偿条款（与新投资者达成的投资估值与7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 （2）附条件生效的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新增投资者出资到位后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条件已经成就，深创投等投资方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	（2）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2020年12月	（1）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与新投资者达成的投资估值54,855万元与7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提供现金补偿） （2）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2020年9月23日之后的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第二批	2020年5月	常州国润	（1）业绩承诺条款（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8,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 （2）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虽然发行人2020、2021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2021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	华纳永洋

月		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 (2) 价格调整条款 (3)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股份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未达成, 但根据投资者于2021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8月	恒鑫汇诚	(1) 业绩承诺条款(2020年、2021年实现净利润0.6亿元、0.8亿元、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	(1) 股份回购条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未触发

发行人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批投资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签署的对赌协议

(1) 2010年11月, 深创投等6名投资者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0年11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各方与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发行人分别签署了《投资合同书》, 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补偿条款、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注 、东方富海、交银国际、长青投资、埃滩控股/英国埃滩、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	业绩补偿条款 发行人在201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00万元基础上, 201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00万元, 2012年净利润人民币1亿元, 投资者有权依据下述约定要求长青投资给予现金补偿: (1) 如发行人201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7,500万

况	<p>元，且其 201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则无需补偿；</p> <p>(2) 如发行人 201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长青投资向投资者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p> <p>(3) 如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合格上市，且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投资者有权要求长青投资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p>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p>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投资者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受让投资者全部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应等于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加上此后每年按 8%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p> <p>(1) 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起 36 个月之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除外；</p> <p>(2) 发行人及/或原股东在合格上市之前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或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的规定；</p> <p>(3) 发行人已满足在中国、香港、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有声望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原股东反对长青有限进行合格上市；</p> <p>(4)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间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20%；</p> <p>(5) 原主要股东出现重大个人信用问题，尤其是发行人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未完成合格上市，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注：协议约定由深创投管理的一家合伙企业入股（指北京红土），北京红土未作为签署方在对赌协议上签字。

(2) 2015 年 12 月，深创投等 4 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筹备引入新一轮投资者，新一轮投资的估值与 2010 年入股时可能存在差异，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与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书》，其中对赌条款为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	<p>新增投资者估值补</p> <p>1、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及深创投将按照公司或公司股东与未来新投资者达成的投资价格，调整对发行人的估值（以下称为新估值）。</p> <p>2、2010 年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及深创投的投资后</p>

况	偿条款	估值 75,000 万元与新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应由长青投资向投资方提供现金补偿。周银妹同意就长青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p>1、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长青投资应收购投资者所持的全部发行人的股份：</p> <p>(1)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后 36 个月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 长青科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3)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后任一年度公司年度亏损超过 500 万元；</p> <p>(4)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 1 年后公司的关联方占用款累计超过 500 万元；</p> <p>(5)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 1 年后己方或甲方仍未能解决原有对外担保或新增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p> <p>(6) 公司存在恶意资金转移、账务作假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非诚信行为。</p> <p>2、长青投资按照前款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对价为投资方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按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扣减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周银妹就长青投资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新增投资者，上述协议所附条件已经成就，深创投等投资方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对 2010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3）2020 年 12 月，深创投等 4 名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

(3) 2020 年 12 月，深创投等 4 名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

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与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书（二）》，鉴于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等 4 名股东与长青投资、周银妹、长青交通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已成就，对 2010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长青投资、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周银妹、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1、截至目前，根据长青科技原股东与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原股东与新投资者（指发行人 2020 年新增投资者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华纳永津、志云杭州）达成的股权转让实付价格为 5.3 元/股。据此，长青科技新估值为 54,855 万元（按照公司总股份数 10,350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5.3 元/股计算所

	款	<p>得)。长青投资应向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提供的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为 3,491.1285 万元，即 $(75,000-54,855) \times 17.33\%$。周银妹就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p> <p>2、上述现金补偿应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4 年内支付。</p>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p>1、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长青投资应收购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份：</p> <p>(1) 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为全部新投资者出资到位日）36 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3)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后任一年度发行人年度亏损超过 500 万元；</p> <p>(4) 新投资者出资到位 1 年后发行人的关联方占用款累计仍超过 500 万元；</p> <p>(5) 新投资者增资到位 1 年后周银妹或长青投资仍未能解决原有对外担保或新增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p> <p>(6) 发行人存在恶意资金转移、账务作假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非诚信行为。</p> <p>2、长青投资按照约定收购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北京红土所持公司股份的对价为其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按照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扣减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周银妹同意就长青投资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为长青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协议约定长青投资应在发行人上市后 4 年内支付投资者现金补偿，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2、第二批投资者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华纳永洋、志云杭州签署的对赌协议

(1) 2020 年 5 月，常州国润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5 月，常州国润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发行人，并与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承诺条款、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常州国润、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涉及的对	业绩承诺	1、发行人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 8,000、9,000 和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赌条款情况	条款	<p>2、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 90% 时，长青投资、周银妹按差额对常州国润进行股份补偿。</p> <p>3、发行人在触发前述情形后的 12 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常州国润同意豁免补偿。</p>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p>1、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常州国润均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周银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埃滩控股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1）发行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内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事件；</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发行人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且常州国润同意或建议启动相应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程序无法及时启动；</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4）因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投资人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p> <p>（5）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常州国润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常州国润合法权益的；</p> <p>（6）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常州国润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p> <p>（7）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及其他妨碍投资人行使知情权的；</p> <p>（8）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 70% 时；</p> <p>（9）发行人的经营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p> <p>（10）发行人和/或长青投资、周银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p> <p>2、股份回购价格按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计年利率 8% 计算的年息并减计常州国润从公司支取的股东分红计算。</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p>

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20年7月，华纳永沅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年7月，华纳永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长青科技，并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埃滩控股、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承诺条款、价格调整条款及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华纳永沅、埃滩控股、发行人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业绩承诺条款	1、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000 万。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的 95%，则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按相应差额金额给予华纳永沅补偿。
	价格调整条款	如果发行人之后增资或者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华纳永沅本次投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或者股份转让的最新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向华纳永沅支付增资价格或者股份转让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1、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且华纳永沅未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华纳永沅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发行人在承诺期内且尚未提交向证监会 IPO 申报材料的年度，若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之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 A 股上市，且无论该等情形是否系公司及/或主要股东造成，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引起的除外（国家政策因素特指股票停发）； （4）发行人及/或甲方在合格上市之前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或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的规定； （5）发行人已满足中国、香港、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声望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发行上市条件，而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反对目标公司进行合格上市； （6）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p>(7)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任一年度亏损超过 500 万元；</p> <p>(8) 本协议生效后，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新增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除外；</p> <p>(9)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存在恶意资金移转、财务作假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诚信行为；</p> <p>(10) 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发行人未能解决常州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程序中存在的问题。</p> <p>2、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华纳永沣投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8% 单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扣除公司已向华纳永沣分配的红利和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涛支付的现金补偿。</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发行人 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3) 2020 年 8 月，恒鑫汇诚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恒鑫汇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发行人，并与长青投资、周银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长青投资、周银妹、恒鑫汇诚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p>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p> <p>(1)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事项的，则恒鑫汇诚有权要求长青投资、周银妹回购恒鑫汇诚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b.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低于 0.6 亿元的，或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低于 0.8 亿元的； c. 未经恒鑫汇诚书面同意，长青投资、周银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回购款为恒鑫汇诚受让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加上每年 8% 的利息，减去恒鑫汇诚持股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p>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p>虽然发行人 2021 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但根据投资者于 2021 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4) 2020 年 11 月，志云杭州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年11月，志云杭州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发行人，并与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为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埃滩控股、志云杭州、长青投资、周银妹
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股份回购条款	1、如发行人自志云杭州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年内，无法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埃滩控股承诺自该三年期限届满即回购志云杭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长青投资、周银妹自愿为埃滩控股在上述情况下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承担共同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等情况		未触发。

3、2021年8月至11月，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包括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及其它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2021年8月至11月，上述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

(1) 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各方不得依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照长青科技现有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 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2022年5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沣、恒鑫汇诚、志云杭州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长青科技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的情况下条件才会成就，且不涉及由长青科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均已清理。除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三)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相应协议签字，请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由发行人承担，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是否属于应予以清理的对赌条款，若不清理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相应协议签字，请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投资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签署方、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对赌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	对赌责任	对赌责任方		
2010年11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发行人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	若公司与原股东（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埃滩控股）违约，则投资者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暂停履行义务； b.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实际履行义务； c.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d.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按增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e. 要求公司与原股东赔偿投资者	否，且投资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长青科技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违约责任不存在由长青科技承担的情形
		合格上市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2015年12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提供差额补偿，周银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长青投资、周银妹		
		合格上市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周银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12月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新增投资者估值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周银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长青投资、周银妹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f.要求公司与原股东赔偿投资者的其他损失
2020年5月	常州国润、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发行人	业绩承诺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周银妹	若长青投资、周银妹不能在限期内做出补偿或回购投资人股份并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1%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埃滩控股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长青投资、周银妹、埃滩控股	
2020年7月	华纳永洋、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埃滩控股、发行人	业绩承诺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	若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未在收到华纳永洋“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单利计算罚息
		价格调整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差额补偿		
		合格上市等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股份回购		
2020年8月	恒鑫汇诚、长青投资、周银妹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	长青投资、周银妹	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一方承担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股份回购条款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承担连带责任	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未具体约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在投资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津相关投资协议中以被投资方的身份签字，未作为对赌责任方签字，相关对赌协议未约定发行人违约的情形，未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由发行人承担的情形。

2、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是否属于应予以清理的对赌条款，若不清理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对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存在恢复条件的对赌安排，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关对赌义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清理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发行人相关处理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规定。 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符合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	符合规定。 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未约定发行人相关回购义务。因此不存在将投资款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情形。

报告。

(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 查阅了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投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为保护其自身利益，防范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认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2) 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均已清理。除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为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

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申报文件，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 54.4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胡锦涛为母女关系；周建新与周银妹为兄妹关系。此外，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请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2）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等是否符合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8”）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的约定

根据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关于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的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各方持有长青科技股份期间，各方均已在长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长青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长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长青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及/或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期间，拟就有关长青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行动。出现内部意见不一致时，由

各方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并以此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均不再持有长青科技股份之日止。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协议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骊和周建新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各方持有长青科技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系各方自愿达成，相关安排是基于发行人的此前实际运作情况和实际治理需要所确定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未出现表决僵局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等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控股股东长青投资、股东埃滩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内容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如下：

相关法规要求	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0 条第 1 款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p>	<p>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长青投资、埃滩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 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长青投资、埃滩控股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是
<p>《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p>	<p>周银妹、胡锦涛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p>	是

<p>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	---	--

本所认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就股份锁定、减持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情况。

（3）获取了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控股股东长青投资、股东埃滩控股出具的《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核查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符合要求；相关股东就股份锁定、减持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请说明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4）请说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请说明并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发行人对外担保。（5）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公司、个人较多，金额较大，请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况，请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仍存在。（6）针对转贷，请说明期后偿还情况以及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7）请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比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控股股东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完整、准确
（2）实际控制人		完整、准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完整、准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	完整、准确

	独立性/六/（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完整、准确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整、准确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完整、准确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完整、准确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八）其他关联方”	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完整、准确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完整、准确

	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完整、准确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八）其他关联方”	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完整认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2 年 3 月 5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说明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

2019年，公司举办周年庆活动，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采购珍珠项链等首饰礼品并发放给业绩领先的员工，作为员工非现金福利。

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其销售的珠宝主要由于：一是发行人采购优质首饰礼品用于员工非现金福利，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自2011年设立起从事经营珠宝零售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珠宝鉴赏、采购等相关行业经验及较高的专业度，较高的商品质量可以提高发行人员工激励效果；二是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定价公允，可以降低发行人采购资源浪费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礼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采购珠宝等礼品不涉及商业贿赂

（1）发行人采购礼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购买相关礼品的购买台账及购买合同、发放记录及费用入账记录，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礼品全部用于员工非现金福利，相关礼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具有明确的流向，形成闭环，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的相关礼品均用于发放员工非现金福利，未将相关礼品用于商业贿赂。”领取礼品的相关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领取珠宝首饰后，仅供本人日常使用，不存在将珠宝首饰转赠予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

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含股东、董监高等）的情形，不存在将珠宝首饰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

（2）其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事项

针对商业贿赂等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在访谈中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补偿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为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原则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参与任何商业贿赂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礼品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说明并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发行人对外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3,700.00	3,700.00	2018/11/15	2019/08/07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500.00	2,500.00	2019/08/06	2020/04/21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300.00	2,300.00	2020/04/16	2021/01/07	是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0	3,500.00	2018/12/14	2019/11/14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0.00	3,3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在研发、生产、人才、市场等方面均需要资金的支持，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银行对增信措施要求较高的情况下，银行通常会基于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为确保流动资金贷款的偿还，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为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艾德利系发行人子公司、长青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周银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涛的父亲，上述关联方在银行要求下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补充的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

发行人、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及胡明祥已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及胡明祥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的担保行为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子公司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明示或默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4、说明并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发行人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公司、个人较多，金额较大，请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仍存在

1、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

（1）发行人关联方向拆出资金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期间偿还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投资	2019年度	6,717.08	-	2,244.00	4,473.08	333.68
	2020年度	4,473.08	3,000.00	7,473.08	-	161.16
周银妹	2019年度	-	208	208	-	8.43
	2020年度		208	208	-	7.20
薛斌峰	2019年度	-	215.00	215.00	-	9.04
	2020年度		310.00	310.00	-	11.33
亿昌投资	2019年度	100.00	-	100.00	-	4.97
吴云芬	2019年度	-	55.00	55.00	-	-
HSIYU FC International (英镑)	2020年度	-	24	24	-	0.93
丁静	2019年度	-	10.00	10.00	-	-
长青艺卢	2019年度	2.55	-	-	2.55	0.13
	2020年度	2.55	-	2.55	-	0.11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长青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由此形成报告期初长青投资对发行人资金拆借余额 6,717.08 万元。

2020 年，长青投资支付交通银行担保买断款，对发行人产生短期资金拆借 3,000 万元。相关担保买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请说明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长青投资偿还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主要为：一是，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发行人在 2019 年与 2020 年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二是，2020 年，专业投资机构常州国润、华纳永沣、恒鑫汇诚及志云杭州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看好，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埃滩控股、亿昌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埃滩控股作为长青投资的股东将相关股权转让款向长青投资增资用于偿还资金拆借，亿昌投资将相关股权转让款借予长青投资用于偿还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投资	2019年度	6,717.08	-	-	偿还银行借款	2,244.00	2019-12-31	分红抵减	4,473.08	333.68
	2020年度	4,473.08	3,000.00	2020-05-27	担保买断	2,448.00	2020-05-31	分红抵减	-	161.16
			-	-		3,150.00	2020-08-13	埃维控股增资长青投资		
			-	-		550.00	2020-08-28	埃维控股增资长青投资		
			-	-		1,288.08	2020-11-06	亿昌投资借款		
			-	-		37.00	2020-11-26	亿昌投资借款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周银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个人房产及购买个人健康保险，由此形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合计 208 万元，周银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偿还上述资金，但受限于资金压力，上述资金来源为亲友借款。

报告期内，周银妹于 2019 年初拆借发行人 208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亲友借款，并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再次循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2020 年，随着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压力得以缓解，亿昌投资将股权转让款借予周银妹彻底偿还上述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周银妹	2019年度	-	139.00	2019-01-15	偿还亲友借款	139.00	2019-12-31	亲友借款	-	8.43
		-	69.00	2019-01-09	偿还亲友借款	69.00	2019-12-30	亲友借款	-	
	2020年度	-	139.00	2020-01-02	偿还亲友借款	139.00	2020-12-30	亿昌投资借款	-	7.20
		-	69.00	2020-01-02	偿还亲友借款	69.00	2020-12-28	亿昌投资借款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④发行人与薛斌峰之间的资金拆借

薛斌峰系发行人董事薛国锋的兄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与董事薛国锋为姨甥关系。

报告期前，薛斌峰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的红白喜事及医药费用，由此形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合计 122 万元。薛斌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偿还上述资金，但受限于资金压力，上述资金来源为亲友借款。

报告期内，薛斌峰于 2019 年初拆借发行人 122 万元用于偿还亲友借款，并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再次循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增加向发行人拆借 93 万元及 95 万元用于个人房屋装潢修缮。2020 年，随着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薛斌峰的资金压力得以缓解，亿昌投资将股权转让款借予薛斌峰彻底偿还上述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薛斌峰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薛斌峰	2019年度	-	122.00	2019-01-08	偿还亲友借款	215.00	2019-12-30	亲友借款	-	9.04
			68.00	2019-02-	个人					

			26	房屋 装潢 修缮						
		10.00	2019-09-06							
		15.00	2019-10-28							
2020 年度	-	215.00	2020-01-02	偿还 亲友 借款	300.00	2020-12-25	亿昌 投资 借款	-	11.33	
		25.00	2020-06-29	个人 房屋 装潢 修缮	10.00	2020-12-28	自有 资金			
		70.00	2020-07-20		-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⑤发行人与亿昌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

亿昌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报告期前，亿昌投资向发行人拆借 1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2019 年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以分红款项冲抵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昌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 余额	期间 借出	借出 日期	主要 用途	期间 偿还	偿还 日期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利息 收入
亿昌投 资	2019 年度	100.00	-	-	投资 理财	100.00	2019- 12-31	分红冲 抵	-	4.97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⑥发行人与吴云芬之间的资金拆借

吴云芬系发行人董事薛国锋的配偶。报告期内，吴云芬因亲属紧急就医需求向发行人产生短期拆借资金，双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还款来源系亲属自有资金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云芬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吴云芬	2019年度	-	55.00	2019-01-28	亲属就医	55.00	2019-03-27	亲属自有资金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费用。

⑦发行人与 HSIYU FC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资金拆借

HSIYU FC International 系韩青松控制的企业，韩青松系发行人英国子公司 TrainFX 的负责人。报告期内，HSIYU FC International 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双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还款来源系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SIYU FC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英镑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HSIYU FC International	2020年度	-	1.70	2020-02-25	投资理财	9.23	2020-12-07	自有资金	-	0.93
			9.00	2020-02-26		9.23	2020-12-08			
			9.00	2020-02-27		5.54	2020-12-09			
			4.30	2020-02-28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⑧发行人与丁静之间的资金拆借

丁静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丁静因购买个人房产缴纳保证金临时资金需求向发行人产生短期拆借资金，双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相关还款来源系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丁静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丁静	2019年度	-	10.00	2019-03-20	买房保证金	10.00	2019-03-22	自有资金	-	-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费用。

⑨发行人与长青艺卢之间的资金拆借

长青艺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在报告期前因日常存续维护需求对发行人产生 2.55 万元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代长青艺卢偿还，发行人、长青艺卢及长青投资签订了《三方债务承接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青艺卢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借出日期	主要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长青艺卢	2019年度	2.55	-	-	运营周转	-	-	-	2.55	0.13
	2020年度	2.55	-	-		2.55	2020-11-26	长青投资代为偿还	-	0.11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关联方从发行人借出金额-关联方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发行人利息收入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前及 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弗思、TrainFX、USET 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出现短期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关联方就资金拆借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主要还款来源系自身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拆借明细、原因、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息，资金归还情况及具体的资金来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入	借入日期	借款具体用途	期间偿还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盛利投资	长青科技	2019年度	-	1,000.00	2019-11-1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2019-11-22	经营积累	-	间隔较短未支付
张佳俊	泰弗思	2019年度	100.00	-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	2019-06-20	经营积累	-	10.2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泰弗思	2019年度	-	98.00	2019-12-28	日常经营周转	-	-	经营积累	98.00	4.08
		2020年度	98.00	-	-		50.00	2020-06-30	经营积累	-	
							48.00	2020-11-27	经营积累	-	
HSIYU FC International (英镑)	Train FX	2019年度	29.35	-	-	日常经营周转	7.49	2019-02-08	经营积累	-	0.32
							7.11	2019-02-11			
							6.53	2019-02-12			
							2.30	2019-03-15			
							5.92	2019-03-20			
胡锦涛 (美元)	USE T	2019年度	9.76	-	-	日常经营周转	-	-	经营积累	9.76	0.32
		2020年度	9.76	-	-	日常经营周转	9.76	2020-12-24	经营积累		0.32

注：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出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金额；2、除子公司泰弗思向张佳俊拆借利率为 10.2%外，发行人利息支出所采用的利率为 4.90%，系我国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方的个人或企业银行卡流水，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已经于报告期内予以归还，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分红抵扣、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拆借及归还资金流水形成闭环，不涉及对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的支付，不存在资金在发行人体外循环、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成本费用归集、核算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合理，差异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相关方为本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其他相关方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本人/企业与长青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长青科技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为长青科技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针对其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事项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2、采购珠宝等礼品不涉及商业贿赂/（3）其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确认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况。

3、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仍存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

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长青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若构成资金占用，系对本承诺的违反，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资金占用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薪酬，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2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2021年1月至今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未违反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针对转贷，请说明期后偿还情况以及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1、转贷及期后偿还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下放的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将资金划给常州佳音，再由常州佳音在当日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公司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3,300.00	2019.11.21	常州佳音	3,300.00	2019.11.22	3,300.00	2019.11.22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上述贷款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偿还完毕上述贷款，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1）结束转贷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偿还完毕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便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

自 202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的情形。

3、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1）相关法律法规

①《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借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骗贷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构成《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商业银行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②《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借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贷款通则》规定的侵吞信贷资金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即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存在由贷款银行加收利息及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且贷款人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未对发行人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未构成《贷款通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2）相关机构及政府职能部门证明

2021年7月30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年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

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认为：“根据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长青科技自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获取10,800万元贷款。长青科技已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上述所有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法律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借款，贷款人对发行人未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性。

（七）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

1、采购珠宝等礼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必要性

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说明采购珠宝等礼品的用途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为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

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商品相关价格对比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商品等级	向发行人销售	向其他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
珍珠项链	9-10mm	AA	660.00	664.47	-0.67%
		AAA	1,200.00	1,203.00	-0.25%
		AAAA	1,520.00	1,520.00	0.00%
	10-11mm	AA	1,646.32	1,750.32	-5.94%
		AAA	2,903.03	2,884.21	0.65%
	11-12mm	冲圆	1,500.00	1,508.00	-0.53%
		AA	2,525.64	2,528.29	-0.10%
		AAA	3,063.46	3,000.24	2.11%
	11-13mm	AAA	3,228.15	3,233.05	-0.15%
金珠吊坠	10-11mm	AAA	2,250.00	2,248.21	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向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均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商品均价无较大差异。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所在中国珍珠宝石城出具书面证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是本市场一家优质珠宝行，其销售的珍珠项链、珍珠吊坠等珠宝首饰品质优良，商品定价公允，符合本市场的经营管理规定，自开始经营起，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未出现过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必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必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四）/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2) 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不涉及担保费用的定价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具有一定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必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必要性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五）/1、说明各交易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

(2) 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发行人与各资金拆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固定年利率 4.90% 执行。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六个月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 至 4.90%。根据行业惯例，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上浮，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约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转贷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进行融资主要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的特点，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故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集中取得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转贷的资金经手方均在收到银行划款的次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常州佳音获取银行转贷融资，常州佳音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通道或渠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双方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制定，通过发行人向常州佳音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9日和2022年3月5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等公开渠道核查关联方的完整性；检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分析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审议过程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行了访谈确认。

（3）获取了发行人采购珠宝等礼品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及付款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分析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购买珠宝等礼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获取了发行人将珠宝等礼品发放给员工的员工签收单、管理费用确认明细账，对领取珠宝等礼品的主要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实发行人发放珠宝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了发行人及领取礼品员工出具的未将礼品用于商业贿赂的书面说明；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的其他资金往来。

（4）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补偿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获取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

（5）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担保合同，了解双方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权利与义务等；对关联担保方及借款银行进行访谈并取得的书面说明，了解关联担保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向发行人收取了担保费用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收集了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相关材料；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核实银行发放贷款记录及用款记录；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是否支付了相关担保费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等信息的完整性。

(6) 获取了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往来明细账，复核款项性质；对于每一笔资金拆借，检查银行回单、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并获取拆借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其归还资金的来源，重点关注是否有资金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并对资金借还进行了穿行测试；对资金拆借涉及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拆借资金的利率、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等；获取资金拆借关联方的书面说明，确认未使用拆借资金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往来的原因、实际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以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确认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7)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涉及转贷情形以及转贷发生的背景、涉及的金额以及目前存续状态等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日记账，将其银行流水流入的交易对手方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统计供应商汇款给发行人的明细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访谈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了解转贷发生的原因、发生的金额以及是否有实质业务交易作支撑等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进行检索和核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关于转贷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获取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针对各项关联交易访谈了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交易定价方式；获取了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交易的明细账，结合交易合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定价方式进行复核；获取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主要客户销售的明细账，并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其进行比对分析；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各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的确认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 发行人采购珠宝等礼品具有明确用途及必要性，不涉及商业贿赂。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担保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对外担保。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拥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除部分短期资金拆借外均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资金拆借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不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6) 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转贷相关银行贷款并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及受到处罚的可能性，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整改措施，未再发生过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

(7) 发行人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均具有一定必要性，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2015年8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外初字第14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5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6号），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做出裁定。（1）请说明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请结合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情况、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大额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3”）

（一）请说明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简要案情及争议事实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珠宝）2013年-2014年期间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周转，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为长青珠宝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长青珠宝经营不善，上述借款逾期未全部偿还。2014年11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就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判决结果

2015年8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常商外初字第14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5号、（2014）常商外初字第16号），就上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珠宝、长青投资、周银妹、

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裁定：（1）长青珠宝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之前归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本金 3,215.70 万元、2,750 万元、3,50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执行情况

上述案件审理期间，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苏 04 执 0302 号之一、（2016）苏 04 执 0303 号之一、（2016）苏 04 执 0304 号之一），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裁定续行冻结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续行冻结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

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苏 04 执 0302 号、0303 号、0304 号之二），裁定续行冻结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续行冻结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

2020 年 5 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与长青投资、周银妹达成执行和解，同意：（1）长青投资 2020 年 5 月底前归还 3,000 万元现金后，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2）长青投资 2020 年 12 月底前归还 3,300 万元现金后，长青投资在上述长青珠宝贷款中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时解除长青投资持有的长青科技股权，以及周银妹持有的长青环球权益的冻结措施。

长青投资按照上述执行和解方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8 月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偿还了 3,000 万元和 3,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苏 04 执恢 53 号、（2020）苏 04 执恢 54 号、（2020）苏 04 执恢 55 号），裁定解除对长青投资在长青科技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的冻结措施，裁定解除周银妹在长青环球的全部股权和收益的冻结措施。

2020年8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苏04执恢53号之一、（2020）苏04执恢54号之一、（2020）苏04执恢55号之一），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将相关债务履行完毕，裁定终结对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的执行。

（二）请结合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情况、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1、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情况

周建新在报告期外形成一定的个人债务。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周建新个人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常大诚专审（2021）第011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周建新债务余额为579.66万元，债权人均为周建新的亲属，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夫妻分别与周建新、周建新之女周静娟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约定如下：（1）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周建新分别结欠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夫妻本息合计人民币89.66万元、90万元；（2）就上述债务，周静娟自愿承担代为偿还的义务；（3）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夫妻同意免除周建新的全部偿还义务，由周静娟进行偿还，偿还期间不计息；（4）周静娟全部偿还后，由周建新一次性支付给周静娟。2021年12月14日，周静娟已向薛斌峰、张奇兴和韩玉英支付179.66万元。2022年4月28日，周静娟就周建新欠款事宜出具《债务免除承诺》，同意免除周建新对上述179.66万元欠款的偿还义务。

2021年12月13日，周建新之女刘静艳和陈梦清夫妻、周静娟分别就周建新欠款事宜出具《债务免除承诺》，承诺如下：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周建新分别结欠刘静艳和陈梦清、周静娟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刘静艳和陈梦清、周静娟同意免除周建新对上述400万元欠款的偿还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银行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周建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周建新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香港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主体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大额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1、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吊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吴江长青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担任董事长	2001年11月7日	长期无实际经营，逾期未接受年检

2、大额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请结合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个人征信报告及资金流水情况、周建新个人资产及债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	核查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一）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网站，董监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网站，董监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开网站，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董监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说明，董监高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和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负有

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个人责任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说明，董监高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相关《民事调解书》以及执行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所涉案件的简要案情、争议事实、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资金流水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针对题述《民事调解书》，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长青投资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将相关债务履行完毕。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仅限于近亲属）投资、任职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3）相关亲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3”）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1) 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50%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初，周银妹、胡锦涛通过长青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80%的股份；周建新通过埃滩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33.76%的股份，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合计控制发行人 74.56%的股份。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50%的股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合计持有长青投资 98.95%的股权，长青投资持有发行人 40.80%的股份；周建新持有埃滩控股 100%的股权，埃滩控股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周银妹、胡锦涛及周建新合计控制公司 54.44%的表决权。

除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以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仅限于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周银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胡锦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周银妹与胡锦涛系母女关系，周银妹与周建新系兄妹关系。2021 年 1 月 4 日，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事实，并就未来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认定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青投资、长青环球、埃滩控股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	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20%的权益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珍珠养殖及其珍珠初加工	无实际经营
3	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本企业自产的各类中高档珍珠工艺品及项串、耳环、手链等成品、半成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珍珠工艺品加工	
4	常州常青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无实际经营
5	常州常青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医诊所服务
6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的父亲持股 34%的企业	茶树种植技术的研发，茶树、果树、花木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无实际经营
7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养殖、加工、销售：淡水珍珠；收购淡水珍珠及珍珠蚌；加工、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及信息咨询	无实际经营
8	扬州康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床上用品、宠物用品、服装生产，纺织机械生产，	无实际经营

	司	企业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9	苏州嘉丽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珠宝、珍珠、宝石、首饰及工艺品的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10	苏州闻乐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弦乐器、提琴、琴弓、木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弦乐器、提琴、琴弓的生产和销售
11	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珍珠及水产品养殖、销售	水产、珍珠养殖
12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零售：珠宝、珍珠饰品	珠宝首饰零售
13	南京市六合区福盛特种水产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珍珠、淡水养殖	无实际经营
14	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珍珠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珍珠养殖，珍珠饰品的销售及加工	无实际经营
15	长青艺卢	长青投资曾持股51%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电加热器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无实际经营
16	伊琪珠宝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珍珠养殖，珍珠工艺品的加工，珍珠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保健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珠宝，食品，百货，针纺织品	无实际经营
17	无锡暖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子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安装；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
18	常州艾德利	薛国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一般经营范围：蜂窝复合装饰板材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营
1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玉月珠宝行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6月注销）	零售：珍珠及珍珠饰品	无实际经营
20	亿昌投资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无实际经营

		行人 5%以上股份 (2021 年 4 月注 销)	和技术出口业务, 但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1	KAISER CORPORAT E LIMITED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 业(2021 年 6 月注 销)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 司, 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 营
22	江苏青林投 资有限公司	胡锦涛曾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8 月注 销)	实业投资	无实际经 营
23	常州市全通 教育服务有 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持股 27.93%的企业 (2019 年 9 月注 销)	教育科研领域内的研究与 开发;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策划; 教育信息咨询; 企 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 计; 文化用品、电子产 品、文具、计算机硬件 的批发与零售	无实际经 营
24	常州市梓顺 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控制 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教育项目、教育科研文 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 发; 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 划; 教育信息咨询; 企 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 计; 教育文化用品、电 子产品、文具、计算机软 件的批发与零售	无实际经 营
25	长青珠宝	周建新曾控制、胡 锦涛父亲曾担任董 事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从事淡水珠养殖, 加工和 制作珠宝首饰、工艺品, 销售自产产品	无实际经 营
26	江苏长新珠 宝实业有限 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 业(2021 年 12 月 注销)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 营范围:珠宝的加工、水 产品养殖; 销售本公司加 工养殖的产品。生态农 业(花卉种植园、苗圃、 果园等农作物的种植园、 畜业养殖场所)开发(房 地产开发除外)。上述经 营范围不包括限制或禁 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无实际经 营
27	泗洪长青珍 珠养殖有限 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 业(2021 年 11 月 注销)	养殖河蚌、珍珠、鱼,销 售本公司所养殖的产品	无实际经 营
28	石首广兴珍 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 事长的企业(2021 年	珍珠收购、加工、生产、 展示、销售和出口; 珠 宝	无实际经 营

		12月注销)	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29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转让)	灯饰电镀;电脑印花制版加工;电器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灯饰电镀处理及厂房出租
30	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转让)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嘉佳珠宝行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注销)	零售:珍珠及珍珠工艺品	无实际经营
32	苏州思頓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生产、销售:弦乐器、提琴、琴弓、倍司及相关配件、木制工艺品	无实际经营
33	苏州博和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生产及销售:乐器、乐器配件、钢琴、弦乐器、吉他、琵琶、小提琴、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金属乐谱架、电子琴	无实际经营
34	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淡水珍珠的科研、养殖生产和珍珠、珠宝加工及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
35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淡水珍珠及珍珠工艺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
36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珍珠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无实际经营
37	微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周建	淡水珍珠及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咨	无实际经营

	有限公司	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6月转让并离任）	询和成果应用、推广；农业产业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珍珠饰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	
38	常州佳音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工艺礼品销售；金属结构件、铝箔复合材料、铝蜂窝板、钢筋连接设备、钢筋接头、彩钢板、铁桶制造，加工；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	铝蜂窝芯的生产、销售
39	乔禹商贸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批发；包装服务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综上所述，本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并将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相关亲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亲属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青投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埃滩控股，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出具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

(3) 获取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比对关联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分析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亲属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亲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和技术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梳理历史上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情况，以表格方式列示每个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并说明保留或约定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梳理历史上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情况，以表格方式列示每个对赌协议的清理方式

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批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责任方	对赌条款及责任方式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发行人作为协议方原因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方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对赌责任					
第一批第一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东方富海、长青投资、埃淮控股、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为中资方签署	2021年9月22日	东方富海、长青投资、埃淮控股、发行人	(1) 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条款，长科向国
					合格市回条 合上等购款	长青投资股份回购					
第一批第二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交银国际、长青投	长青投资	业绩补偿条款	长青投资差额补偿		2021年11月25日	交银国际、长青投		

次			资、埃 埃控、股、发 行人		合 格市 回条 款	长 投 进 股 回 购	青 资 行 份 回 购				资、埃 埃控、股、发 行人	监 或 券 易 递 首 公 发 股 并 市 申 材 之 起 以 述 构 具 理 之 为 ） 动 、 始 效 不 恢 。 （ 2 ） 于 份 证 会 证 交 所 交 次 开 行 票 上 的 报 料 日 （ 上 机 出 受 函 日 准 自 终 止 自 无 且 再 复 。 （ 2 ） 关 股
第一 批第 三次	2010 年 11 月	《投资合 同书》	深创 投、常 州红 土、武 进红 土、青 投、英 埃、 发 行人	长青 投	业 绩 补 条 款	长 投 进 差 补 偿	青 资 行 额 补 偿				深创 投、常 州红 土、武 进红 土、京 北红 土、青 投、周 银、 发 行人	
第一 批第 四次	2015 年 12 月	《补充协 议书》	深创 投、常 州红 土、武 进红 土、京 北红 土、青 投	长青 投、周 银	新 增 投 者 值 偿 款	长 投 提 差 补 偿 周 银 担 带 证 任	青 资 供 额 ， 周 银 承 连 保 责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投资、银、周妹、发行人		合上等购款 格市回条	青资行份，银承连保责任 长投进股回购周妹担带证任						回的款自青技中证会深证交所交行市报料日（上机出受函日准自终止如生司市请回被回不核等形则上
第一批第五次	2020年12月	《补充协议（二）》	创、州、深投、常红土、武红土、北红土、青	长青投、银周妹	新投者值偿款 增资估补条	青资行额，银承连保责任 长投进差补偿周妹担带证任	青资行份，银承连保责任 长投进股回购周妹担带证任					购条，长科向国监或圳券易递发上申材之起以述构具理之为）动；发公上申撤、驳、予准情，自述
					合上等购款 格市回条							
第二批第一次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常州、国润、埃控股、长投	长青投、银周妹	业承款 绩诺条	青、银进差补 长投资周妹行额偿				2021年8月20日	常州、国润、埃控股、长投	

			资、周妹、发行人	青 长投资、周妹、埃控股	格市回条 合上等购款	青 、银进股回，潍股回义承连担责 长投资周妹行份购埃控对购务担带保任				资、周妹、行人	形生日，发人股东实控人行份 情发之起由行控股或实际制进股回购。
第二批第二次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华纳永洋、青 长投资、周妹、胡锦、埃控股、行人	青 长投资、周妹、胡锦	业绩承诺 业承条款	青 、银、锦进差补 长投资周妹胡骊行额偿	青 、银、锦进差补 长投资周妹胡骊行额偿		2021年8月26日	华纳永洋、青 长投资、周妹、胡锦、埃控股、行人	

					合上 格市 等回 购款	青 、银 、锦 进股 回 长 投 资 周 妹 胡 骊 行 份 购				
第 二 批 第 三 次	2020 年 8 月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恒 鑫 汇 诚、 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业 绩 承 承 股 回 回 条 款	青 、银 进 股 回 长 投 资 周 妹 行 份 购		2021 年 8 月 20 日	恒 鑫 汇 诚、 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第 二 批 第 四 次	2020 年 11 月	《股 权 转 让 的 补 充 协 议》	志 云 杭 州、 埃 淮 控 股、 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埃 淮 控 股、 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股 份 回 回 条 款	埃 淮 控 股 行 份 ， 青 、 银 承 连 责 任 回 购 长 投 资 周 妹 担 带 任		2021 年 9 月 25 日	志 云 杭 州、 埃 淮 控 股、 长 青 投 资、 周 银 妹	

(二) 保留或约定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

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对于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解除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查阅了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七、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历次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与深创投等投资人均约定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条款。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协议各方签订《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递交申报材料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同时约定，若发生发行人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请发行人：（1）列示历次引资情况，结合相关对赌条款说明对赌补偿执行情况；（2）说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通过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的方式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关于对赌清理的要求，是否涵盖全部对赌协议；（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是否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是否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4）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 8”）

（一）列示历次引资情况，结合相关对赌条款说明对赌补偿执行情况

发行人历次引资及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批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责任方	对赌条款及责任方式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发行为协议签署方的原因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签署方	对赌条款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对赌责任					
第一批第一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东方富海、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一部分，发行人作为协议中被投资方签署	2021年9月22日	东海、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1) 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
					合格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批第二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交银国际、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一部分，发行人作为协议中被投资方签署	2021年11月25日	交银国际、长青投资、埃滩控股、发行人	证监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
					合格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第三批第三次	2010年11月	《投资合同书》	深创投、常州红土、长青投资、英国埃滩、发行人	长青投资	业绩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差额补偿	否	对赌条款系投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一部分，发行人作为协议中被投资方签署	2021年10月15日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	证监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
					合格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进行股份回购					

第一 批 第 四 次	2015 年 12 月	《补充 协 议 书》	深 创 土 、 武 进 土 、 北 京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发 行人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新 增 投 资 者 估 值 补 偿 条 款	长 青 投 资 提 供 差 额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发 行人	具 受 理 函 之 日 自 动 终 止、 自 始 无 效 且 不 再 恢 复。 (2)关 于 股 份 回 购 的 条 款 ， 自 长 青 科 技 向 中 国 证 监 会 或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递 交 发 申 市 之 材 料 (以 上 机 构 受 理 之 日 为 准) 自 动 终 止； 如 公 司 申 请
第 一 批 第 五 次	2020 年 12 月	《补充 协 议 书 (二)》	深 创 土 、 武 进 土 、 北 京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发 行人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新 增 投 资 者 估 值 补 偿 条 款	长 青 投 资 提 供 差 额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常 州 国 润 控 股 、 埃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发 行人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 二 批 第 一 次	2020 年 5 月	《股 权 转 让 补 充 协 议 书》	常 州 国 润 、 埃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发 行人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埃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胡 锦 骠	业 绩 承 承 条 款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进 行 差 额 补 偿 、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进 行 股 份 回 购 、 埃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进 行 股 份 回 购 、 埃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对 于 回 购 义 务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常 州 国 润 控 股 、 埃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发 行人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 二 批 第 二 次	2020 年 7 月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华 纳 永 洋 、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胡 锦 骠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胡 锦 骠	业 绩 承 承 条 款	长 青 投 资 提 供 差 额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华 纳 永 洋 、 长 青 投 资 、 周 银 妹 、 胡 锦 骠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次		埃滩控股、发行人		调整价格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差额补偿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锦骊进行股份回购		被撤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批第三次	2020年8月	恒鑫汇青投资、周银妹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	长青投资、周银妹进行股份回购	长青投资、周银妹	长青投资、周银妹	2021年8月20日	恒鑫汇青投资、周银妹
第二批第四次	2020年11月	志云杭州、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条款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承担连带责任	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埃滩控股进行股份回购，长青投资、周银妹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5日	志云杭州、埃滩控股、长青投资、周银妹

2022年5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洋、恒鑫汇诚、志云杭州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长青科技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的情况下条件才会成就，且不涉及由长青科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通过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的方式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清理的要求，是否涵盖全部对赌协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于申报前全部终止，对于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签署对赌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

者权益的情形。通过签署《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的方式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清理的要求，已涵盖全部对赌协议。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是否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是否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

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列示历次引资情况，结合相关对赌条款说明对赌补偿执行情况”。

2、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中的股份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也即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在对赌回购条款完全解除前，相关投资事项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无需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不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说明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常州国润、华纳永沣、恒鑫汇诚、志云杭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1）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各方不得依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的条款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照长青科技现有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长青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上述对赌条款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条件才会成就，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发生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八）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六、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投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查阅了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及准则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长青科技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实际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已涵盖全部对赌协议。

(3) 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前不存在向其他投资人股东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的核查

（一）埃滩控股存在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埃滩控股系由周建新的配偶刘建芬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埃滩控股设立时，考虑到周建新与刘建芬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二人商议决定以刘建芬名义代周建新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新。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长青珠宝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进行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周转，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周建新、刘建芬为长青珠宝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长青珠宝经营不善，上述借款逾期未全部偿还。2014 年 11 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就与长青珠宝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长青珠宝存在经营困难以及诉讼风险的情况下，周建新计划对其个人资产作出安排，因此委托其朋友吴杰文代持埃滩控股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23 日，埃滩控股原股东刘建芬与采兴投资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建芬将其持有的埃滩控股 100% 的股权按照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采兴投资。采兴投资系周建新的朋友吴杰文通过克恩公司 100% 持股的公司。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周建新、刘建芬、吴杰文的书面确认，采兴投资持有的埃滩控股 100% 的股权系吴杰文通过采兴投资代周建新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均基于周建新的个人资产的安排。

（二）周建新是否始终是埃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1、吴杰文与周建新之间系股权代持，非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款

2014 年刘建芬与采兴投资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从而形成股权代持，采兴投资、克恩公司或吴杰文未向周建新及刘建芬支付股权转让款，亦未向埃滩

控股进行出资。2021年周建新与采兴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从而解除了股权代持，周建新亦未向采兴投资、克恩公司或吴杰文支付股权转让款。采兴投资持有的埃滩控股100%的股权系吴杰文通过采兴投资代周建新持有。

2、吴杰文从未参与埃滩控股的经营管理

因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经协商，吴杰文同意由周建新指定其亲属韩玉英继续担任采兴投资和埃滩控股的唯一董事，对采兴投资和埃滩控股进行经营管理。代持期间，采兴投资和埃滩控股的经营决策均由韩玉英代周建新执行，吴杰文始终未参与采兴投资和埃滩控股的经营管理，亦未在采兴投资和埃滩控股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

经韩玉英确认，韩玉英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均按照周建新的指示进行，无需取得吴杰文或者克恩公司的同意。

3、吴杰文未取得埃滩控股的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收益

2020年5月至11月，埃滩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青科技1,324.96万股、283.02万股、285.66万股、188.68万股股份转让给常州国润、华纳永津、恒鑫汇诚、志云杭州，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1,036.288万元。

2021年，埃滩控股取得发行人2019年分红、2020年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3,882.40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用于向长青投资增资以偿还资金拆借以及向周建新分红，剩余分红款仍存放于埃滩控股资金账户，不存在转让给吴杰文、克恩公司或采兴投资的情形。

4、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已经各方一致确认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经协商，2020年11月8日，周建新与采兴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采兴投资将其持有的埃滩控股100%的股权按照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建新持有埃滩控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1月8日，周建新、刘建芬、吴杰文、采兴投资及克恩公司就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采兴投资系

代周建新持有埃滩控股 100%的股权，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埃滩控股法律意见》，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埃滩控股自设立以来均为周建新实际控制，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周建新一直为埃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周建新与采兴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相关协议及解除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埃滩控股法律意见书》；

（2）获取了周建新、刘建芬 2014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资金流水；

（3）了解采兴投资、克恩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4）查阅了埃滩控股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

（5）查阅了采兴投资的注册证书，了解其董事构成情况；

（6）与周建新、刘建芬、吴杰文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代持原因及背景，确认周建新是否始终为埃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7）取得了韩玉英作为采兴投资和埃滩控股董事代周建新代为管理两家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埃滩控股的股权代持系基于周建新的个人资产安排，周建新始终系埃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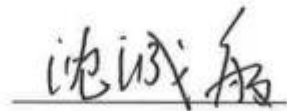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其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30Z019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30Z035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30Z0352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30Z035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5,836.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5,836.0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元；

(2)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1.37 万元、5,998.46 万元和 2,963.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60.26 万元、48,022.53 万元和 51,761.4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0.09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7,664.25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1.15 万元、46,779.30 万元、50,406.7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08%、97.41%、97.3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李钰霖担任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伊恩江于 2023 年 3 月卸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常州佳音	采购商品	1,263.62	3.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2 年度采购交易金额 1,263.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3.5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9.8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尚有 1 项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2)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长青艺卢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上述租赁行为已于 2022 年 1 月结束。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佳音	609.43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常州佳音	220.00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100 号、宗地面积为 14,696.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变更登记，换发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599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5992 号	河海西路 300 号	162.33	自建房	工业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仍为 1,186.0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仓库、物料库、配电站等。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和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

江苏艾德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在该局区域内违反其行政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续租和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年)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常州薛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59 号 603 室	45.00	2.16	员工宿舍	2022.08.01-2023.01.31
2	发行人	谢哲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大禹华邦 B 区 36-3-1605	106.00	2.64	员工宿舍	2022.09.11-2023.09.10
3	江苏艾德利	重庆塘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星图 28 幢 1 单元 4315	47.00	2.50	员工宿舍	2022.07.01-2022.12.31
4	江苏艾德利	杨贤丽	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南东路西侧蒲瑞馨园 5-1-1502	85.25	2.40	员工宿舍	2022.07.01-2023.06.30
5	江苏艾德利	常州长江功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400.00	12.64	厂房	2022.10.01-2022.12.31
6	江苏艾德利	江苏帝亨实业集团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	1,700.00	51.00	厂房	2022.10.05-2023.02.04

		有限公司					
--	--	------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常州薛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河海西路 259 号 605 室的房产及孙忠辉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西郡帝景 10 栋 3 单元 507 的房产；江苏艾德利已不再租赁刘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新城京山铁路南侧泉昇佳苑 5-1-1304 的房产及庞龙科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馨村 D 栋 422 号的房产；泰弗思已不再租赁张玉姐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柏堰雅苑 26 幢二单元 503 室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长青科技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长青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

程账面余额为 3,799.20 万元，主要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生产车间。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艾德利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4188619 的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已被撤销。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苏艾德利	A 形蜂窝板装饰线条	发明	ZL2021111140866.9	2021.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外墙装饰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535332.6	2022.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34357.2	2022.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逃生踏板辅助回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23370.8	2022.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5	泰弗思	一种轨道交通 PIS 系统显示屏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30502.0	202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6	泰弗思	一种用于车载 PIS 系统的光纤信号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31455.1	202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7	泰弗思	一种轨道交通的出站地图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37261.2	202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8	泰弗思	一种车载网络可视化对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348525.4	2022.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泰弗思	一种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348541.3	2022.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	泰弗思	一种便于维修的车载网络电视	实用新型	ZL202220349522.2	2022.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长青交通科技原持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因未缴年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其专利号为ZL201320103716.5，专利名称为座椅角度调节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模具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468.76万元，工具及模具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1.78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6.76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42.59万元。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适用法律	履行
---	------	------	------	------	------	----

号			(不含税)			情况
1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3,107.77 万元	2019年5月25日	中国境内法律	已履行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装	3,180.00 万元	2020年4月6日	中国境内法律	已履行
3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地板	303.94 万欧元	2021年4月2日	法国法律	已履行
4	Alstom Ferroviaria S.P.A	地板	281.82 万欧元	2021年5月20日	意大利法律	已履行
5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地板	459.60 万欧元	2021年6月8日	法国法律	已履行
6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270.40 万元	2019年6月12日	中国境内法律	已履行
7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td	地板	642.53 万英镑	2020年6月29日	英国法律	已履行
8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021.00 万元	2021年1月4日	中国境内法律	正在履行
9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地板	591.81 万欧元	2021年4月2日	法国法律	已履行
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2,802.80 万元	2021年12月17日	中国境内法律	正在履行
11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368.88 万元	2021年12月21日	中国境内法律	正在履行
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铝蜂窝板	2,108.70 万元	2022年3月8日	中国境内法律	已履行
13	ALSTOM Transport Deutschland GmbH	地板	304.43 万欧元	2022年3月18日	德国法律	正在履行
14	常州中再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75.08 万元	2022年5月15日	中国境内法律	正在履行
15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铝蜂窝板	3,629.03 万元	2022年5月16日	中国境内法律	正在履行
16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整体内装	3,840.00 万元	2022年6月13日	中国境内法律	正在履行
17	ALSTOM Crespin SAS	地板	365.83 万欧元	2022年6月16日	法国法律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
----	-------	------	------	------	------	----

				(不含税)		情况
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表面环氧辊涂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3月19日	已履行
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表面环氧辊涂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7月1日	已履行
3	常州佳音	框架协议	铝蜂窝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4	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流媒体客室屏、流媒体视频服务器	808.85万元	2019年6月15日	已履行
5	江阴新鼎龙铝型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型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9月9日	正在履行
6	济南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9月17日	正在履行
7	山东鑫西南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型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8	厦门云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动态地图显示屏	585.41万元	2021年4月6日	已履行
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铝板、表面环氧辊涂铝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102106240015	1,000.00	2021.06.24-2022.06.23	房产抵押	已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102108040020	1,000.00	2021.08.05-2022.08.04	房产抵押	已履行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072111100200	600.00	2021.11.11-2022.11.10	房产抵押	已履行

		分行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07220 4140037	400.00	2022.04.14- 2023.04.13	房产 抵押	正在 履行
5	江苏艾德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2021313 17032	1,297.90	2022.10.24- 2030.10.23	房产 抵押	正在 履行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2 常信 e 融字第 00018 号 2022002152 96	900.00	2022.10.25- 2023.07.10	-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期限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Ec25610210 6160002	3,300.00	房产 抵押	2020.12. 29- 2023.12. 29	正在 履行
2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021111 17020 抵 1	2,000.00	房产 抵押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1.07. 27- 2024.07. 26	已履 行
				2021021111 17020 保 1				
3	江苏艾德利	江苏艾德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2021313 17032 抵 1	8,000.00	房产 抵押	2022.10. 24- 2030.10. 23	正在 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信用证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常字/第 202250 号	5,000.00	2022.08.16- 2023.06.02	正在履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艾德利	江苏衡昇建筑有限公司	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生产车间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桩基、大型土石方、水电安装、消防、通风等	4,129.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二)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及《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

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5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伊恩江不再担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军科担任湖南凯恩利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发行人独立董事康卫娜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经理，并不再担任北京信诚知远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发行人监事田相龄担任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李钰霖担任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和支付税款。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艾德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3843），有效期 3 年。江苏艾德利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江苏艾德利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

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9,172,800.44 元，其中，2022 年 7 月至 12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766,3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摘要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9,600.00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发行人	专利奖励款	5,000.00	《关于印发 2021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1]89 号）
3	发行人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潜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专项奖励）项目的通知》（常开科[2022]26 号）
4	发行人	稳岗补贴	201,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
5	发行人	股改奖励	3,952,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6	发行人	体系认证补贴	8,900.00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7	发行人	劳动就业失业金	3,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

				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发行人	劳动就业补贴	30,1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9	发行人	研发项目补助	64,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10	江苏艾德利	稳岗补贴	87,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
11	江苏艾德利	专利奖励	4,000.00	《关于印发 2021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1]89 号）
12	江苏艾德利	研发项目补助	22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常科发[2022]91 号）
13	江苏艾德利	劳动就业补贴	23,8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江苏艾德利	扩岗补贴	1,500.00	《@常州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来啦！每人 1500 元！》，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信息，网址为 http://rsj.changzhou.gov.cn/html/czrsj/2022/ABOMQCCF_0816/47591.html
15	江苏艾德利	研发项目补助	11,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16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合创券补贴	2,800.00	合肥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发放 2021 年度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的通知》
17	泰弗思	合肥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高新区经贸局关于开展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项目申报的通知》
18	泰弗思	合肥高新区合创券补贴	1,500.00	合肥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发放 2021 年度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的通知》
合计			4,766,3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与发行

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21	665	691
境外员工人数	18	24	28
期末员工总数	639	689	719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21	665	69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1
用工总数	621	665	69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	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打磨、后处理等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21	665	691
已缴纳社保人数 ^注	594	642	656
已缴纳社保人数比例	95.65%	96.54%	94.9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注	594	638	647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	95.65%	95.94%	93.63%

注：上述已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含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分别为 1 人、6 人、1 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均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其本人要求，公司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其居住地社保、公积金；其本人就上述事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试用期末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单位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状》《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江苏艾德利曾经存在的 1 起诉讼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泰弗思与常州高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泰弗思就与常州高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①判令被告常州高清立即支付原告泰弗思质量损失款 7,230,573.75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常州高清承担。

2023 年 3 月 13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11 民初 7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常州高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泰弗思货款 2,193,072 元；②被告常州高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到被告泰弗思取回 732 台 36.6 动态地图显示屏。

常州高清不服一审判决，已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

院（2022）苏 0411 民初 747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②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江苏艾德利与上海科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1 月 10 日，江苏艾德利就与上海科隆之间的买卖合同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①判令被告上海科隆支付原告江苏艾德利货款 1,331,745.46 元以及违约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8.25%计算）；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上海科隆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艾德利已撤回起诉。

（3）江苏艾德利与苏州金螳螂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1 月 10 日，江苏艾德利就与苏州金螳螂之间的买卖合同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①判令被告苏州金螳螂立即支付原告江苏艾德利货款 6,608,230.96 元，并支付以 6,608,230.9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苏州金螳螂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总经理丁静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周银妹、丁静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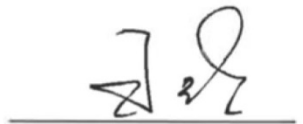


姚 磊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